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 261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Goldman Sachs 高盛　海通國際 HAITONG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ICBC 工銀國際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MIZUHO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09,160,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274,9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90,885,9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261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Goldman Sachs 高盛　海通國際 HAITONG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ICBC 工银国际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MIZUHO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dl.cn/刊登公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5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港元
100	4,379.70	2,500	109,492.35	30,000	1,313,908.16	1,000,000	43,796,938.72
200	8,759.38	3,000	131,390.81	40,000	1,751,877.55	2,000,000	87,593,877.44
300	13,139.08	3,500	153,289.29	50,000	2,189,846.94	3,000,000	131,390,816.16
400	17,518.78	4,000	175,187.75	60,000	2,627,816.32	4,000,000	175,187,754.88
500	21,898.47	4,500	197,086.23	70,000	3,065,785.71	5,000,000	218,984,693.60
600	26,278.16	5,000	218,984.69	80,000	3,503,755.10	6,000,000	262,781,632.32
700	30,657.86	6,000	262,781.63	90,000	3,941,724.48	7,000,000	306,578,571.04
800	35,037.55	7,000	306,578.58	100,000	4,379,693.87	8,000,000	350,375,509.76
900	39,417.24	8,000	350,375.51	200,000	8,759,387.74	9,137,400(1)	400,190,147.86
1,000	43,796.94	9,000	394,172.45	300,000	13,139,081.62		
1,500	65,695.41	10,000	437,969.39	400,000	17,518,775.49		
2,000	87,593.88	20,000	875,938.77	500,000	21,898,469.3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dl.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時間[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6]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6]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6]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及 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9]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不計息退回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若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彼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章節。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4**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49**
合同安排	**196**
法規	**2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7**
關連交易	**2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2**
主要股東	**270**

目　　錄

	頁次
基石投資者	271
股本	277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348
承銷	35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我們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2020年市場份額為2.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是物流服務的細分市場之一，其支出約佔2020年外包物流服務支出的三分之一。與其他形式的物流服務相比，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具有端到端覆蓋、更先進的技術以及對行業洞察的更高要求等明顯特點，旨在賦能客戶的業務經營並滿足其不斷更新升級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賦能客戶的供應鏈並顯著提高其運營效率，從而增強其自身客戶的體驗及黏性。我們幫助客戶減少多餘的配送層級，提高其供應鏈的敏捷度並優化其存貨管理。專有技術、行業洞察及對商流的見解支撐了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2020年，我們為超過19萬家企業客戶提供了服務，覆蓋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家具、3C、汽車和生鮮等行業。

作為京東集團於2007年成立的內部物流部門，十多年來，我們持續積累並建立自己的物流基礎設施、技術以及運營和行業專業知識。自2012年開始，儘管SKU數量顯著增長，但我們協助京東集團將存貨周轉天數穩定在40天以下。2020年，京東集團通過我們網絡處理的線上零售訂單總數中，約90%可於下單當日或次日送達。通過減少搬運次數及縮短商品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的基本方法，我們引領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供應鏈的升級。我們戰略性地逐步建立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提升行業服務品質標準，並在關鍵行業領域積累深厚的專業經驗。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向外部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旨在為其供應鏈賦能。

我們認為，中國經濟數字化的快速發展令客戶需求日漸多樣化。目前，該等需求由市場上現存眾多分散的物流企業承接，但服務水準嚴重不足，為我們這類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帶來了巨大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0,260億元增加到2025年的人民幣31,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5%，約為同期中國物流支出增速的1.8倍。由於市場規模龐大及各垂直領域的行業特定要求，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排行前十的企業主要為大型企業的物流子公司(其最初是為了滿足內部物流需求而設立，但後來逐漸開放以服務外部客戶)及致力於服務外部客戶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按2020年收入計，排行前十的企業僅佔9.0%的市場份額。

供應鏈技術是我們運營的基礎，令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採用5G、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等底層技術，持續提升我們在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決策方面的能力。於所有關鏈物流運營環節(包括倉儲、運輸、分揀及配送)，我們運用先進的無人技術及機器人(如自動導引車(AGV)、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分揀機器人、無人駕駛汽車等)，極大地提高了速率、準確性及生產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22個城市運營32個「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包括一個位於上海的全流程無人倉，該倉庫在旺季每天能夠處理超過1.3百萬筆訂單。我們自有的倉庫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及訂單管理系統(OMS)支持我們客戶供應鏈的數字化，同時憑藉我們的智能算法實現了高效協同和共享，在銷售預測、商品配送規劃及供應鏈網絡優化等領域實現集中決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逾4,400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版權(含申請中的)，其中逾2,500項涉及自動化及無人技術。

我們建立了高度協同的六大網絡，具備數字化、廣泛和靈活的特點，使我們可以給客戶提供極致體驗並形成有效的競爭優勢和進入壁壘。這些網絡分別是：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網絡及跨境網絡。我們的物流網絡幾乎覆蓋中國所有的地區、城鎮及人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運營900多個倉庫，總管理面積約21百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管理的面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9萬名配送人員，並與一個即時性眾包網絡達成合作。

在我們控制及運營關鍵物流基礎設施以提供高質量服務及最佳客戶體驗的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構建協同共生的供應鏈網絡，將各行業參與者及中國和全球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互補。例如，通過雲倉生態平台，我們實施先進的倉儲管理系統，幫助客戶提升倉庫運營效率。此外，我們利用這些倉庫的儲能，進一步擴大倉儲網絡覆蓋範圍。作為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正在不斷構建我們的國際供應鏈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網絡已可觸達超過220個國家及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31.6%至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鑒於中國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蘊藏著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預期，在中短期內，我們將把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優先級置於盈利能力之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我們預計，相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預期變動；(ii) 2021年毛利率預期下降（部分原因是COVID-19相關政府支持受益預期減少）；及(iii) 2021年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預期增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有關虧損或收益。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錄得重大經調整虧損。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鑒於我們在中短期內對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關注超過盈利能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在短期內可能會發生波動，這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進一步加劇。例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遠低於2020年同期。有關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目前將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優先級置於盈利能力之前，因此在中短期內，我們的盈利狀況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的供應鏈基礎設施服務商。

我們的使命

技術驅動，引領全球高效流通和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
- 強大的運營效率驅動高服務品質
- 卓越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體驗
- 賦能全供應鏈的先進專有技術
- 協同共生的開放式供應鏈解決方案平台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核心增長戰略是體驗為本、技術驅動、效率制勝。我們認為，卓越的客戶體驗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基石，因為只有滿足客戶需求，方能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斷改進的工具，最終可為我們自身和客戶帶來更高的運營效率。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貫徹下列戰略：

- 通過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及深度，提高客戶的供應鏈效率
- 擴大供應鏈科技投資，推動可持續增長
- 通過增強我們的物流網絡，持續提高運營效率
- 拓展國際市場，實現全球佈局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以及影響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與京東集團有關，且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可能會繼續與京東集團有關；
- 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與京東集團不同或存在利益衝突；
-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的負面報道；
-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虧損淨額，且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 由於我們目前將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優先級置於盈利能力之前，因此在中短期內，我們的盈利狀況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
- 我們在倉庫和設備上的投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者缺乏資金進行該等投資；及
- 惡劣的天氣狀況以及其他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

合同安排

本公司在或可能在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規限的若干行業運營。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合同安排來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因此，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闡明合同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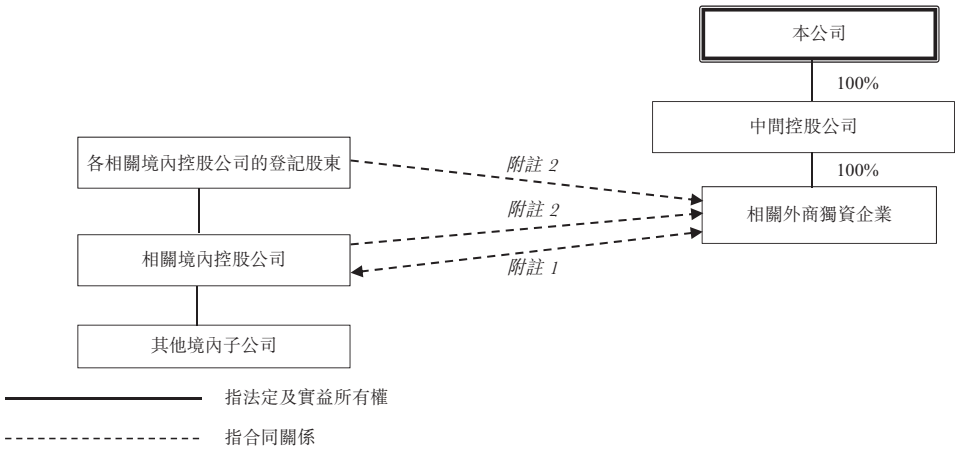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及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分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崔建及禹定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收購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崔建及禹定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行使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崔建及禹定凱就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文件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控制合共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1.5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

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JD.com通過該全資子公司將間接控制合共我們已發行股份的64.42%。因此，本公司在上市後將仍為JD.com的子公司，以及JD.com、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Max Smart Limited和劉強東先生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若干部分豁免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i)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及廣告及推廣服務；(ii)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各種物產租賃及共享服務；(iii)達達集團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及(iv)若干其他部分豁免或非豁免關連交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分別產生歸屬於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入人民幣266億元、人民幣308億元及人民幣394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1%、61.9%及53.8%。除與物產租賃有關的金額(包括未資本化的租賃開支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與經營租賃資本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分別產生歸屬於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成本及開支人民幣92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總額的22.6%、7.1%及6.3%。就該等交易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現在沒有且將來也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及「關連交易」章節。

我們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雙方均有利。對本集團而言，我們能夠(i)從京東集團獲得可觀收入，從而提升我們的規模經濟，進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ii)租賃位於若干理想位置的倉庫以及通過代理租賃安排獲得有利的租賃條款；(iii)使用達達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補充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及(iv)獲得京東集團提供的若干具成本效益的後台及管理支持職能。對京東集團而言，彼等能夠(i)享有更優質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及互補的廣告及推廣服務；(ii)將其倉儲資產變現為投資收入；(iii)達達集團可以獲得可觀的業務量；及(iv)提高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職能的規模經濟效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7,873,445	100.0	49,847,639	100.0	73,374,716	100.0
營業成本	(36,793,265)	(97.1)	(46,415,425)	(93.1)	(67,081,077)	(91.4)
毛利	**1,080,180**	**2.9**	**3,432,214**	**6.9**	**6,293,639**	**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93,809)	(1.6)	(946,853)	(1.9)	(1,815,760)	(2.5)
研發開支	(1,519,528)	(4.0)	(1,677,949)	(3.4)	(2,054,325)	(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1,098)	(4.6)	(1,874,391)	(3.8)	(1,678,921)	(2.3)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28,441	0.1	(527,977)	(1.1)	542,668	0.7
財務收入	326,519	0.9	386,140	0.8	264,395	0.4
財務成本	(63,224)	(0.2)	(430,105)	(0.9)	(454,774)	(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39,142)	(0.7)	(315,477)	(0.6)	(4,861,109)	(6.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52,330)	(0.1)	(137,131)	(0.3)	(221,040)	(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68,627)	(0.1)	(64,069)	(0.1)
除稅前虧損	**(2,763,991)**	**(7.3)**	**(2,160,156)**	**(4.3)**	**(4,049,296)**	**(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6)	(0.0)	(77,330)	(0.2)	12,007	0.0
年度虧損	**(2,764,547)**	**(7.3)**	**(2,237,486)**	**(4.5)**	**(4,037,289)**	**(5.5)**
本公司所有者	(2,764,547)	(7.3)	(2,233,900)	(4.5)	(4,133,995)	(5.6)
非控制性權益	—	—	(3,586)	(0.0)	96,706	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1)]						
年度經調整(虧損)／盈利(未經審計)	**(1,615,020)**	**(4.3)**	**(924,097)**	**(1.9)**	**1,709,668**	**2.3**

(1) 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盈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盈利／(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虧損)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虧損)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盈利／(虧損)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盈利／(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脱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虧損)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的年度盈利／(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屬非經營性質，或無法

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我們基於JD.com, Inc.、我們及跨越速運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來自與員工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要求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通常為歸屬期)內，確認為薪酬開支(扣除沒收部分)。股份支付為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具體而言，因為不同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不同公司可使用的獎勵類型的多樣性，我們認為，排除股份支付使投資者可以將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其他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因此，我們認為，排除股份支付可使投資者及管理層更清楚了解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表現，有助於將我們的業績與其他期間進行比較，亦可能有助於與業內其他公司的業績進行比較。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並且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非經常性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將其排除符合GL103-19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排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是因為我們認為該項目不能反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原因是該非現金項目受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影響且與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直接聯繫。此外，我們排除了上市開支，原因是該項目(產生於上市相關活動)為一次性且非經常性項目。

下表(按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我們呈報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盈利的調節：						
年度虧損	(2,764,547)	(7.3)	(2,237,486)	(4.5)	(4,037,289)	(5.5)
加：						
股份支付	910,385	2.4	997,912	2.0	877,594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39,142	0.6	315,477	0.6	4,861,109	6.6
上市開支	—	—	—	—	8,254	0.0
年度經調整(虧損)／盈利	**(1,615,020)**	**(4.3)**	**(924,097)**	**(1.9)**	**1,709,668**	**2.3**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核心經營活動外，我們的業績亦受到以下項目的影響：(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投資減值」；(iii)「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v)「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的調節項目」。

鑒於存貨管理在我們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中的核心作用，我們根據客戶是否已使用我們的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對其進行分類。我們會定期對客戶進行覆核，

在近期凡使用過我們的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的客戶均被劃分為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及其他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34,151,014	90.2	41,837,437	83.9	55,619,685	75.8
來自其他客戶	3,722,431	9.8	8,010,202	16.1	17,755,031	24.2
總計	**37,873,445**	**100.0**	**49,847,639**	**100.0**	**73,374,716**	**100.0**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i)京東集團及本公司其他重要關聯方，及(ii)其他方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來自京東集團及本公司其他重要關聯方	26,846,834	70.9	31,009,223	62.2	39,517,314	53.9
來自其他方	11,026,611	29.1	18,838,416	37.8	33,857,402	46.1
總計	**37,873,445**	**100.0**	**49,847,639**	**100.0**	**73,374,716**	**100.0**

下表載列在年度收入中貢獻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以及彼等合計貢獻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在年度收入中貢獻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	1,123	1,548	2,306
合計貢獻的收入（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4.4	7.2	1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配服務佔我們各年收入的50%至70%。我們的前三大垂直領域為：(i)快速消費品、(ii)家電及家具，及(iii)3C，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彼等合共佔我們來自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的逾70%。快速消費品是我們的第一大垂直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其所貢獻的收入佔我們來自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的30%至4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1)與廣泛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相關的顯著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及(2)其他顯著的非經營性虧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雖然預計我們會隨時間逐步享有規模經濟的益處，但我們一直以來，且目前仍處於擴張及上升階段，這一階段通常伴隨著收入而非盈利的高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提升毛利率，其由2018年的2.9%增至2019年的6.9%，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8.6%。2019年相較2018年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而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推動我們大多數成本組成部分的效率提高，但其中部分被更高的外包成本所抵銷，而這是由於我們採購了更多的外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2020年相較2019年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有關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的披露詳情，請參閱「—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的影響可能是一次性且非經常性的。此外，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不再收到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的優惠。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42,753	15,777,656	25,583,214
流動資產總額	22,101,312	24,275,462	29,139,888
資產總額	**28,444,065**	**40,053,118**	**54,723,1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62,915	23,684,960	31,277,683
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流動負債總額	11,897,755	18,453,154	26,339,051
負債總額	**29,360,670**	**42,138,114**	**57,616,734**
股本	610	610	611
儲備	1,178,058	2,215,313	3,368,733
累計虧損	(2,095,273)	(4,333,365)	(8,511,01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916,605)**	**(2,117,442)**	**(5,141,672)**
非控制性權益	—	**32,446**	**2,248,040**
權益與負債總額	**28,444,065**	**40,053,118**	**54,723,102**
流動資產淨額	**10,203,557**	**5,822,308**	**2,800,8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頭寸。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頭寸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預提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預計直至上市日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持續波動將一直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由於上市後其自動轉換為股份，上市日期後，所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從金融負債重新歸類為權益。其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且預計將恢復為淨資產頭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頭寸分別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淨負債頭寸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181億元及人民幣219億元，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第I-65頁所披露。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0億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的人民幣21億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增長的人民幣19億元所抵銷。二、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億元增加人民幣9億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億元。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增加人民幣42億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億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4億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億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的人民幣16億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增長的人民幣13億元所抵銷。二、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億元增加人民幣20億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1,769	2,630,294	10,201,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8,482)	(2,609,912)	(8,770,5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76,658	(9,894,983)	(3,732,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89,945	(9,874,601)	(2,302,275)
來自京東集團的注資淨額	1,342,20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250	19,249,997	9,274,20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24,594	(101,193)	(625,0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9,997**	**9,274,203**	**6,346,869**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734億元(相當於約881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未來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而該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規定、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股息，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於購買股份時不應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a) 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8,274,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得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590,885,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

虧損淨額惡化及近期發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24億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64.1%，毛利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下降72.7%，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計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億元。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遠

低於2020年同期，主要是由於(a)2020年COVID-19相關影響；及(b)於2020年下半年，(i)參與運營的員工數量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170,000人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260,000人；以及(ii)我們在加強和擴大物流網絡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增加我們的倉庫面積、綜合運輸線路數量及其他物流基礎設施。鑒於我們在中短期內對業務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的關注超過盈利能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在短期內可能會發生波動(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見情況)，這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進一步加劇。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目前將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優先級置於盈利能力之前，因此在中短期內，我們的盈利狀況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預計，相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預期變動；(ii)2021年毛利率預期下降(部分原因是COVID-19相關政府支持受益預期減少)；及(iii)2021年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預期增加。**此外，我們預計於2021年將錄得重大經調整虧損。**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9.36港元至43.3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於2021年將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6億元。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會轉換為普通股，故於上市完成後，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蔓延的影響。儘管於2020年末之前中國已大體控制住COVID-19的蔓延，但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該情況極不確定。

為應對COVID-19的初始傳播，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舉措，其中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亦導致全中國及世界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為應對初期疫情，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於2020年1月下旬至2月下旬安排部分員工遠程辦公，並暫時關閉部分分公

司、倉庫、配送站及服務站。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全國各地恢復營業的措施和時間各不相同，我們的分公司、倉庫、配送站及服務站按彼等各自所在地的有關政府部門採納的措施停業及開業。我們亦於2020年1月和2月出現勞動力暫時短缺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嚴格按照政府頒佈的規章，在總部、倉庫、配送站及服務站實施自我隔離及消毒措施。疫情爆發後，我們亦已立即向配送人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裝備。截至2020年4月，我們已恢復絕大部分業務。

儘管於COVID-19疫情初期因中國實施全國封鎖導致業務活動最初減少，但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我們已快速恢復業務增長。隨著消費者習慣於線上購物以減少感染病毒的機率，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尤其在某些垂直領域(如快速消費品))的需求出現增加。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改善了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3億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6億元。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億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足以使我們成功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

經計及(i)最壞情況，即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ii)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一部分；及(iii)對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算的審慎估計，我們認為，我們仍有足夠能力管理業務增長，在業務擴張與經營效率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進一步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按發售價的低位數計算的、指定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且可以保持五年以上的財務可行性。

此外，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的若干影響可能是一次性且非經常性的。於2020年，隨著更多的消費者習慣於線上購物以減少感染病毒的機率，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尤其在某些垂直領域(如快速消費品))的需求出現增加。然而，任何因COVID-19疫情相關的消費模式轉變產生的對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增加可能是暫時的，COVID-19疫情結束後，該增加可能無法持續。此外，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不再收到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的一次性優惠。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其中，《反壟斷指南》旨在規範線上平台經營者的濫用支配地位行為及其他反競爭做法。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反壟斷指南》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首先，我們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並不具有支配地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中國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2.7%，遠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的二分之一門檻。其次，根據《反壟斷指南》第二條，平台經營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場主體提供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經營者。我們並非《反壟斷指南》規定的平台經營者，因此不直接受《反壟斷指南》若干規則及規定的規限。

於2020年11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草案首次明確規定，倘達到申報標準，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的範圍。於2021年3月，我們接獲一份與過往一起收購有關的正式立案通知，要求我們就該筆未申報交易是否構成未依法申報的經營者集中提供相關材料及說明(「問詢」)。我們一直配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和資料，並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保持書面和口頭溝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案件仍在調查中。我們或會因該等問詢而遭處罰，包括因未事先申報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且在極端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置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

發售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609,160,800股發售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6,091,607,672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9.3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3.36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1]	239,766 百萬港元	264,132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3.14港元 （人民幣2.61元）	3.66港元 （人民幣3.05元）

附註：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的6,091,607,672股股份計算。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的4,541,628,679股股份(並未假設A輪優先股的轉換、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的中位數41.36港元計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1.2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佔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總額約25,195百萬港元的1.9%。上市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我們預計2021年的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66.3百萬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的結餘(主要包括承銷佣金)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發售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而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及激勵費用。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9.36港元至43.3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713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55%(約13,592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升級和擴展我們的物流網絡。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投資倉儲、綜合運輸、冷鏈、跨境、大件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以繼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20%(約4,943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開發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相關的先進技術，具體而言，自動化科技、數據分析與算法以及其他底層技術；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5%(約3,707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廣度與深度，深耕現有客戶，吸引潛在客戶，具體而言，通過投資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及通過(a)進一步完善和定制我們現有的行業解決方案，解決更多行業特定痛點；(b)模塊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能夠以最短的交付週期、最低成本為業內其他客戶提供定制解

決方案；及(c)擴展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至更多垂直領域(例如企業客戶生產的工業品及電子零件)來發展行業解決方案；及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0%(約2,471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分拆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規模已足以於聯交所進行單獨上市，JD.com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聯交所已確認JD.com可按計劃進行分拆。本公司將就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除外，就此而言，JD.com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遵守向JD.com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規定。有關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分拆」一節。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C」	指	計算機、通信類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以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表決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i)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以及登記股東；與(ii)崔建、禹定凱、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核心基金」	指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及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 L.P.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達集團」	指	Dada Nexu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中斷香港日常業務經營活動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FDC」	指	前端物流中心

「管理面積」	指	管理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8,274,9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以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於2021年5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	指	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90,885,9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獲得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承銷商於2021年5月2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國際發售」一節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重組後不包括本集團，重組前包括本集團)
「京東股份」	指	JD.com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京東股東」	指	京東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跨越速運」	指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8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5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所列的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以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以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以供發售，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境內控股公司」	指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關聯併表實體
「相關境內控股公司」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關聯併表實體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天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91,374,1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用作(但不限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在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7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1年5月2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
「證券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劉強東、李婭雲和張雳
「重組」	指	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RDC」	指	區域物流中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26,867,347股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Jungle Parent Limited、Skycus China Fund, L.P.、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Growth IV 2018-A, L.P.、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千山物流基金有限合夥、Eastar Capital Fund, L.P.、HHJL Holdings Limited、上海滬德越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Hidden Hill SPV II、CG Partners Opportunity Fund SP2、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及不時的其他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若干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簽訂的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及2020年8月12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KU」	指	庫存保有單位
「分拆」	指	預期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將股份單獨於主板上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通過其聯屬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分」	指	一美元的百分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提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行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在本文件英文版中的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部門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對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以及影響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訂單乃通過向在中國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業務的商家(包括京東集團及其他平台)提供服務獲得，而該等商家依賴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完成客戶在有關平台上下達的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生存能力及前景。

與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機制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受各項因素影響，其中大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群結構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變化；
-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的整體潛在影響；
- 中國寬帶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
- 電子商務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電子商務平台所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出現更適合中國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
-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物流、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及
- 規管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

電子商務行業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高度敏感，在經濟衰退時期，電子商務支出趨於下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包括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貨幣匯率的波動、股票

及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變化)均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在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行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及國際政治的不利變化(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盪)亦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行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經濟衰退、人均可支配收入減少及消費者消費水平下降、客戶在商業週期的低迷表現、利率波動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因素，全球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過往在運營及財務表現上經歷了週期性波動。在經濟低迷時期，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在全球範圍內，對供應鏈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費率及利潤率形成下行壓力。由於我們大量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乃向電子商務行業提供，倘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整合趨勢或電子商務行業發展所需的任何其他趨勢並未按我們的預期發展，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經濟強勁增長期間，對有限交通運輸資源的需求亦可能導致網絡擁塞及營運效率低下。此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惡化均會令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在向我們付款時面臨困難，而若干客戶可能會破產倒閉。該等客戶可能無法像以往一樣快速完成付款，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經濟低迷時期，我們可能無法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及時調整我們的支出，且我們的人員配備水平可能更難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涵蓋各類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與眾多公司(如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快遞和貨運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具體而言，眾多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在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而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都可能會出現新的進入者，該等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以吸引和挽留消費者及商家。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配送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擁有更久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市場覆蓋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用戶需求並有能力應對或經受重大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此外，當我們擴展進入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可能同樣進入到我們目前所經營或將經營市場的國內外新競爭者的競爭。

任何競爭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

並保持及提升與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惡化。

此外，許多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經營者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及更為大型的企業，由此產生了更大的競爭壓力。若此整合趨勢持續，甚至將給予整合後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能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具備必要的資源及技能，我們可能會隨著競爭的加劇而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進一步增加其資源及供應。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削弱或無法提升，且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除京東集團以外的若干大型零售商可能會利用其已有的倉儲及配送能力，在選定區域建立或進一步開發自身的物流網絡，以控制消費者接觸點並與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彼等亦可能以具競爭力的薪酬與我們爭奪合資格配送人員及倉儲員工。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與京東集團有關，且我們預計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與京東集團有關。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與京東集團不同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優惠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本集團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包括京東集團為促進我們服務的營銷及實施而提供的各類支持。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

我們與控股股東京東集團在某些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

與京東集團的協議。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例如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達達集團)就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方面及彼等與我們的持續合作及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支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物產租賃、支付服務及共享服務)簽訂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儘管我們在有關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京東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享有合同權利，但京東集團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防止我們在發生合同違約的情況下向其提出法律索賠。

員工招募及留任。我們可能會在招募員工方面與京東集團展開競爭。

出售本公司股份。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與京東集團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廣自身服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能力。

董事與員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京東集團的員工。當該等人士面臨對京東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似乎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仍將以京東集團聯屬人士的身份運營。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打交道時對我們有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由京東集團控制並繼續與其在各方面開展實質性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付處理、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支持)。倘若京東集團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減少、暫停或終止給予我們任何類型的支持，我們將需要從其他各方獲取此種支持，或提高自身能力。

倘若京東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我們無法接受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為，我們可能須與京東集團重新商討合作或支持事宜，或者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或自行培養能力，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且擾亂我們的運營。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與京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京東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業務、市場推廣工作、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京東」品牌由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共同使用，倘若我們或該等實體、我們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任何行為有損「京東」品牌名或其企業形象，或者倘若任何重大

負面報道與彼等任何一方有關(例如，由於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受到監管調查、涉及其他訴訟(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或進行違法、腐敗或其他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且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蒙受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且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蒙受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我們預計於2021年錄得重大經調整虧損。**雖然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9%增至2019年的6.9%，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8.6%，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毛利率的增長不會被逆轉。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遠低於2020年同期，主要是由於(a) 2020年COVID-19相關影響；及(b)於2020年下半年，(i)參與運營的員工數量大幅增加；以及(ii)我們在加強和擴大物流網絡方面所作的努力。此外，我們2020年的利潤率得益於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例如我們認為屬非經常性的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可能增加，原因是我們預期將擴大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開發及啟動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並向新市場滲透，以及繼續就我們的技術平台進行投資和創新。任何該等工作可能會招致巨大的資本投資及經營費用，且需花費時間以實現盈利。此外，該等工作可能比我們預計的要投入更多費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計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高市場地位及形象、改善及拓展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的能力，這將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因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增長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盈利或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發展上升階段且獨立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31.6%至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獨立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繼續經營。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運營、數據及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和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

張，未來我們的開支將繼續增加。我們開支的增長速度可能快於收入，且我們的開支可能大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且處於發展上升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我們吸引並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為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和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能力，我們建立聲譽並推廣品牌的能力，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等。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目前將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優先級置於盈利能力之前，因此在中短期內，我們的盈利狀況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蘊藏著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預期，在中短期內，我們將把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於2020年為2.7%)的優先級前置。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我們的員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該等投資將產生大量的固定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租賃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由於該等投資通常是在預期未來業務增長的情況下進行的，因此隨著我們業務量的增加，相關固定成本可能會導致利潤率發生波動。

雖然我們認為將增長置於中短期盈利能力之前，會使我們長期保持競爭力，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狀況發生波動，特別是在短期內(例如每季)，而任何對利潤率的影響都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被進一步擴大。例如，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低於2020年同期。

我們在過去產生了淨負債，未來可能還會發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我們的淨負債頭寸主要是由於金融負債而導致的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入。上市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動轉換為股份，將從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權。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再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任何虧損或收益。淨負債頭寸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這進而要求我方承擔額外的股權融資，這可能導致閣下股權權益的稀釋。任何不易於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而未償款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億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億元，進一步增長7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億元。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相關時期我們外部客戶的業務顯著增長。我們與部分客戶約定有交易賒賬期。我們一般允許3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按照各自合同的條款進行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在2018年為36.7天，2019年為45.7天，2020年為45.2天。除上述提及擴張業務者外，上升趨勢還由於在分拆過程中我們的客戶續簽合同時，逐步將彼等合同方從京東集團變更為我方，從而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周轉日數增加。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2018年為75.9天，2019年為65.5天，2020年為50.5天。下降的趨勢是由於我們不斷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管理。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當我們的客戶不履行彼等的合同義務，導致本公司的財務虧損時，就會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為減少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和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界定客戶的信用限額。客戶限額和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我們還制定了其他監測程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訂立合約前或延長信貸期限時，我們現在或將來能夠精確評估每一個客戶的信譽，抑或保證各該等客戶將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協議內規定付款計劃。我們也不能保證每一個客戶能夠嚴格遵守和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客戶如未能及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餘額，我們可能會發生重大的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計入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億元，乃由於2020年8月收購了跨越速運的控制性權益。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原因是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得到確認。

若資產負債表存在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我們將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知曉任何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性的跡象，故未確認減值虧損。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商譽或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但我們無法向閣

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費用。尤其是，未能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該等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減值損失。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和商譽具有大量結餘，任何針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了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這些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得出。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動性。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315.5百萬元和人民幣49億元。我們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持續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直至上市日期，在此之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上市後，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影響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且日後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主要是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了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和人民幣947.7百萬元。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是由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無回報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範圍在1.35%至3.65%之間。我們就理財產品投資方面面臨信貸風險，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和監管環境會為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因理財產品投資而蒙受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發生這些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風險，包括(i)上市實體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ii)於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的公

允價值；及(iii)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各類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9。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預期波動)來評估我們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我們使用自己的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自估值日的市場狀況做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到重大管理判斷，本質上是不確定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會使我方通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開展業務面臨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新寧物流的份額。2019年，我們以人民幣357.4百萬元收購新寧物流10%的股本權益和表決權，並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寧物流六名董事中的兩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百萬元。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指我們對宿遷京東奧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奧勝」)及Jingxin Intelligence Manufacture Co., Ltd.的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於奧勝的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將來可能會投資更多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投資的任何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原因是通常在收到股息之前，沒有現金流向我們。此外，與其他類型的投資相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流動性較差。具體而言，未能產生與投資相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減值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以及任何未來的合作夥伴，均可能有不同於我們的利益，這可能導致對合營公司業務開展的意見衝突。如果我們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特定問題的解決，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務的管理或運營出現分歧，則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方式解決該等分歧，且該等分歧可能總體上會對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倚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未能持續改進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或完全變現新技術及自新技術獲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

技術對於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能力或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我們業務的未來需求。此外，儘管我們已通過增強我們技術平台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擴展並升級了我們的物流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然嚴重依賴人力配送拓展我們的物流網絡。倘我

們無法維持、改進或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自研發投資實現預期的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軟件或平台的功能性及有效性問題均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破壞、響應時間變長、用戶體驗變差、準確運營及財務資料的匯報延遲等。此外，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招募及培訓新技術人員、添加新硬件及更新軟件以及加強研發。倘若我們的技術投資未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有關新舉措所投入的資源。

此外，為緊跟不斷變化的技術和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正確解讀和順應市場趨勢，並增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和平台的特色和功能，以應對該等趨勢，這可能導致大量持續研發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客戶的需求以及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趨勢，或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和實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平台的適宜特色和功能，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相應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現有或新版本的專有技術的缺陷，或我們的技術可能出現的錯誤。未能發現和解決該等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對客戶或他人的責任、資源分散、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增加服務和維護成本。糾正該等錯誤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而應對由此產生的索賠或責任亦同樣需要大量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變現及實現我們開發的技術能力的收益。首先，我們的技術能力可能在不確定的時間內不具備或根本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無法為我們的投資帶來足夠的回報。其次，我們可能無法在開發新技術階段發現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並產生預料之外的成本。倘我們的技術遭遇我們在設計階段沒有料到的意外或非典型故障，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大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擁有更多應用歷史記錄之前決定不接受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幾乎覆蓋全國所有區縣，包括由我們運營的逾900個倉庫及由雲倉生態平台下的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運營的超過1,400個雲倉。雲倉生態平台下的倉庫為「雲倉」，原因是該等第三方倉庫利用我們的雲倉技術、標準及品牌，構成我們自營倉庫的延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倉儲網絡的總管理面積約為21百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下的雲倉的管理面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倉儲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逾240,000名負責配送、倉庫運營及其他功能(如客服)的人員組成的運營團隊。

我們正與京東集團合作建設更大的定制倉庫，從而提高我們的倉儲容量並調整及重組我們的物流流程及程序。我們亦計劃增設縣級和區級倉庫，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自己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增加物流及倉庫容量，物流網絡運營變得日益複雜且具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建立倉庫或租賃合適的場所，甚或根本不能建立倉庫或租賃場所。此外，欠發達地區的訂單量可能不足以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自有交付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建招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此外，物流基礎設施擴建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緊張。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例如大型零售商)可在中國以合理價格廣泛獲得完善的物流服務，則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物流基礎設施擴建，此舉可能不會給我們帶來預期的競爭優勢。

如果我們在倉庫和設備上的支出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者缺乏資金進行該等投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順應業務的增長在設備和基礎設施方面產生大量支出，包括倉庫租賃、車隊採購以及購買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為促進我們的日後擴張，包括進入新的市場，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作出大量資本支出。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倉庫和設備支出，金額和時間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預期的訂單量及可用作倉庫的合適物業的價格和可得性。如果我們對倉庫、車隊或其他設備的預期需求與實際使用有重大差異，則我們的運營產能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最佳產能。

我們的倉儲及設備支出取決於我們從運營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我們進入信貸、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的機會。該等資金來源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設施及設備，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設施及設備。例如，在最契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倉庫資源或會因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而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獲得全部預期收益前產生支出，而該等支出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其實現時間晚於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支出較少、但更專注於提升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其他方面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該等資產的持續支出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或其他促進我們物流服務的第三方運輸公司及快遞公司經營的倉儲及物流設施運營中斷或新倉儲及物流設施的開發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幾乎覆蓋全國所有區縣，包括由我們運營的逾900個倉庫及由雲倉生態平台下的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運營的超過1,400個雲倉。雲倉生

態平台下的倉庫為「雲倉」，原因是該等第三方倉庫利用我們的雲倉技術、標準及品牌，構成我們自營倉庫的延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總共約為21百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下的雲倉的管理面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倉儲網絡」。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環境污染、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符合我們要求的合適替代倉儲及物流設施。

如果我們的客戶減少其對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支出，或增加對其內部解決方案的利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基於供應鏈服務外包趨勢將持續的假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譬如我們)通常比「內部」人員提供更高效的服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技術和較低及更靈活的員工成本結構。然而，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這種趨勢發生逆轉。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現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風險，或者其可能開始將這類業務界定為其內部核心能力業務，並決定自行開展供應鏈業務。如果我們的客戶能夠改善其內部供應鏈業務的成本結構，特別是其人力相關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替代方案，以滿足其供應鏈需求。如果客戶內營其供應鏈運營的重要環節，或如果潛在的新客戶決定繼續開展其本身的供應鏈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或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並留住新客戶，以及通過提供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提高現有客戶參與度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每名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34,057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9,401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12,617元。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始終可靠的服務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的快速響應對提升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度、進而推動客戶增長以及提高客戶參與度而言頗為關鍵。然而，倘若我們的推廣活動和營銷策略未能奏效，我們可能無法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

此外，倘若客戶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並不及時且可靠，我們可能無法吸引並留住客戶及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使用。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用戶並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使用，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認為我們能夠通過進一步向現有客戶滲透及擴大客戶群而實現盈利能力並實現現金流量的有機增長，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及成功實施該等策略並實現我們的既定目標。若未能進一步向現有客戶群滲透、拓展我們的服務產品、尋求新的客戶機遇、管理新增或增長中服務的運營及開支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服務增長，我們的目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令其滿意，將導致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受到影響。

我們正在進行重大投資及與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決策，包括擴大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及深度的能力，並進一步投資供應鏈技術。該等舉措及對策可能需我們作出大量資本性支出。此外，在制定業務策略時，我們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及偏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有關的假設；而實際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不同。隨著技術、客戶行為及市況持續演變，保持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產品與客戶的相關性非常重要。倘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我們亦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與業務策略的若干變化有關的更多經營費用。

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評估做出規劃及支出決策，包括擴容、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尤其是，在電子商務消費旺季或在任何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特殊促銷活動後，我們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遭遇運力及資源不足的情況。倘不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勞動密集型行業經營，勞動力市場總體緊縮、人力成本增加或任何勞資爭議(包括罷工)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人力成本分別佔我們經營費用及營業成本總額的48.4%、44.8%及41.0%。倘我們未能維持穩定且敬業的勞動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遲。於電子商務活動的高峰期，我們通常僱用額外或臨時工人，尤其是物流及配送人員。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我們已經歷且預計會繼續經歷因薪金、社會福利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的人力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季節性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會與其他公司競爭勞動力，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其他公司而言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為我們的部分運營提供外包人員。我們對該等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承擔責任。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派遣大量員工到我們的物流設施工作。我們僅與外包公司簽訂協議，因此與該等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合同關係。由於該等外包人員並非直接受僱於我們，

我們對其的控制較我們的自有員工更為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規程、政策及業務指引進行操作或履行其職責，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約定，倘外包公司未能履行其對外包人員的職責，我們無須對該等人員負責。然而，倘外包公司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彼等與有關人員的僱傭協議項下任何有關約定，則有關人員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因為彼等在我們的物流設施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經營的若干環節聘用第三方，倘未能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補充我們經營的若干環節，例如貨物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包括車隊及司機)、倉儲設備、替換零件、包裝及若干其他材料。我們的設備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群均並不集中，且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服務質量。此外，第三方運輸服務市場分散，服務供應商數量眾多，難以找到規模符合我們運營所需且表現及可靠性符合我們標準的可靠合作夥伴。倉儲設備及材料等關鍵物流及供應鏈服務的可用性降低或成本增加，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此外，倘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並承擔若干責任，包括行政罰款。

此外，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向我們報告若干事宜，例如配送信息及貨物索賠。這種對第三方的部分依賴可能會導致若干事宜的報告延遲，影響我們及時確認收入及索賠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吸引力的價格獲得心儀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該等供應商將具備足夠的可用產能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有著良好的關係，並且通常能夠自該等各方獲得優惠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廠商及供應商的該等關係，或倘我們的廠商及供應商無法提供我們所需的產品及服務或陷入財務困境，我們可能會因生產中斷、可用材料有限或其他原因而難以獲得所需設備、材料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設備或其他運輸或交付服務以滿足我們對客戶的承諾，或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提供服務，客戶可能會暫時或永久地將其業務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的設備或其他運輸或交付服務以滿足我們對客戶的承諾，或

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固有風險的影響，其中大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設備短缺，尤其是在合同貨運公司及鐵路公司中；
- 因勞資糾紛、罷工、網絡擁塞、天氣相關事宜、「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而導致的運輸服務中斷或停頓；
- 對運輸產生不利影響的法規變動；
- 運輸公司燃油成本、保險費及執照費用等經營費用增加，導致可用運輸公司減少；及
- 運輸費率變動。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擴大或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以及開拓新業務相關的挑戰。

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創新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適應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擬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並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

舉例而言，為擴大產能及擴展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並為中國企業提供更多的全球通道，我們一直在努力通過與海外市場中補充我們自有運營的本地物流公司建立聯盟，搭建全球智能供應鏈基礎網絡(GSSC)。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計劃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可能會失敗。

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有關新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預測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且我們的現有網絡及設施可能無法適應向客戶提供的新服務。例如，不同服務可能需要不同的設備規格及服務標準。我們亦可能在新類型客戶相關的運營模式及成本結構方面並無經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足夠的服務質量，因此可能會收到投訴或產生高昂的責任索賠，從而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還可能選擇性投資物流市場相關的新商機或利用我們的現有網絡及基礎設施直接從事該等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任何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實現盈利或收回投資。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在國際上擴大業務範圍。除中國外，我們於多個海外國家擁有設施，並預期將增設海外設施並為該等海外設施僱用員工，以吸引新客戶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

意力，並將使我們面臨除我們在中國已面臨者之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經營及財務風險。我們於中國境外提供的服務面臨以下各項帶來的風險：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稅收政策變動、管理或監督境外業務及代理商存在的困難、不同的責任標準、與遵守反腐敗法有關的問題、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及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這些因素的發生或造成的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經營業務的能力或降低我們業務在該地區的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於國際上擴展業務，我們因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而面臨的損失風險將上升。

由於我們於國際經營及於國際市場上發展及管理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的國際擴張努力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我們於國際上開展業務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例如，我們面臨國際經營管理及員工配備的困難，及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運作、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此外，我們須以多種語言提供客戶服務，針對特定國家及地區調整並本地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合理制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價格，並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例如本地運輸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亦面臨國際經營固有的一般風險，例如匯率波動、禁運及客戶清關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蕩或經濟不穩定。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控任何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經營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所需的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或作出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作出的聯盟、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進行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諸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核銷；以及我們經營業績受到的負面影響。該等交易還會將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過程中轉移出去，且我們或須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亦可能與各第三方進行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有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展或有效運營、整合、利用及發展已收購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生產效率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作出審慎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決策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作出該等投資或收購時實現預期收益的能力。例如，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一家主營零擔的中國知名現代化綜合速運企業)的控制性權益。儘管我們預計我們過去和未來的收購將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

張並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設想的時間框架內實現我們的預期(如果可以)，或者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分配該等已收購業務的價值(包括其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提供支持。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若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有關外國投資及中國物流行業的法規。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和與中國電子商務以及物流和供應鏈行業相關的季節變化規律有關。我們的訂單量通常會在每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例如每年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前後)呈現季節性猛增，主要線上零售和電商平台會在這段時期推出特別促銷活動。在我們業務猛增的旺季期間，我們在完成訂單時可能面臨運力和資源短缺。與此相反，中國法定假日(包括每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新年)前後，我們業務線的活躍水平通常較低，主要由於消費支出疲軟，用戶活躍程度較低，以及在該等節假日季節可使用的配送人員和倉儲員工減少。

由於季節性因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時波動。

燃油價格或供應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為此我們採用重型卡車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因此卡車燃油成本及通行費佔我們成本的一部分。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必須購買大量燃油以滿足車輛需求，且燃料的價格及供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及市場因素的影響，並且波動很大。倘燃油價格大幅上漲，若我們無法採取任何有效的

成本控制措施或將增加的成本以服務附加費的形式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相關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的毛利可能會減少。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持有與業務運營有關的大量執照、許可證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以及我們的快遞末端網點及提供快遞服務的分支機構需要辦理備案。若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則可能會面臨整改、罰款或停業整頓等處罰。就現有業務，我們已經取得了前述重要執照、許可證，同時我們正在向政府部門申請若干許可證和備案，及變更若干執照和許可證。例如，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應當自快遞末端網點開辦之日起20日內就快遞末端網點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的，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或予以行政處罰，包括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然而，由於複雜的手續要求及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甚或根本不能完成。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務部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任何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規管。根據相關法規，我們或需將我們的商業特許經營協議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將我們的商業特許經營協議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我們可能會被追加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相關主管部門予以公告。此外，各道路貨物運輸車輛須持有道路運輸證，且該等車輛駕駛人須持有相應的資格證，除非該等車輛為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請參閱「法規 —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車輛及我們所僱傭駕駛人取得並持有規定的有效許可及資格證，但考慮到定期更新要求、員工流動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一直完全遵守該要求。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規，則可能會被要求整改、被罰款、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若干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中包含的信息未及時更新，

例如營業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股權結構。我們正在申請這些變更登記，且倘未及時完成變更登記，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未獲得上述批准、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開展業務的情況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懲戒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完成備案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要求，甚或根本不能完成。

不時實施的新的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額外取得除我們在現有的執照、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的執照、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提出其他要求。倘若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運營提出額外的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運營中斷，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中有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已設置抵押。倘若抵押權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未經政府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款項(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此外，中國消防安全監管法規及規範制度可能會因地而異，且部分內部監管指引可能不會及時發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業權缺陷，且該等物業並不存在重大安全問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均已進行消防備案或已滿足中國相關法律要求的所有消防要求以及監管規則及標準。因此，我們對租賃物業的

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物業使用受到監管機構的質疑得以確立或發生火災事故，我們可能會被迫從受影響的運營地點遷移。

據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發起或考慮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交付的物品及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的運輸及存貨內容相關的風險，包括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的產品真實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質量或健康問題，以及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故。

我們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大量包裹及貨物，並在保護及檢查該等包裹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包裹在配送過程中可能因各種原因出現延遲、在運輸中被盜、損毀或丟失的情況，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裁定對有關事件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視包裹及檢測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物品。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毀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包裹，傷害我們的人員及資產，甚至傷害收件人。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以及倘我們不知情地參與有關物品的運輸及交付，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甚至刑事處罰，且倘同時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須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包裹交付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在運輸中始終需要大量車輛及人員，因此承受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我們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運輸及交通事故，以及彼等所攜帶的包裹可能會丟失或損壞。此外，我們的取貨和送貨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交流有時會引起摩擦或糾紛。倘有關事件升級，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被裁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無法涵蓋有關索償。任何未投保或保險不足的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及消費者認為我們的服務無保障或不安全，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冷鏈物流服務相關的風險及挑戰，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以及業務發展中不斷增加的成本。

我們的冷鏈物流服務專注於生鮮和易腐產品，依託於我們在倉儲網絡、運輸網絡及配送網絡方面的綜合冷鏈物流服務能力。我們廣泛的冷鏈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體化冷鏈物流服務。

我們儲存冷凍及易腐食品和其他產品。在我們的任何溫控倉庫或相關產品的運輸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產品污染、變質、其他摻假、產品篡改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損失全部或部分庫存。我們可能須對客戶因庫存損失而招致的成本負責，及如果我們儲存或運輸的任何藥品、冷凍和易腐食品導致疾病或死亡，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與我們的冷鏈物流服務有關的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包括被禁止未來在特定地理區域開展運輸，及暫停或吊銷必要的許可、執照及授權，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前和未來的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和許可規定可能會要求我們對我們的營運作出改變，或產生與合規相關的顯著成本。

我們任何未能維持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中斷的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簡單、方便、快捷、可靠的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這些一體化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部分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然而，我們的技術平台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和確保對我們的技術平台和基礎設施進行高質素維護和升級，及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我們尋求獲得額外的能力而在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平台時遭遇服務中斷和延遲。此外，我們在擴大規模時，可能會因促銷活動出現線上流量和訂單激增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台產生額外的需求。我們技術平台的任何中斷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遭遇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運作緩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達成訂單、商品總量和我們技術平台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組隊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服務中斷或其他

中斷。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遭到責任索賠。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提供優質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營運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的自有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與個人信息、交易信息、行為特徵和人群特徵有關的數據。每張運單均包含了通過我們的物流和供應鏈服務下達和交付的訂單發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交付物品的內容亦可能構成或透露機密信息。我們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的過程中面臨著固有的風險，包括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和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轉移、防止我們的系統受到外界各方的攻擊或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用戶數據洩露的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非法獲取數據的企圖，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

聲譽和品牌、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數據亦可能須保密。儘管我們制定了數據安全政策和措施，例如，憑藉我們的加密技術，每筆交易的訂單代碼(而非實際的個人信息)將會顯示給我們的工作人員和處理訂單的送貨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信息將不會被盜用，這是因為有大量送貨人員處理訂單並能接觸到相關機密信息。我們還有大量外包員工(彼等並非我們的員工)，這使得我們對彼等實施適當的管理、監督和控制更加困難。

我們受各種與我們的客戶和員工的個人身份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包括監管和政府機構對該數據的相關要求。此外，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注重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例如，2020年7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佈了《數據安全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規定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在國家層面採取不同程度的數據保護措施，收集和使用相關數據不得超過必要的限度。我們預計，該等領域將受到更廣泛的公眾監督和監管機構的關注，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審查將更加頻繁和嚴格，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營業和吊銷所需的許可證，並且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成為索賠、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及其他程序的其中各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商業糾紛、欺詐、不當行為、銷售及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勞務糾紛、運輸事故、人身傷害、財產損壞以及保護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例如，我們或我們的提貨及送貨人員可能偶爾會遇到由我們的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提出的財產損害賠償糾紛。由於我們為商業實體提供長期的公路物流服務，可能會產生若干有關公路物流具體價格及服務費結算的糾紛。我們亦可能對我們的提貨及送貨人員或第三方因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運輸事故蒙受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由於我們從事一個勞動密集型的行業，儘管我們與我們的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至今未經歷任何重大勞務糾紛，但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能不時發生若干勞務相關糾紛。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檢查、調查及訴訟。例如，購物季的送貨價格調整可能會引起相關政府部門的關注。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提出投訴亦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保護機構進行詢問或調查。我們從事快遞服務的部分分支機構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受到國家郵政局或地方郵政主管部門展開的例行檢查，倘我們不能完全遵守有關快遞的法律法規(如物品安全檢查)，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我們的一家分支機構因未能嚴格執行實名收貨及送貨而被責令糾正。我們的

另一分支機構由於缺少突發事件應急預案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行動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起訴及╱或負面報道，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這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2019年4月，因涉嫌於2018年8月發生指稱的非自願性接觸事件，明尼阿波利斯法院對董事劉強東先生及JD.com(轉承責任)提起民事訴訟，向劉先生和JD.com尋求超過5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JD.com和劉先生認為，所有此類針對JD.com和劉先生的索賠均缺乏充分理據，並且打算對所有此類索賠的有效性進行有力抗辯。自2019年4月以來，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此類索賠的最終判決尚無法確定。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營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若未予妥善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相關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及處理投訴及負面報道事件、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物流行業整體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如我們的服務質量實際或被認為有所下降(體現在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等一系列因素)，則我們或遭受損害，如失去重要客戶。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降低。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物流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物流行業，特別是快遞行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運輸及存貨的安全性或配送人員的安全性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物流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員工、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運輸及存貨的安全性或配送人員的安全性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我們員工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不道德的或其他有損害的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有損害的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有時重視關於服務供應商的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

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不同詮釋，其實際適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郵政局、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及海關總署。上述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多方面的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若干上述規定。亦請參閱「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快遞企業不得經營「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但是，中國法律並未規定「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的定義。倘有關機構將來對該術語進行定義及倘我們派送的包裹屬於該定義類別，則我們可能被視作違反該規定。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日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我們在營運快遞業務時，須遵守一系列經修訂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開辦快遞末端網點須及時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ii)倘我們打算停止營運快遞服務，應當提前向社會公告，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iii)我們不得出售、洩露或者非法提供用戶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信息洩露的，我們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及(iv)我們收寄快件，應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不得收寄。我們快遞服務的營運受此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遵守所有規定，且我們或被要求整改或遭受罰款、停業整頓或被吊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通過公路進行運輸的超限運輸車輛不得載運超過該規定所指定重量限值的貨物及車輛規格不得超過同一規定所載範圍。我們卡車車隊的營運受此規定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

所有的卡車都符合規定，且我們或被要求改裝不合規卡車(如有)或購買新卡車替換不合規卡車。倘違反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繼續運轉，我們或須根據該法規支付額外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為電子商務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應當符合承諾的服務規範和時限；(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時，應當提示收件人當面查驗；交由他人代收的，應當經收件人同意；及(i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再利用。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的同時，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服務。我們快遞服務的營運受該法律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所有規定，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為適應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不斷發展的電子商務行業，我們可能需開發或升級現有的業務模式。倘我們未能成功遵守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及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頒佈生效，且適用於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要求取得額外的批准或牌照、對我們的運營施加其他限制或加強對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中國政府有權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運營。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其中，《反壟斷指南》旨在規範線上平台經營者的濫用支配地位行為及其他反競爭做法。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反壟斷指南》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首先，我們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並不具有支配地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中國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2.7%，遠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的二分之一門檻。其次，根據《反壟斷指南》第二條，平台經營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場主體提供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經營者。我們並非《反壟斷指南》規定的平台經營者，因此不直接受《反壟斷指南》若干規則及規定的規限。然而，京東集團作為平台經營者，須受《反壟斷指南》所載規則及規定的規限。倘京東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考慮到我們與京東集團的關係及我們與京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可能會面臨某些間接風險

或受到間接影響。例如，對京東集團的任何行政處罰均可能對其電子商務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京東集團對原本由我們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需求降低。

儘管有上述情形，但鑒於《反壟斷指南》的頒佈，中國當局可能會加強對競爭合規問題的監管，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多的監督和監管機構的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更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嚴峻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需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和時間來評估和管理該等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和挑戰，以避免任何未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強制執行措施、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呈列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不同。

編製及列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的「分拆」部分，採納「分拆」方法。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本公司運營所編製。不同於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我們並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 — 列報基礎」)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財務處理差異的出現有幾項原因。第一，在法律上我們無權收取亦無義務支付由京東集團運營的餘下上市業務的相關交易款項；而該等權利及義務由京東集團所有。第二，就餘下上市業務而言，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我們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第三，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達成任何分立協議。

儘管我們盡可能清楚地說明我們在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時採用該方法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方法如同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一般向投資者提供充分詳實的資料，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

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及其他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安排。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在中國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主張相關專利權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

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使用者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使用者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倘若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留任合格人才，或者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募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合格人才，尤其是有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或我們擴展的其他領域經驗的技術及營運人員。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系統、物流基礎設施、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後台職能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高質量表現。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

我們亦打算擴大我們的配送人員基礎。但是，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配送能力，優化訂單推薦及調度流程，對不利的配送任務提供激勵或增加配送費用，或者無法及時充分利用配送人員的配送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任配送人員，導致配送資源不足、成本增加及我們網絡某些區域的配送服務質量降低。快速擴張亦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及我們所聘用的第三方運輸公司均受到我們或第三方運輸公司員工不時引發的勞資糾紛的影響，儘管這些勞資糾紛(單個或總體)均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網絡中涉及的勞工數量巨大，我們預計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繼續遭受與勞資糾紛有關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或第三方運輸公司的大規模勞資爭議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並且如果不及時解決，將導致我們物流表現的延遲。我們及第三方運輸公司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大規模勞資爭議，尤其是涉及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的爭議。此外，大規模勞資爭議可能會影響一般勞動力市場狀況或導致勞動法發生改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各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員工

的持續服務，彼等為我們目前的成就作出了重大貢獻。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快遞公司)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快遞公司)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雖然我們已採用反腐敗政策，但該等政策未必會始終被遵守，或有效發現及防止我們或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所有違規行為。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快遞公司)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設計用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

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顯著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此外，我們為我們僱傭的騎手購買團體意外保險，並為向我們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的任何第三方訂約服務供應商購買責任保險。此外，我們已購買機動車強制責任險及非機動車責任險，以及為自營車購買商業保險。此外，我們亦根據需要購買貨物保險、倉庫保險、保價以及某些其他責任保險。然而，我們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COVID-19亦已導致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隔離、出行限制、居家辦公政策及許多公司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自2020年1月底至2月底，我們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的初次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部分員工遠程辦公，並暫時關閉部分分公司、倉庫及服務網點。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運營的能力及效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中國各地恢復營業的措施及時機各不相同，我們的分公司、倉庫及服務網點根據彼等各自所在地政

府部門採納的措施停業及開業。我們亦於2020年1月及2月出現暫時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嚴格按照政府頒佈的規章，在總部、倉庫、配送站及服務站實施自我隔離及消毒措施。疫情爆發後，我們亦已立即為送貨人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設備。截至2020年4月，我們已恢復了絕大部分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儘管政府採取的封鎖和各種社交隔離措施導致整體商業活動有所減少，但該等措施亦使消費模式從線下轉向線上。隨著消費者習慣於線上購物以減少感染病毒的機率，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尤其在某些垂直領域(如快速消費品))的需求有所增加。然而，因COVID-19疫情相關的消費模式轉變產生的對我們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增加的需求可能是暫時性的，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可能無法持續。因此，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財務表現的若干影響是一次性且非經常性的。此外，於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不再享有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福利，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

對疫情和經濟的普遍擔憂和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及地區蔓延，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該等不確定性給我們的服務帶來了營運挑戰。倘若我們辦公室的某一名員工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被隔離及／或辦公室可能需要消毒。此外，倘若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和後端系統主要在並非我們所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我們的技術平台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固定電信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的任何缺陷，均會損害我們的技術系統的功能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互聯網接入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受行政控制和監管，且我們獲得接入該等電信運營商運營的最終用戶網

絡，以使客戶能夠瀏覽我們的技術平台。倘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倘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會影響我們技術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客戶訪問我們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會使客戶沮喪並阻止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控制有限。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國內信件快遞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任何提供國內信件快遞服務的實體。此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本權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該等子公司均不具備在中國運營國內信件快遞及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而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將信件的快遞與非信件物品的快遞分開在實踐上和經濟上亦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將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子公司(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開展該等業務活動。

我們已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關聯併表實體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將其作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已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合同安排的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之間適用中國法律的合同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違反。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結構是否將通過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具體規定(倘若獲通過)。倘若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以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及註銷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管理關聯併表實體行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上述任何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部分快遞服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倘若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董事會繼而(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勤勉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來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但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亦請參閱「— 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索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某些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完善。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關於關聯併表實體下的合同

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庭將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難以預測。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婭雲女士、張雳女士、崔建先生及禹定凱先生是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且劉強東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雳女士任職於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登記股東(i)李婭雲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職及(ii)崔建先生及禹定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關聯併表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促使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協議獲履行，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匯出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

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任何該等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外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能力、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匯匯兑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債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

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裁量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的可能性較小。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關聯併表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通過出資方式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的可能性較小。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

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性表述，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信貸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令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律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裁量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規限。中央政府部門和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和機構對中國行業的許多方面進行規管，除了具體的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物流和供應鏈服務的運營；(ii)交通及運輸相關服務；(iii)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運輸服務、金融服務、零售服務和高科技企業運營；(iv)環境法律法規；(v)安全法律法規；(v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股東的變更；(vii)外匯；(viii)稅項、關稅及費用；(ix)海關；及(x)土地規劃和土地使用權，包括制定城市改造措施。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苛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支出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

已充分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而僱主如未能繳納足夠的款項，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截至本招股章程出具之日，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處罰通知。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足額繳款。倘若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能夠在我們經營重要業務所在的所有重要地點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若干交易則以美元及(較少地)其他貨幣結算。我們面臨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以美元或其他外幣進行的若干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88億元、人民幣84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以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的交易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並不重大，但我們無法保證匯率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報表及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

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兑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9.36港元至43.3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713百萬港元。假設我們將此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全部兑換成人民幣，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10%，即匯率由1.2012港元兑人民幣1元升值至1.0920港元兑人民幣1元，則我們此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增加人民幣2,057百萬元。相反，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10%，即匯率由1.2012港元兑人民幣1元貶值至1.3346港元兑人民幣1元，則我們此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減少人民幣2,057百萬元。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兑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兑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兑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匯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之前已進行或日後進行的收購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我們、子公司還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如達到申報標準，可能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

關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互聯網公司參與的經營者集中交易是否須遵守事先申報要求長期以來一直有爭議，而過去若干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互聯網公司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未獲受理。考慮到上述行業監管歷史及根據過往行業慣例，我們並無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經營者集中申報。於2020年11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草案首次明確規定，倘達到申報標準，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的範圍。此外，於2020年12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首次正式處罰三家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在實施經營者集中時未事先申報的互聯網公司。於2021年3月，我們接獲一份與過往一起收購有關的正式立案通知，要求我們就該筆未申報交易是否構成未依法申報的經營者集中提供相關材料及說明(「問詢」)。我們一直配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和資料，並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保持書面和口頭溝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案件仍在調查中。我們或會因該等問詢而遭處罰，包括因未事先申報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且在極端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置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

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隨著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表決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倘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

重要事項的重大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4百萬元。此外，若干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具體減免程度無法量化)亦有助於改善我們2020年的財務表現。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

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境外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以免於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

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所得為股息的，相關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實際支付之日，而非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法定解釋，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前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快遞服務市場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派發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64.42%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該交易、行動或決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余睿及趙明璟。

(b) 我們將推行一項政策，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詳情提供予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這將確保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

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效應，以及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4,71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6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人員、3名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的4,700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0,989,65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a) 鑒於涉及4,710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我們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本公司6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人員、3名其他關連人士，以及剩餘4,700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的其他員工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就個人而言)將須大量篇幅作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c)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以及其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7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個予以披露；

(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7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v)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v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就個人而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以及其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7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7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iii) 載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其資料的人士)名單，將可在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予以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5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因本集團減少印刷材料的企業及社會責任、電子化申請成為目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常用及最受歡迎的渠道以及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情況等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我們將採取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有意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i)於我們的網站及選定的本地中英文報章刊載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載列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推廣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iii)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包括就關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提升其服務器容量)。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自2020年12月31日起的收購

收購背景

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或擬進行多項收購(「**收購**」)，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1)(3)]	投資金額[(2)]	持股比例／股本權益百分比[(2)]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A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一家技術及數據驅動的航空貨運代理及報關行
2.	公司B	人民幣4.1百萬元	100%	一家專門從事醫療行業的供應鏈公司，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
3.	公司C	人民幣55.2百萬元	51%	一家跨境物流公司

附註：

(1)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2) 本表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0年12月31日後的各項收購。持股比例／股本權益百分比指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收購中的備考持股總數。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收購的控股股東。

有關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的結果。

就有關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就有關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收購是與不同的對手方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起，各項收購並未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

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的目標公司並無即時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必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該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毫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可披露交易所需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與收購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乃由於(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獲得彼等全體的同意以作出有關披露；及／或(ii)鑒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於本文件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或會削弱本公司完成擬進行收購的能力。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使其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

自2020年12月31日起日常過程中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對一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1)(3)]	投資金額[(2)]	持股比例／股本權益百分比[(2)]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A	200百萬美元	6%	一家經營線上貨運物流服務平台的公司

附註：

(1)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2) 表格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有關投資。持股比例／股本權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投資的備考總持股總數。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有關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的結果。

就有關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就有關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擁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歷史記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起，該投資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

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僅持有及／或預計將僅持有有關投資的少數股本權益，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賦予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大致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我們在該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我們投資組合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營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投資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故我們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可披露交易所需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該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等。然而，我們並無於本文件中披露與該投資有關的公司名稱，原因是我們已與該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獲得同意以作出有關披露。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該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所有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的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權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亦須及

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不時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彼等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iii)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據此，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公佈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劉強東、許冉及張雳。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聯屬人士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即(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b)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如「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詳述，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中國誠通投資(定義見該節)(合稱「**相關基石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EverestTai Capital LLC的聯屬人士，且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1. 於上市前，EverestTai Capital LLC及其聯屬人士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2. EverestTai Capital LLC及其聯屬人士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3. EverestTai Capital LLC及其聯屬人士(a)為本公司的少數金融投資者，且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及(b)並無於本公司委任董事之權限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分配流程的特別權利，因此，EverestTai Capital LLC無法對發售股份的分配產生影響；

4. 向相關基石投資者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能力；及

5. 將向聯交所提交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述的確認書：

   (a) 聯席保薦人須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的討論，及(i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下文第(b)分段所述確認書)，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按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待外，彼等概無理由認為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國際發售分配過程中，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作為基石投資者而獲得任何優待，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b) 本公司須確認，除按照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待外，概未亦不會因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提供任何優待，且各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並未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優惠的重大條款。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同時包括有配售部分與公開認購部分，則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首次公開發售中初步分配提呈發售股份的10%，且該分配應遵循根據該段所載有關股份數目的需求而增加可供公開認購股份數目的回補機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出現超額認購，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將可選擇的回補機制應用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須滿足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3%的條件。有關該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ii)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如果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34億元(相當於約881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1,374,100股額外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員工、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012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7689港元的匯率換算。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余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黃莊西路 3號院8號樓3單元2902室	中國(香港)
陳岩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嘉創二路 泰禾拾景園3號樓606室	中國
樊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文化園西路 8號樓17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三羊北街3號院 3號樓2單元902室	中國
許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南郎家園 6號樓3單元	中國
張雳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榮華中路15號內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1330 Southdown Road, Hillsborough California 940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李恩祐	香港 半山區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22層B室	中國(香港)
王利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中國人民大學 宜園 2號樓602房間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財務顧問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聯席代表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C2室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至1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C2室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至1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26號
博瑞大廈A座1606室（郵編：100026）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與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18號院 B座10樓(郵編：101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志恆大廈三樓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www.jdl.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趙明璟*(FCG FCS(PE))*
授權代表	余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黃莊西路 3號院8號樓3單元2902室 趙明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審計委員會	顧宜*(主席)* 李恩祐 許冉
薪酬委員會	王利明*(主席)* 顧宜 張雯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主席)* 王利明 李恩祐
證券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宿遷宿豫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 宿豫區 珠江路與六盤山路交匯處 金融財富中心A-10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01號渣打銀行大廈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過去幾年增長顯著，名義GDP由2015年的人民幣68.9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6萬億元，預計將繼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37.1萬億元。作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中國市場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在工業生產及消費方面依然殷切，社會物流貨物價值由2015年的人民幣219.2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00.1萬億元。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極大改變並推動了中國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此外，近期COVID-19疫情加速了消費由線下轉移至線上。隨著實體產品線上零售佔中國整個零售市場的份額不斷提升，越來越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正向全渠道零售模式轉型，並提出了通過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來實現線上及線下供應鏈無縫連接的需求。能夠簡化並加快貨運流程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市場亟需科技驅動型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來提供可靠、可追蹤、按需調用、一體化及端到端的貨物運輸和多種多樣的倉儲解決方案及設施。

中國物流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物流支出計，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物流市場。中國物流支出總額於2020年達人民幣14.9萬億元，且預計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5.3%。預計中國物流支出的增長大體與GDP的增長保持一致，隨著國內消費及貿易活動持續增長，中國對物流將有更大的需求，預計2020年至2025年GDP的增長率將為6.2%。

中國物流支出，2015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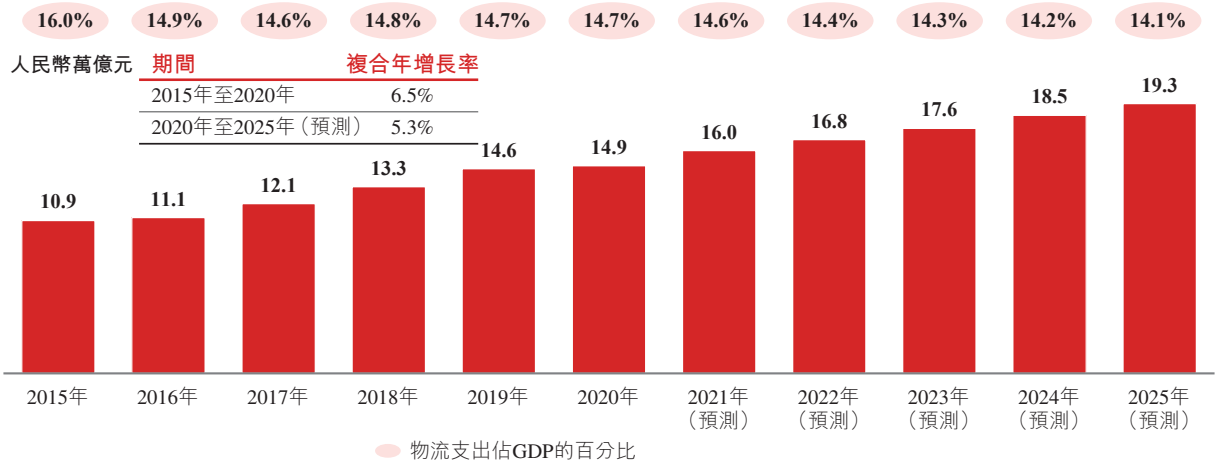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儘管市場規模龐大，但相對於其他發達國家，中國物流市場的效率仍然較低，2019年中國物流支出佔GDP的百分比為14.7%，較美國的7.6%及日本的8.5%相對為高，物流支出佔GDP的百分比可進一步分解為下列公式中的三個比率，以解釋中國物流效率低於美國的原因。

$$\frac{\text{物流支出}}{\text{GDP}} = \text{單位貨運吞吐量物流支出} \times \text{平均運程} \times \text{單位GDP貨運量}$$

而

單位貨運吞吐量物流支出等於物流支出總額除以總貨運吞吐量，以美分／噸公里為計量單位；

平均運程等於總貨運吞吐量除以貨運總量，以公里計量；

單位GDP貨運量等於貨運總量除以GDP，以噸／千美元為計量單位。

下表載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及美國於2019年的有關比率以及對各比率含義的簡要討論：

	單位	中國	美國	討論
單位貨運吞吐量物流支出	美分／噸公里	10.1	18.7	指每噸公里貨物運輸所產生的物流支出。中國的物流支出遠低於美國，主要由於勞動力及經營成本較低。於中國，該比率自2016年起呈增長趨勢。我們認為，雖然供應鏈仍有充足的效率提升機會，但進一步提升的空間相對有限。
平均運程	公里	391.6	454.0	中國的貨物平均運程略低於美國，主要原因是中國的電商滲透率高於美國。不斷增長的電商市場導致配套的物流服務快速發展，使區域內及最後一公里卡車配送增長，以滿足消費者對更頻繁更快速配送的預期。中國的配送中心數量不斷增加亦導致平均運程縮短。
單位GDP貨運量	噸／千美元	3.7	0.9	單位GDP貨運量指產生一個單位的GDP需要運輸的貨物重量。該比率越高，貨運量對全國經濟的貢獻效率越低。中國每單位GDP貨運量比美國高四倍，表明中國經濟結構具有向更高附加值的第三產業傾斜的潛力，且貨運中的冗餘(例如重複運輸及空駛)留下了巨大的效率提升空間。

對上述比率的分析顯示，就物流而言，中國的物流支出佔GDP比例較高，主要由於物流環節冗餘。這為物流服務供應商通過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而非單一物流服務來減少冗餘，提高整體物流效率提供巨大機會。

外包物流服務市場概覽

物流的初始形態(被稱為第一方物流)指由買方或賣方自行管理貨物的包裝、儲存和運輸的物流活動。然而，隨著業務發展，該等買方或賣方面臨更加複雜的客戶需求，處理不斷增加且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變得更具挑戰性。而且，受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資源，第一方物流通常無法達到擁有最佳基礎設施及運營專業知識的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的效率。此外，將物流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企業可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而無須處理複雜且消耗資源的物流計劃過程。因此，中國外包物流服務市場發展迅速，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高於同期物流支出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

中國外包物流支出，2015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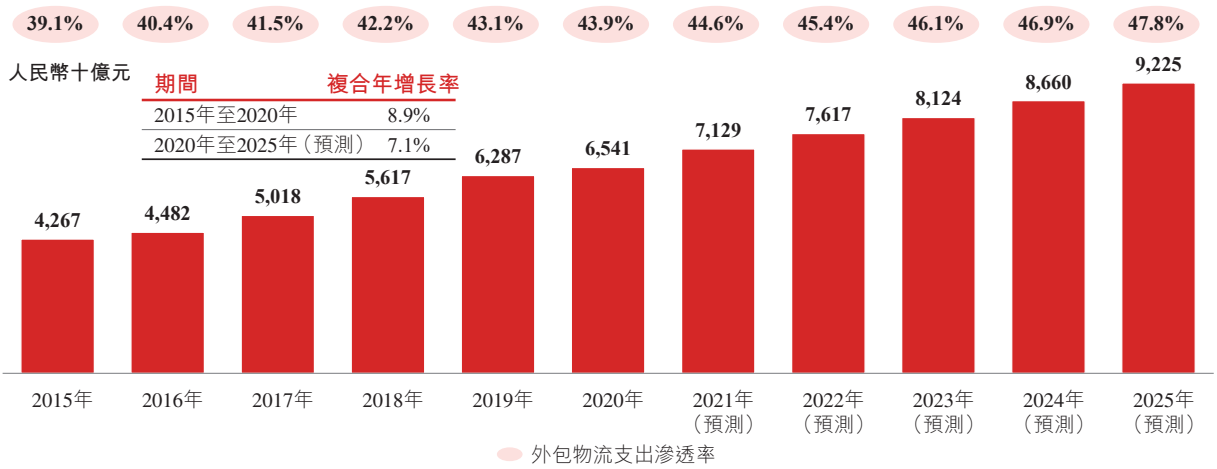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外包物流服務滲透率(定義為外包物流服務支出除以物流支出總額)預期亦將由2020年的43.9%增至2025年的47.8%，這顯示中國外包物流服務的普及程度日益提升。較第一方物流而言，通過利用第三方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管理及整合其供應鏈中各個環節的專業知識，外包物流服務使企業的物流效率更高，同時避免了建造自有物流基礎設施的巨大前期成本。

具體而言，處於生鮮、快速消費品、服裝和醫藥等對物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的行業中的企業更傾向於採用輕資產模式，將物流活動外包給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在所有垂直領域內，生鮮的外包物流服務滲透率最高，達85.0%，其次是醫藥、服裝及快速消費品，滲透率分別為71.0%、67.0%及65.6%。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的興起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被定義為外包物流服務市場中的一個細分市場及一種先進物流服務形式。該等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然而與孤立的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不

同，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包括快遞、整車及零擔運輸、最後一公里配送、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如上門安裝和售後服務)，這些服務以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予客戶，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儘管第三方物流服務的需求大部分來自單一物流服務，但企業對外包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已逐漸由同質向多元化轉變，導致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的增速普遍超過外包物流服務市場，主要是由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具有以下顯著特點：

- **更加一體化及實現端到端**：單一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專注於僅提供一種特定物流服務，如快遞。而具備更複雜及精細物流需求的企業將須聘請多家單一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而言，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倉儲及存貨管理解決方案等一站式解決方案，從產品製造到配送滿足客戶的端到端需求，使企業客戶避免聘請多家服務供應商的繁瑣程序。

- **先進的技術應用和數據賦能**：傳統單一的供應鏈物流服務大體上仍屬勞動密集型，自動化水平相對更低，尤其是對於裝載及分揀之類的任務而言，這將導致流程中出現效率低及易出錯等情況。單一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數據洞察的利用有限。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通常利用技術及無人化解決方案來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憑藉先進的IT基礎設施，不同供應鏈環節及不同合作夥伴之間的數據採集、整合及分析也變得更加精準。

- **行業洞察及見解**：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對不同行業的深入了解(例如終端客戶需求、商品獨有特色、存貨及銷售週期等)使其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解決不同行業的痛點。相比之下，從產品角度來看，由於單一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供應鏈物流服務範圍有限，故其通常對行業不甚了解。

- **增強客戶業務運營的能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可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並在銷售預測、生產規劃、SKU及存貨管理以及終端客戶訂單管理等多個方面為客戶的業務運營賦能，以幫助加深其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增加客戶黏性及交叉銷售或追加銷售的機會。

2020年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0,260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此外，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滲透率(定義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支出除以外包物流服務支出)預計將由2020年的31.0%增至2025年的34.6%。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支出，2015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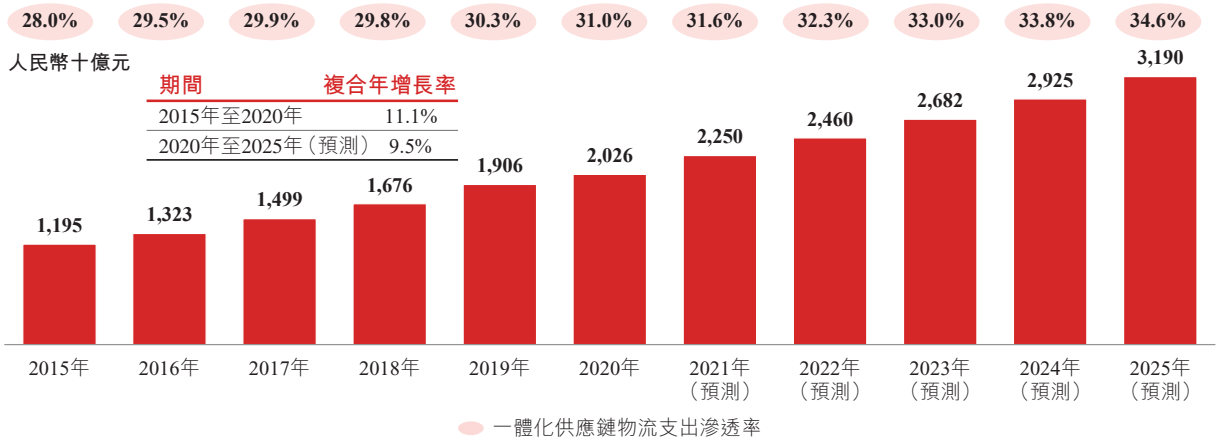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的驅動力及機遇

我們認為，中國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將從下列主題及機遇中受益：

- **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終端消費者對更為迅速且靈活的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激勵企業升級其供應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由於不同垂直領域供應鏈的特點各異，需要針對各特定行業的特點量身定制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 **供應鏈製造端效率提升的潛力。**過去，物流行業的效率提升主要集中於配送端，即成品從製造商到終端消費者的運輸。製造端仍有巨大的潛力進一步提高效率，在端到端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幫助下，可通過更佳的原材料尋源採購及生產規劃方式實現效率提升。

- **數據洞察及其他增值服務需求。**企業供應鏈各個環節產生的數量龐大的數據具有巨大的價值，因為對該等數據的分析能使彼等更全面地了解其運營低效的來源並使彼等能夠作出更好的業務決策。由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在本質上更廣泛地覆蓋供應鏈，有價值的數據更易被追蹤、整合及分析。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可提供的該等數據洞察及輔助增值服務(如倉儲網絡的重新設計及銷售預測)對企業亦具有吸引力及價值。

- **對發展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優惠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已將現代供應鏈基礎設施優先作為重點發展目標，並已實施旨在提高供應鏈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

促進先進技術應用適應性的優惠政策和改革，相關政策和改革將有助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發展。

年份	政策	影響／意義
2020年	《推動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方案》	• 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形成高效協調、提高安全性和可持續性的智能供應鏈網絡，優化製造業的供應鏈管理
2020年	《關於進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實施意見》	• 通過建設全國物流網絡及供應鏈現代化，提高物流服務質量和成本效率
2020年	《關於進一步做好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	• 通過積極應用區塊鏈、大數據等現代供應鏈管理技術，加快供應鏈數字化及智能供應鏈發展
2019年	《關於推動物流高質量發展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意見》	• 建立優質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體系 • 促進供應鏈的創新及數字化，以提高企業的運營效率
2018年	《關於開展2018年流通領域現代供應鏈體系建設的通知》	• 通過規範數據／數據接口，及提高供應鏈智能化，促進智能供應鏈發展
2017年	《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	• 促進協調供應鏈在製造企業中的應用，以降低運營及交易成本，並促進供應鏈的可視化和數字化 • 加快建設全球供應鏈，鼓勵與其他國家根據「一帶一路」倡議開展供應鏈基礎設施網絡連接
2016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 設定建立現代化運輸及物流體系(尤其是在中國農村地區)的目標 • 支持第三方物流發展

按垂直領域劃分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規模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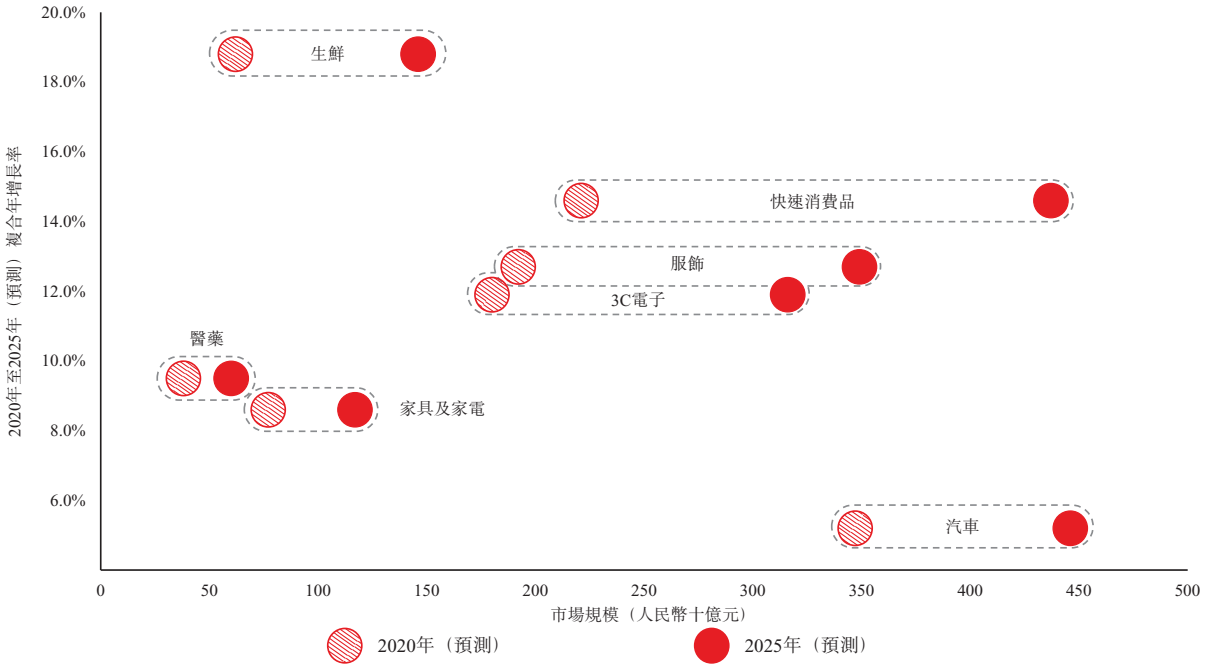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上圖顯示所選垂直領域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市場規模及其各自的增長率。據觀察，截至2020年，所選最大垂直領域包括汽車、快速消費品、服飾及3C電子。2020年至2025年，生鮮、快速消費品及服飾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支出預計將錄得更高的增長率，分別為18.8%、14.6%及12.7%。各垂直領域亦有其自身獨特的特徵，導致對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需求存在差異。

- **汽車：**預計汽車行業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47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4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由於汽車及其零部件的單位價值較高，以及所涉及的SKU數目較大，因此在倉儲及運輸方面需要更高的供應鏈管理標準。此外，隨著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迅速發展，初創電動汽車公司供應鏈能力不足，預計對與電動汽車零部件、充電樁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有關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加。

- **服飾：**預計服飾行業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92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4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服飾業的供應鏈管理具有眾多複雜之處，此乃由於其面臨SKU數目龐大、配送層級多、季節性特徵明顯、須對終端客戶品味的迅速變化作出即時反應以及頻繁的逆向物流等挑戰。全渠道銷售模式亦要求服飾企業靈活有效地管理其線下門店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存貨，以提高存貨周轉率。

- **快速消費品：**預計快速消費品行業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21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快速消費品為生活必需品，需求通常較為穩定，但快速消費品銷售受到每年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以及其他線下促銷活動等頻繁促銷及其他營銷活動的影響，從而在銷售高峰及低谷期間給生產及存貨管理帶來巨大挑戰。為了實現全年更高的運營效率及存貨周轉率，企業需要專業化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包括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幫助其預測訂單並據此管理生產及儲存。

- **3C電子：**預計3C電子行業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0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1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鑒於3C電子產品的高價值及易碎性，該行業客戶需要專業的運輸及配送能力以確保該等產品可及時安全地送達客戶。由於技術迅速進步導致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與維修、回收、折舊、檢視及處置有關的物流需求亦有所增加。

- **生鮮：**預計生鮮行業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62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生鮮的運輸及配送需要冷鏈物流能力及基礎設施(例如實時溫濕度控制系統、定制包裝能力、自動製冷設備及溫控車輛)以確保於儲存及配送過程中溫度控制適宜。為了最大程度縮短易壞產品原產地與終端客戶間的距離並縮減其轉運次數，亦需要更有效率的供應鏈管理。

- **醫藥：**預計醫藥行業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8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鑒於醫藥產品的高價值、潛在危險性及易碎性，於倉儲、運輸及配送時更需注重安全。此外，該行業對溫度控制(尤其是生物製劑、疫苗及血液製品等對溫度很敏感的產品)有著極其嚴格的要求。

- **家具及家電：**預計家具及家電行業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77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該產品種類的特點為體積龐大、產品尺寸和規格不規則且需要定制安裝及售後服務，因此需要特定物流設施或運輸及倉儲設備以及訓練有素的送貨上門人員，為終端客戶提供一站式體驗。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 由於市場規模龐大及各垂直領域的行業特定要求，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排行前十的企業主要為大型企業的物流子公司(其最初是為了滿足內部物流需求而設立，但後來逐漸開放以服務外部客戶)及致力於服務外部客戶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按2020年收入計，排行前十的企業僅佔9.0%的市場份額。排行前十的企業中，我們是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2020年市場份額為2.7%。市場整合潛力巨大，其中，擁有更高效運營能力、以更大規模提供更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參與者將會持續對市場進行整合，並獲得更大的市場增長潛力。然而，小型企業通常專注於特定區域及行業，這使得跨地區及跨行業進行規模擴展及整合變得更加困難。因此，該等企業不大可能對領先企業構成重大威脅。

基於灼識諮詢開展的分析和研究，我們在對市場參與者進行排名時並無考慮下文所述各公司的業務重點，而是考慮可被視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的各市場參與者的相關收入比例。

2020年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倉庫面積(百萬平方米)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京東物流	否	21.0	55.6	2.7%
2	公司A	是	6.0	23.0	1.1%
3	公司B	是	4.0	19.6	1.0%
4	公司C	否	7.0	14.2	0.7%
5	公司D	否	6.5	14.0	0.7%
6	公司E	否	1.5	13.7	0.7%
7	公司F	否	2.0	13.0	0.6%
8	公司G	否	1.4	10.9	0.5%
9	公司H	否	12.1	10.2	0.5%
10	公司I	否	4.3	9.2	0.5%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主要參與者的一體化水平亦各不相同。儘管某些參與者可以提供一攬子倉配服務，但僅有少數參與者能夠提供應對供應鏈物流各個方面(如供應鏈策略規劃及諮詢)的全棧解決方案，並具備面向不同類型商品的深度一體化物流網絡。

- 參與者間自行開發或採用新技術的能力區分了其運營效率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具備更先進技術的參與者可在供應鏈全過程中廣泛應用自動化及無人技術，以減低不斷增長的人力成本，同時最大化地利用數據追蹤商流及優化資源使用。

我們認為，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如欲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則需獲得以下能力：

- **廣泛的物流網絡。**由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物流服務，因此具備能夠滿足不同類型商品的儲存和運輸需求的廣泛物流網絡至關重要。建立相關物流網絡需要耗費大量的資金，而且短期內無法複製。現有行業參與者擁有的物流基礎設施的戰略位置也屬稀缺資源。因此，不具備足夠規模及基礎設施的參與者難以在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競爭中立足。

- **技術能力，如數據整合和分析、自動化及無人設施及解決方案。**先進技術是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除提供基本物流服務外，領先的現有參與者擁有更高級的能力，可收集、整合及分析整個供應鏈及不同物流網絡的數據，以便為客戶提供增值數據洞察。此外，為降低人力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領先的現有參與者已廣泛應用大量專有技術(如無人倉及其他機器人解決方案)。由於高昂的初始資金支出及缺乏行業知識，為實現相似水平的運作效率及規模，新進入者在採用並實施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以保持同等效率及規模方面，將面臨嚴峻挑戰。

- **經過多年運營累積的行業知識。**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需要設計、實施、運營並不斷適應不同垂直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為不同客戶定制解決方案。這些行業知識需日積月累，而提供相關一體化服務的方法與提供標準化、單獨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截然不同。此外，由於合作更加深入，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客戶關係往往緊密相連，故現有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參與者的相關行業知識會隨時間逐步得到自我強化，從而進一步提高新行業參與者的進入壁壘。

- **強大的品牌形象及優質服務。**積極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供應商的品牌形象或會影響終端消費者的消費選擇。物流服務業強大的品牌形象來自於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對於採用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客戶來說，服務質量至關重要。鑒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與客戶的供應鏈職能緊密相連，故倘服務中斷，對客戶業務經營的潛在影響可能是巨大的。成功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可以快速應對客戶需求變化並確保及時配送，從而實現低客戶投訴率及高客戶滿意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費用100,000美元。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取若干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了有關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本行業可能會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意料之外的行業規管。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升級，並會對總體經濟產生無法預料的負面影響，則有關預測將會予以調整。

概覽

我們自2007年起作為京東集團的內部物流部門運營，及自2017年4月起作為獨立的業務分部運營。本公司首先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經一系列內部重組後，成為我們當前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控股公司。

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從京東集團的業務中分離，並獨立於該等業務。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7年	我們被設立為京東集團旗下內部物流部門。
2010年	我們推出「211」限時達，提供當日達及次日達服務，對電商快遞配送及履約的行業標準進行重新定義。
2014年	我們在上海啟動首座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
2017年	4月，我們開始作為京東集團的獨立業務分部運營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並開始為外部客戶提供服務。
2018年	2月，我們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A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的融資總額約為25億美元。
2020年	於中國爆發COVID-19期間，我們成立疫情救援工作組並利用我們的先進科技，我們的貢獻在全國範圍內獲認可。 8月，我們進行了品牌升級。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本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2011年8月8日，香港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的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為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服務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2020年6月17日，中國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由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為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2017年5月18日，中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關聯併表實體，部分其他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7年6月23日，中國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2年8月14日，中國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2017年6月12日，中國
上海迅贊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邦達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7年12月15日，中國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邦達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7年8月1日，中國
北京京訊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邦達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7年12月18日，中國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2007年8月13日，中國
陝西京東信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邦達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7年7月7日，中國
北京元翼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邦達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	2014年6月9日，中國
遼寧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邦達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7年9月22日，中國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邦達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7年8月17日，中國
湖北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邦達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倉儲業務	2017年8月3日，中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2017年11月29日，中國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和諮詢服務	2018年9月11日，中國
江蘇京東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運業務	2019年9月26日，中國
廣東京東星佑物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2020年1月13日，中國
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業務	2019年11月27日，中國
宿遷京東通聯物流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貨運	2019年1月11日，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被轉讓予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於2018年2月8日，我們首次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並隨後於股本中增加950,000,000股股份，導致本公司1,00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我們隨後於同日向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發行45,72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2月9日，我們向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發行2,38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3月7日，我們進行另一次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8月24日，我們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合共發行1,026,867,347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有關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2020年8月24日，我們向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發行8,467,879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分拆

考慮到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規模已足以於聯交所進行單獨上市等其他因素，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聯交所已確認JD.com可按計劃進行分拆。本公司將就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JD.com認為，分拆符合京東集團及京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分拆將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評估專注於京東集團業務的JD.com；
- 分拆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自身的價值並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評價及評估本集團作為獨立於京東集團的實體的表現及潛力；
- 我們的業務將吸引預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的高增長機遇的投資者群體，與京東集團營運的相對更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不同；
- 通過將本公司作為單獨的上市實體，JD.com可完全專注於發展京東集團業務並投入財務資源，而無需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
- 預期分拆將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從而將使作為控股股東之一的JD.com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原因為於聯交所上市將：
    - 提升我們(特別是與外部客戶)的獨立形象，將有助於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
    - 使我們能夠於日後需要時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獲取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
    - 將我們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更直接地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掛鈎。預期這將令管理層更專注，從而完善決策程序、加快對市場變化的響應速度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管理層將受到投資者群體的嚴格監督，且我們將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股市表現考量其表現。我們亦能將管理層獎勵與公司股市表現掛鈎，從而令管理層更積極投入；及

- 為評級機構以及有意分析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信貸情況而提供借貸的金融機構提供本集團清晰的信貸狀況。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本公司收購跨越速運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通過其關聯併表實體訂立一份協議，以於其時通過向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即寧波紅杉欣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普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湛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元奧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海寰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海睿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買現有股份及認購新發行股份收購跨越速運(一家主營零擔貨運的中國知名現代化綜合速運企業)約55%股權的控制性權益。本公司支付總對價約人民幣30億元(包括於2020年8月24日向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發行的8,467,879股股份)，收購現有股份和認購跨越速運新發行股份。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由跨越速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胡海建全資擁有。該收購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成。

收購跨越速運使我們進一步擴張現有的貨運網絡，且我們認為，該收購將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並增加我們的客戶群(尤其是在空運領域)。該收購的對價乃基於雙方的公平協商釐定。董事確認，對跨越速運的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正處於完成重組(「**重組**」)的過程中：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公司的目的為成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a)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轉讓予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

由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公眾股東組成。

2. 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次級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集團公司旨在作為本公司旗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次級控股公司，以持有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a)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前稱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360buy e-Commerce (JingDong)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11年8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唯一創始成員及股東，且隨後於2012年2月1日將其於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b)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由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c)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3. 訂立合同安排

我們於2017年6月23日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並於2020年9月30日就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上述各系列合同安排已分別於2021年1月25日終止，並以現有合同安排取代。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4. 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

有關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亦參閱本節「—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及本節「— 公司架構」。

5. 轉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

於重組前，我們的若干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包括倉配服務、快遞快運服務由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經營，並通過以下步驟以業務、股份及資產轉讓方式轉讓予本集團：

(a) 於2017年7月27日，境內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收購北京京邦達的所有股份。北京京邦達(包括其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已申請並獲得開展快遞服務

所需的許可證(如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於2017年6月12日，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並連同其子公司申請及獲得有關物流服務業務的許可證，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b)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轉讓了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相關的合同，包括與快遞人員以及倉儲、售後及維護人員簽訂的合同，以及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c) 一系列知識產權已經、正在或將由JD.com(或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轉讓予本集團。

6. 將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單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一家開曼有限責任公司)的以下成員已按比例將其於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權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Generation Gamma HK Investment Limited、Generation Zeta Investment Fund I, L.P.、Donghe Fund, L.P.、The Day Limited、Yun Sheng Capital Cayman、宜嘉有限公司、Florie Lane Limited、Success Union Global Limited、Black Ri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ong Lighting Limited、鐘鼎十期投資有限公司、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為及代表Logistics Fund I SP)、Dan Capital Emei Limited Partnership、Xingrun YiTeng LP、中法(併購)基金、SINO GLOW LIMITED、VJD Star Limited、Major Prime Group Limited、Speed Motion Global Limited、HS Capital Fund V LP、Green Galaxy LLC、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泉美有限公司、DE Capital Limited、Cherrywood (HK) Limited、City High Project Company Limited、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Toll Limited、陳鵬玲、Oceanwide Sigma Limited、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Bright Empire Overseas Limited、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HESH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轉換前，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單個成員於本公司擁有的經濟利益範圍為股份的0.02%至0.46%。作為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發起人，Honeysuckle Creek Limited未在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中擁有經濟權益。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可以根據2016年7月生效的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法》(經修訂)(「**《有限責任公司法》**」)成立並註冊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法》賦予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靈活性，通過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定義見下文)對有限責任公司開展業務或事務進行規管，就此而言，有限責任公司與有限合夥類似。有限責任公司為其股東提供相當大的靈活性，以便彼等在遵守某些法定最低限度下，就有限責任公司的內部工作和管理安排達成一致。開曼有限責任公司為法人團體，其法人資格獨立於其股東。開曼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可以其有限責任公司協議規定的任何方式向股東進行分配。根據《有限責任公司法》，開曼有限責任公司須持有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成員的書面協議(該協議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以監管該開曼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且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成員(自加入之日起)視為受有限責任公司協議約束。

根據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與其中所列成員於2018年3月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京東有限責任公司協議**」)，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經理人由發起人Honeysuckle Creek Limited(為唯一持有該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單位的股東(其他股東持有優先單位))指定的人員構成。該京東有限責任公司協議規定，僅Honeysuckle Creek Limited有權對成員有權根據京東有限責任公司協議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而淨收入和虧損淨額將在實施若干參照美國財政部根據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授權頒佈的隨時生效的某些條例所確定的規章及專項分配後，在持有優先單位的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成員之間(經計及其各自的出資額)盡可能按比例進行分配。有關安排已獲採納，原因是其便於各投資者通過私營公司單一渠道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於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間，本公司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

(a)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同意以1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40,000,000股A輪優先股；

(b) Jungle Parent Limited同意以1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40,000,000股A輪優先股；

(c) Skycus China Fund, L.P.同意以7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28,000,000股A輪優先股；

(d) 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同意以2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股A輪優先股；

(e) SCC Growth IV 2018-A, L.P.同意以16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64,000,000股A輪優先股；

(f) 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同意以1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40,000,000股A輪優先股；

(g)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2,000,000股A輪優先股；

(h) 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2,000,000股A輪優先股；

(i) 千山物流基金有限合夥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A輪優先股；

(j) Eastar Capital Fund, L.P.同意以36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44,000,000股A輪優先股；

(k) HHJL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36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44,000,000股A輪優先股；

(l)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同意以98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92,000,000股A輪優先股；

(m) 上海滬德越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1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40,000,000股A輪優先股；

(n) 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A輪優先股；

(o) Hidden Hill SPV II同意以約10.2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658,776股A輪優先股；

(p) CG Partners Opportunity Fund SP2同意以約53.8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9,208,571股A輪優先股；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全部A輪優先股的投資及配發已於2018年3月7日及2020年8月24日完成。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和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概要(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東	股份[1]	於本文件日期和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1]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3,924,000,000	71.57%
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	8,467,879	0.15%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2]	40,000,000	0.73%
Jungle Parent Limited	40,000,000	0.73%
Skycus China Fund, L.P.	28,000,000	0.51%
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8,000,000	0.15%
SCC Growth IV 2018-A, L.P.	64,000,000	1.17%
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	40,000,000	0.73%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	0.22%
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	12,000,000	0.22%
千山物流基金有限合夥	20,000,000	0.36%
Eastar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0	2.63%
HHJL Holdings Limited	144,000,000	2.63%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3]	72,000,000	1.31%
上海滬德越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00,000	0.73%
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	0.36%
Hidden Hill SPV II	3,658,776	0.07%
CG Partners Opportunity Fund SP2	19,208,571	0.35%
Generation Gamma HK Investment Limited	12,000,000	0.22%
Generation Zeta Investment Fund I, L.P.	22,000,000	0.40%
The Day Limited	20,000,000	0.36%
Yun Sheng Capital Cayman	20,000,000	0.22%
宜嘉有限公司	12,000,000	0.22%

股東	股份[1]	於本文件日期和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1]
Florie Lane Limited	12,000,000	0.22%
Success Union Global Limited	12,000,000	0.22%
Black Ri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000,000	0.22%
Long Lighting Limited	12,000,000	0.22%
鐘鼎十期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	0.15%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為及代表Logistics Fund I SP）	8,000,000	0.15%
Donghe Fund, L.P.	22,800,000	0.42%
Dan Capital Emei Limited Partnership	8,000,000	0.15%
Xingrun YiTeng LP	8,000,000	0.15%
中法（併購）基金	8,000,000	0.15%
SINO GLOW LIMITED	8,000,000	0.15%
VJD Star Limited	8,000,000	0.15%
Major Prime Group Limited	8,000,000	0.15%
Speed Motion Global Limited	8,000,000	0.15%
HS Capital Fund V LP	8,000,000	0.15%
Green Galaxy LLC	8,000,000	0.15%
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8,000,000	0.15%
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	8,000,000	0.15%
泉美有限公司	8,000,000	0.15%
DE Capital Limited	8,000,000	0.15%
Cherrywood (HK) Limited	8,000,000	0.15%
City High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6,000,000	0.11%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00	0.04%
Vision Toll Limited	4,000,000	0.07%
陳鵬玲	4,000,000	0.07%
Oceanwide Sigma Limited	4,000,000	0.07%
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	0.07%
Bright Empire Overseas Limited	4,000,000	0.07%
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0.04%
HESH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200,000	0.02%
Jungle Den Limited[4]	203,221,646	3.71%
Jazz Dream Limited[5]	4,890,000	0.09%
Perfect Match Limited[6]	315,000,000	5.75%
總計	**5,482,446,872**	**100%**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在緊隨上市後按1：1的比例自動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2) 以CLT-CLI HK BR (Class A) Trust Fund受託人的身份。

(3)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成員包括Lonely Planet Limited、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頎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orun Holding Limited。

(4) Jungle Den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5) Jazz Dream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6) Perfect Match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優先股投資(I)	A輪優先股投資(II)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2.5美元	2.8美元
投資全數交割的日期[1]	2018年3月7日	2020年8月24日
募集資金總額	2,510百萬美元	64百萬美元
較發售價折扣[2]	53.04%	47.4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及營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集資金淨額的約57%。	
禁售	上市後6個月	上市後6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和前景。	

附註：

(1) A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已於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8月24日結算，且於投資結算後，合共1,026,867,347股A輪優先股於同日發行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單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發行更多A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 — 6. 將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單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2) 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41.36港元。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以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簽署了與本公司營運和管理等事項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特殊權利將在上市時終止。上市時，所有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常規性調整。

4.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Skycus China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超過500百萬美元。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ky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超過30%的股權。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創造的投資機會及正經歷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涵蓋成長期及成熟期投資組合的戰略新興產業（包括TMT、文化、運動及醫療健康產業），以及有願景去領導或深度參與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擴張的龍頭企業。

Jungle Parent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Jungle Parent Limited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及CAP IV Coinvestment, L.P.（統稱「**基金**」）全資擁有。基金由及通過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包括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直接或間接）由The Carlyle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共實體（納斯達克：CG））控制。

千山物流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超過53百萬美元。千山物流基金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千山資本（開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管理，其20%由Qianshan Capital (Cayman) Holding Co., Ltd.擁有及80%由Wang Cheng先生擁有。Qianshan Capital (Cayman) Holding Co., Ltd.由Wang Cheng先生全資擁有。千山資本（開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技術、媒體和物流行業的風險投資。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CLT-CLI HK BR (Class A) Trust Fund的受託人。CLT-CLI HK BR (Class A) Trust Fund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的基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服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所有其他業務。

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其由漢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玉龍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漢江投資有限公司與玉龍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由永祿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永祿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全資擁有。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其主要從事業務包括私募基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Eastar Capital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超過500百萬美元。Eastar Capital Fund L.P.專注於物流領域的投資機遇。Eastar Capital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控制。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Eastar Holdings Ltd.控制，而Eastar Holdings Ltd.由Shilin Shi先生控制。

CG Partners Opportunity Fund SP2是CG Partners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而CG Partners Fund SPC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CG Partners Opportunity Fund SP2管理資產約155百萬美元，主要投資於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大中華區的發行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及私有股權及證券。CG Partners Fund SPC

的投資經理人同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其由CG Partners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G Partners Co., Ltd.由Parkdale Parade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Parkdale Parade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eyi Zhou先生。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均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最終控制，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700）的公司。騰訊控股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涵蓋通訊及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

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由其普通合夥人CM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imited及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GP (International) Limited管理。除其有限合夥人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Fund L.P.擁有30%股權外，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超過30%的股權。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專注於物流行業的風險投資。

Hidden Hill SPV II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idden Hill SPV II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由Hidden Hill Fund I, L.P.全資擁有。Hidden Hill Fund 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超過300百萬美元，並由其普通合夥人Hidden Hill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控制。Hidden Hill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由GL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LH Limited擁有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約66.21%的股權，其他實益擁有人概不持有超過30%的股權。CLH Limited由GLP Pte. Limited全資擁有。

上海滬德越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及由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5%。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

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全資擁有。SCC Growth IV 2018-A,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及SCC Growth IV 2018-A, L.P.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營企業進行股權投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及SCC Growth IV 2018-A, L.P.合計擁有逾100位有限

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對這兩家有限合夥擁有30%的控制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及SCC Growth IV 2018-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Generation Gamma HK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最終控制。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是一家由啓承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Generation Zeta Investment Fund 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與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類似，其是一家由啓承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啓承資本於2016年成立，是一家長期投資政策專注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其尋求投資於消費行業領先公司，令其能夠利用優質的行業資源及先進和有效的營運工具。啓承資本尋求品牌、零售行業及服務行業發展所帶來的投資機遇。

Donghe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旨在通過於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目標投資實現長期資本增值。Donghe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控制。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Eastar Holdings Ltd.控制，而Eastar Holdings Ltd.由Shilin Shi先生控制。

The Day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Grand Hongpao Limited Partnership(其僅投資於The Day Limited)全資擁有。Grand Hongpao Limited Partnershi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Spring Spiral Limited，而普通合夥人為Long Jing Limited，該兩家公司均由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398)及聯交所(聯交所：1398)上市的公司。

Yun Sheng Capital Cayman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是一家於聯交所(聯交所：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318)上市的中國企業集團。

宜嘉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聯交所：3988)上市的公司。

Florie Lan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全資擁有。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是一家由Trustbridge Partners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主要投資於技術支持的醫療保健、內容教育及生活方式公司。概無相關投資者是擁有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實益所有權及／或表決權10%以上的自然人。

Success Union Glob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uccess Union Global Limited是一家由Nile Fund S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而Nile Fund SP為Ocean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Ocean Fund SP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Nile Fund SP主要從事物流行業投資。

Black Ri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U Li，而管理層股東為Dragon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持有人）。Black Ri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專注於技術、娛樂、消費、醫療保健及人工智能行業的綜合投資控股公司。

Long Lightin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estination X Limited全資擁有，Destination X Limited亦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estination X Limited由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全資擁有。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是一家主要投資中國的美元私募股權基金。

鐘鼎十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寰球有限公司控制99.98%權益。國泰君安寰球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211）及聯交所（聯交所：2611）上市的公司。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為及代表Logistics Fund I SP）是一家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旗下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是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全部持有，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由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聯交所：3968）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Dan Capital Emei Limited Partnership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D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Dan Capital Emei Limited Partnership由(i) Deng Yanbo擁有35%權益；(ii) Valuebed Capital Ltd擁有30%權益，而Valuebed Capital Ltd由Li Bingshan擁有；(iii) Triple Honour Ventures Limited擁有30%權益，而Triple Honour Ventures Limited由Chen Yongxia擁有；及(iv) Zhou Sai擁有5%權益。

Xingrun YiTeng LP是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投資範圍包括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該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Star Smooth Policy Spee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Star Smooth Policy Speed Investment Limited由Pang, De Neng以及Liu, Duan分別持有50%股權。

中法(併購)基金是一支在法國成立的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是(直接或間接)收購主要業務地點或活動主要位於法國及／或中國，其次是德國、歐盟其他成員國和瑞士，並且具有高增長潛力、強大的價值創造潛力以及國際發展能力的中型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該基金的管理公司是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由凱輝基金(盧森堡)持有80%的股權。凱輝基金(盧森堡)的最大股東是Cathay Capital France，持有其79%的股權，並以蔡明潑為最終所有者。凱輝基金(盧森堡)的其餘股東持有5%或更少的股權。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的其餘20%股權由其部分員工擁有。

SINO GLOW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LC Fund VII, L.P.擁有40%的股權、Navy Venus Limited擁有40%的股權以及SK Holdings Co., Ltd.擁有20%的股權。SINO GLOW LIMITED專注於投資管理。

VJD Star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擁有95.45%的股權，以及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擁有4.55%的股權，他們均是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並由其普通合夥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管理。上述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互聯網投資、新渠道、互聯網驅動的消費者品牌以及中國互聯網行業驅動的企業對企業平台／服務／產品。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又由其普通合夥人VKC (China) GP II Ltd.管理(而不是擁有)，VKC (China) GP II Ltd.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Zhe WEI間接全資擁有。

Major Prime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Major Prime SP全資擁有。而Major Prime SP由Hammer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PC全資擁有。Major Prime Group Limited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

Speed Motion Global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全資擁有。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致力主要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或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的高增長公司，尤其著重於消費、零售和服務、先進製造業、技術和環境相關產業。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其投資管理人是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80%的表決權由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ONG Kun Kau先生全資擁有)擁有。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的其他股東各自擁有不到30%的表決權。

HS Capital Fund V LP是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專門從事私人投資。HS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 Capital Partners V Ltd.，而Eric Wei Xu是HS Capital Partners V Ltd的唯一股東。

Green Galaxy LLC是一家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及其聯屬人士。其由各投資人擁有75%的股權，由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擁有25%的股權。Green Galaxy LLC的唯一管理人是Grand Eternity Limited，其由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亦全資擁有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承銷商之一））最終擁有。

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控股。其由He QianChang擁有75%的股權，由東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的股權，而東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淄博魯誠紡織投資有限公司（「淄博」）全資擁有。淄博的最大股東是劉德銘，持有該公司21%的股份。淄博的剩餘股東概無持有30%以上的股份。

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是一家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增長階段和成熟階段的消費和消費相關行業。其由蒲公英資本有限公司擁有，而蒲公英資本有限公司由建領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領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7%的股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的股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泉美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陳權威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控股。

DE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Li Pak Tam全資擁有。其經營投資業務。

Cherrywood (HK)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BCVC Fund V, L.P.（一家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的全資子公司。SBCVC Fund V, L.P.是SB China Capital的其中一隻美元基金。SB China Capital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其投資專注於TMT、清潔技術、醫療保健、消費／零售及先進製造行業的高科技、高增長公司，投資貫穿於公司的所有階段。SBCVC Management V, L.P.是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是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的股權，而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Lin Ye Song持有100%的股權。

City High Project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K11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是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New World Development」））的間接全資子公司。New World Development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企業集團，業務範圍涵蓋眾多行業，包括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基礎設施和服務、醫療保健、保險、酒店等其他戰略業務。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主要從事於私募股權投資活動。

Vision Toll Limited由Vision Toll LP(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擁有100%的股權。Vision Toll LP從事於私募股權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 InnoVision Capital GP Limited管理，而China InnoVision Capital GP Limited由Xiaohua Chen、Jinbo Yao及Fu Zhao最終控股。Vision Toll LP由其有限合夥人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擁有99.96%的股權。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939)上市的中國實體)最終控股。

Oceanwide Sigma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由私募股權基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Oceanwide Millennium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股權。Oceanwide Millennium Limited由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一家香港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股。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公司)由盧志強擁有77.14%的股權，泛海公益基金會擁有22.86%的股權。

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armaine Xiao Yin Cheung全資擁有，其專注於股權投資。

Bright Empire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項目和金融投資以及企業金融項目的投資工具之一。其由朱江和朱文慧各擁有50%的股權。

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股權投資，由Christina Gaw全資擁有。

HESH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劉軍全資擁有，其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

HHJ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r, Ltd.(「Hillhouse Capital」)擔任HHJL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投資管理人。Hillhouse Capital成立於2005年，為一家全球專業投資及運營管理機構，專注建立及投資於實現持續增長的高質量業務經銷商。獨家自主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連同世界級運營及管理能力對Hillhouse Capital的投資方法至關重要。Hillhouse Capital通常專注於制定創新及技術改革，與傑出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並創造價值。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於各股權階段公司的醫療健康、消費、TMT、先進製造、金融及商業服務模塊。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為全球客戶機構管理資產。

6.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足28天交割；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權利將

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架構

重組後和全球發售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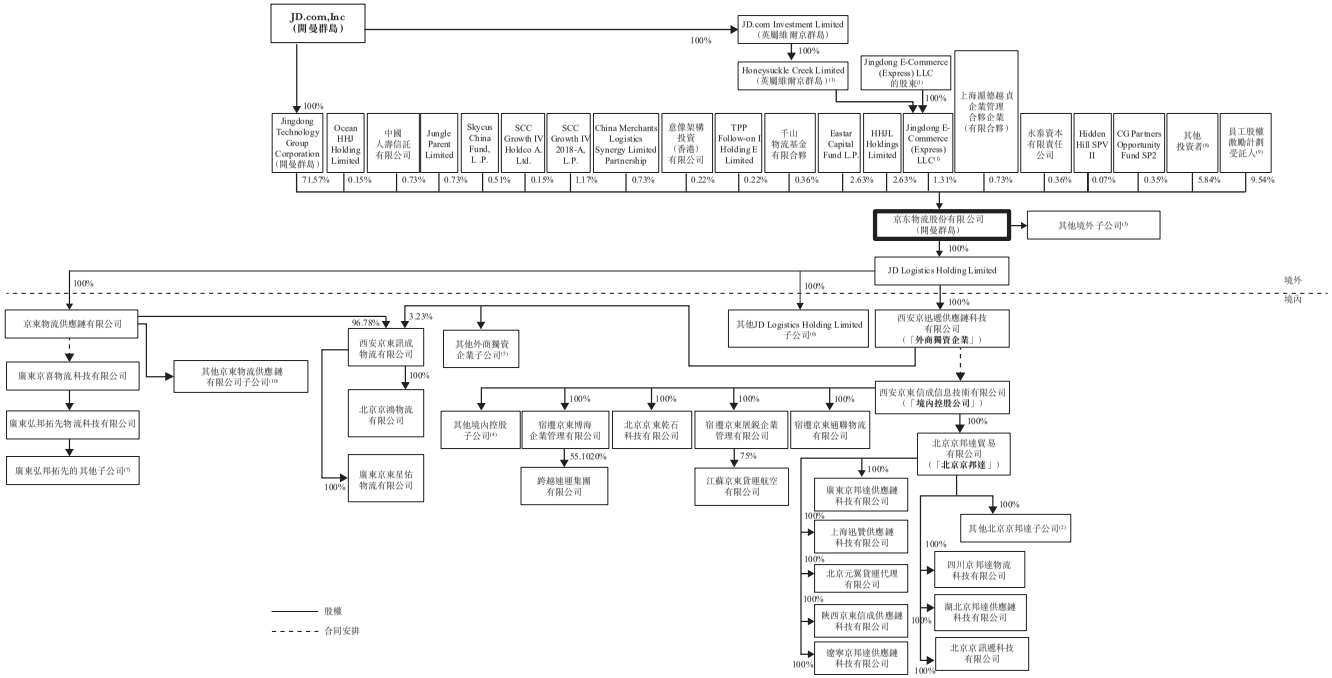

附註：

(1) Honeysuckle Creek Limited為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的發起人，其其他股東(持有全部經濟權益)包括：
  (a) Lonely Planet Limited；
  (b)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 上海頎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 Haorun Holding Limited；
  (e) 蘇州元禾厚望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f) 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其他北京京邦達子公司包括北京京邦達的以下直接全資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a) 天津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b) 河北京東信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c) 安徽省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d) 福建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e) 貴州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f) 湖南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g) 河南京邦達供應鏈有限公司；
(h) 江西京邦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i) 重慶京邦達物流有限公司；
(j) 雲南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k) 西藏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l) 山東京東快星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m) 浙江京鴻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n) 山西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o) 黑龍江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p) 內蒙古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q) 吉林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r) 江蘇京迅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s) 寧波京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t) 內蒙古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u) 海南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v) 深圳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w) 廣西京東信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x) 甘肅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y) 新疆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z) 福州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aa) 青海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bb) 寧夏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cc) 大連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dd) 青島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ee) 西安元翼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ff) 成都譜格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gg) 雄安京邦達供應鏈有限公司；
(hh) 宿遷京東奧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49.83%的股權由北京京邦達持有；49.83%的股權由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及0.33%的股權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及
(ii) 江蘇京東金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a) 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b) Jingdo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c) Jingdo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d) Jingdo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全資擁有JD Amarantin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e) Jingdo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JD Amarantine Investment Limited (Hong Kong)；
(f) 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JD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g) 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Jingdong Logistics (Netherlands) Holding B.V.；
(h) 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Jingdong Logistics (Netherlands) B.V.；
(i) 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Jingdong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j) 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JD Express Investment I (Hong Kong) Limited；
(k) 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Jingdong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l) 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JD Logistics United States Company；
(m) Jingdong Logistics Co., Ltd，其99.998%的股權由Jingdong Expr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持有；0.001%的股權由JD Amarantine Investment Limited (BVI)持有；及其0.001%的股權由JD Amarantine Investment Limited (Hong Kong)持有；
(n) JINGDONG DEVELOPMENT DEUTSCHLAND GmBH；
(o) JINGDONG RETAIL (NETHERLANDS) B.V.；
(p) Jingdong Logistic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q) Jingdong Logistics Investment Inc.；
(r) Jingdong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s) JD Health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t) JD Health Express Development (HK) Limited，由JD Health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JD Health Express Development (HK) Limited亦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包括：
  a. 江蘇京東健禾醫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b. 江蘇京東醫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c. 廣東京東雲健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
  d. 江蘇京東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
  e. 安徽都京雲康醫藥有限公司
  f. 陝西京東醫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g. 湖北京東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
  h. 四川京東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及
  i. 北京京東醫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 其他境內控股子公司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a) 宿遷京東智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b) 宿遷京東集選貿易有限公司；
(c) 北京京東天鴻科技有限公司；
(d) 容城縣京東雲科商貿有限公司；
(e)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f) 西安京東天鴻科技有限公司；
(g) 江蘇京東飛騰科技有限公司；
(h) 雄安京東雄鷹科技有限公司；
(i) 長沙京東科技有限公司；
(j) 四川京東飛宇科技有限公司；
(k) 宿遷京東振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宿遷京東展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l) 天津匯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m) 天津匯禾海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天津匯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權以及由宿遷京東展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3.75%的股權；
(n) 天津匯禾海河智能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天津匯禾海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的股權以及由宿遷京東振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25%的股權，為一項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匯禾海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o) 雄安京東振世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p) 宿遷京東德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q) 宿遷京東越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r) 京東鯤鵬(江蘇)科技有限公司；
(s) 京東星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t) 京東星辰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
(u) 京東星辰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5) 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子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a)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廣西京東尚佑傳媒有限公司；
(c) 青島乾清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d) 京小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e) 甘肅迅贊貿易有限公司；
(f) 宿遷京東科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g) 上海易箱物流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h) 宿遷京東恆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 宿遷聖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j) 宿遷京東新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k) 中鯨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l) 北京五洲集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m) 廣州乾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n) 廣州京東乾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o) 上海浩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p) 鄭州浩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q) 上海健禾貿易有限公司；
(r) 九航能源(大連)有限公司；及
(s) 南京鯨翎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

(6) 其他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子公司包括境外控股公司的以下直接全資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a) 三亞京東環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及
(b) 海南京東海通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7) 廣東弘邦拓先的其他子公司包括本公司以下子公司：
(a) 安徽弘邦拓先物流有限公司；
(b) 四川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c) 湖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d) 上海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e) 浙江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f) 江蘇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g) 福建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h) 北京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i) 湖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j) 重慶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k) 山西眾郵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l) 內蒙古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m) 山東拓先物流有限公司；
(n) 河北拓先物流有限公司；
(o) 天津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p) 湖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q) 河南弘邦拓先物流有限公司；
(r) 江西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s) 貴州眾郵物流有限公司；
(t) 雲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u) 海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v) 廣西眾郵物流有限公司；

(w) 福建京喜通物流有限公司；
(x) 浙江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y) 天津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z) 山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aa) 江西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bb) 廣西京喜供應鏈有限公司；
(cc) 海南京喜物流有限公司；
(dd) 西藏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ee) 河南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ff) 青海京喜供應鏈有限公司；
(gg) 湖北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hh) 四川京喜物流有限公司；
(ii) 蘭州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jj) 黑龍江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kk) 雲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ll) 內蒙古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mm) 北京京喜快遞有限公司；
(nn) 重慶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oo) 寧夏京喜快遞有限公司；
(pp) 山西京喜快遞科技有限公司；
(qq) 吉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rr) 陝西京喜快遞有限公司；
(ss) 遼寧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tt) 安徽京喜物流有限公司；及
(uu) 遼寧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 其他投資者包括以下：
(a) Generation Gamma H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000,000股股份；
(b) Generation Zeta Investment Fund I, L.P.持有22,000,000股股份；
(c) The Day Limited持有20,000,000股股份；
(d) Yun Sheng Capital Cayman持有20,000,000股股份；
(e) 宜嘉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股股份；
(f) Florie Lane Limited持有12,000,000股股份；
(g) SUCCESS UNION GLOBAL LIMITED持有12,000,000股股份；
(h) Black Ri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12,000,000股股份；
(i) Long Lighting Limited持有12,000,000股股份；
(j) 鐘鼎十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股股份；
(k) Donghe Fund, L.P.持有22,800,000股股份；
(l) Dan Capital Emei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8,000,000股股份；
(m) XINGRUN YITENG LP持有8,000,000股股份；
(n) 中法（併購）基金持有8,000,000股股份；
(o) SINO GLOW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
(p) VJD Star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
(q) MAJOR PRIME GROUP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
(r) SPEED MOTION GLOB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
(s) HS Capital Fund V LP持有8,000,000股股份；

(t) Green Galaxy LLC持有8,000,000股股份；
(u) 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
(v) 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持有8,000,000股股份；
(w) 泉美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股股份；
(x) DE Capit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
(y) CHERRYWOOD (HK)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
(z) City High Project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股份；
(aa)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股股份；
(bb) Vision Toll Limited持有4,000,000股股份；
(cc) 陳鵬玲持有4,000,000股股份；
(dd) Oceanwide Sigma Limited持有4,000,000股股份；
(ee) 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4,000,000股股份；
(ff) BRIGHT EMPIRE OVERSEAS LIMITED持有4,000,000股股份；
(gg) 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td.持有2,000,000股股份；
(hh) HESH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00,000股股份；及
(ii)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為及代表Logistics Fund I SP持有8,000,000股股份

(9)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包括(i) Jungle Den Limited持有203,221,646股股份，(ii) Jazz Dream Limited持有4,890,000股股份，及(iii) Perfect Match Limited持有315,000,000股股份。Jungle Den Limited、Jazz Dream Limited及Perfect Match Limited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視情況而定)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10) 其他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a) 宿遷京東拓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b) 宿遷京東卓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c) 京東物流運輸有限公司；及
(d) 陝西武京智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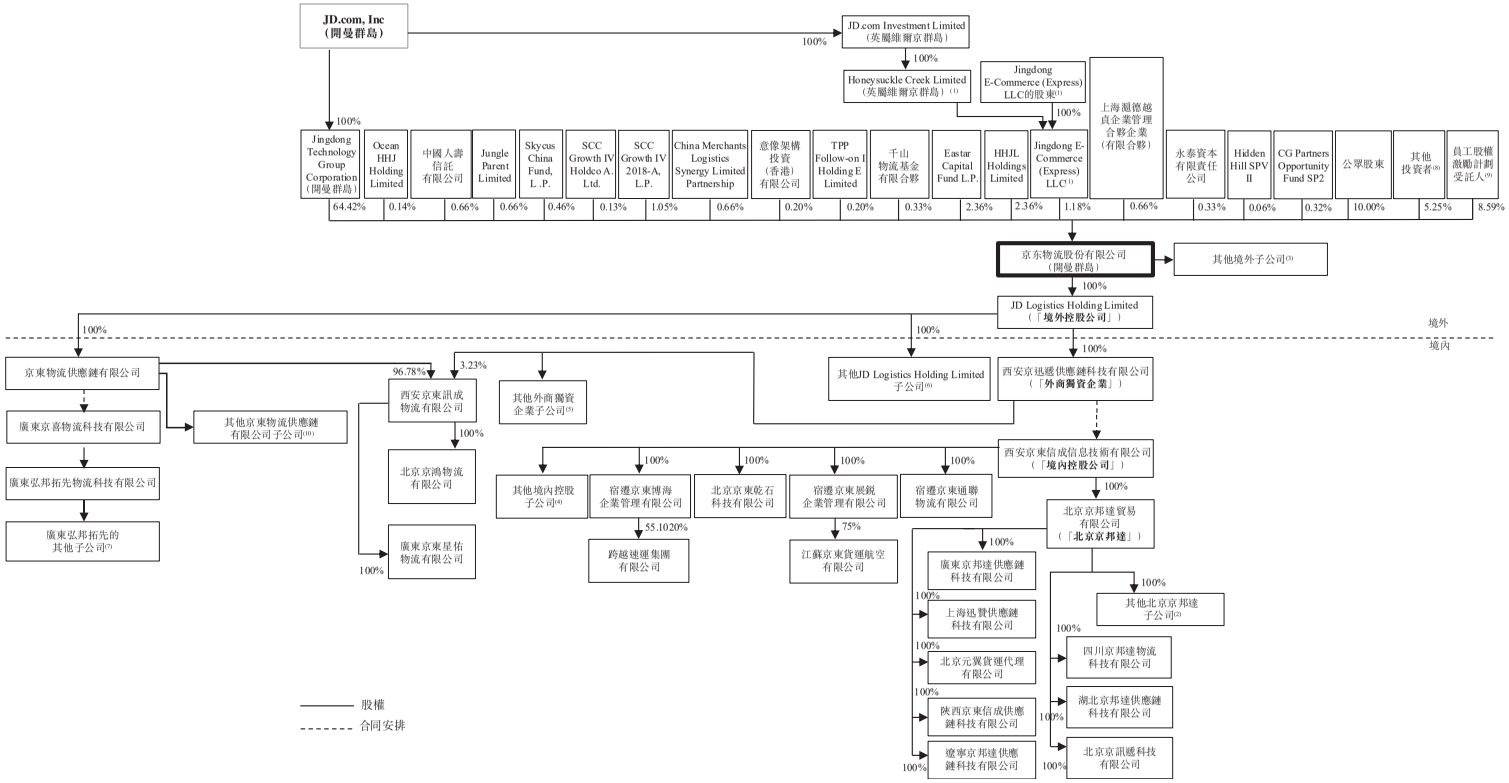

附註(1)至(10):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強東先生已於2014年7月2日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的供應鏈基礎設施服務商。

我們的使命

技術驅動，引領全球高效流通和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我們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

我們致力於賦能客戶的供應鏈並顯著提高其運營效率，從而增強其自身客戶的體驗及黏性。我們幫助客戶減少多餘的配送層級，提高其供應鏈的敏捷度並優化其存貨管理。我們的專有技術、行業洞察及對商流的見解支撐了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2020年，我們為超過19萬家企業客戶提供了服務，廣泛覆蓋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家具、3C、汽車和生鮮等行業。

作為京東集團於2007年成立的內部物流部門，十多年來，我們持續積累並建立自己的物流基礎設施、技術以及運營和行業專業知識。通過減少搬運次數及縮短商品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的基本方法，我們引領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供應鏈的升級。我們戰略性地逐步建立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提升了行業服務品質標準，並在關鍵行業領域積累深厚的專業經驗。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向外部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旨在為其供應鏈賦能。

我們認為，中國經濟數字化的快速發展令客戶需求日漸多樣化。目前，該等需求由市場上現存眾多分散的物流企業承接，但服務水準嚴重不足，為我們這類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帶來了巨大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0,260億元增加到2025年的人民幣31,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約為同期中國物流支出增速的1.8倍。目前，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高度分散，2020年按收入計排行前十的企業僅佔9.0%的市場份額。

供應鏈技術是我們運營的基礎，令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採用5G、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等底層技術，持續提升我們在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決策方面的能力。於所有關鍵物流運營環節(包括倉儲、運輸、分揀及配送)，我們運用先進的無人技術

及機器人(如自動導引車(AGV)、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分揀機器人、無人駕駛汽車等)，極大地提高了速率、準確性及生產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32個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我們高度自動化的物流中心，多數採用了多種類型的機器人、智能設備和自主開發的倉儲控制系統，實現了高效的多設備協同操作)。我們的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覆蓋了中國的22個城市，包括一個位於上海的全流程無人倉，該倉庫在旺季每天能夠處理超過1.3百萬筆訂單。我們自有的倉庫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及訂單管理系統(OMS)支持我們客戶供應鏈的數字化，同時憑藉我們智能算法實現了高效協同和共享，在銷售預測、商品配送規劃及供應鏈網絡優化等領域實現集中決策。

我們建立了高度協同的六大網絡，具備數字化、廣泛和靈活的特點，使我們可以給客戶提供極致體驗並形成有效的競爭優勢和進入壁壘。這些網絡分別是：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網絡及跨境網絡。我們的物流網絡幾乎覆蓋中國所有的地區、城鎮及人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運營900多個倉庫，總管理面積約21百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管理的面積。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的倉庫總管理面積分別約為1,200萬平方米、1,690萬平方米及2,100萬平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9萬名配送人員，並與一個即時性眾包網絡達成合作。

在我們控制及運營關鍵物流基礎設施以提供高質量服務及最佳客戶體驗的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構建協同共生的供應鏈網絡，將各行業參與者及中國和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帶到一起。例如，通過雲倉生態平台，我們實施先進的倉儲管理系統，幫助客戶提升倉庫運營效率。此外，我們利用這些倉庫的儲能，進一步擴大倉儲網絡覆蓋範圍。作為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正在不斷構建我們的國際供應鏈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網絡已可觸達超過220個國家及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31.6%至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我們(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及(i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毛利率2.9%、6.9%及8.6%。2019年相較2018年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而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推動我們大多數成本組成部分的效率提高，但其中部分被更高的外包成本所抵銷，而這是由於我們採購了更多的外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2020年相較2019年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

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2020年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為一次性且非經常性。於2020年，隨著更多的消費者習慣於線上購物以減少感染病毒的機率，我們見證了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增長(尤其在若干垂直領域(如快速消費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

鑒於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蘊藏著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預計，在中短期內，我們將把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於2020年為2.7%)的優先級前置。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我們的員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雖然我們認為該戰略會保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但在中短期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狀況發生波動，特別是在短期內，對利潤率的影響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被進一步擴大。例如，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低於2020年同期。

長期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實質性提高。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預計毛利率將大幅增長，乃由於若干收入成本組成部分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租賃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因此，由於上述原因及由若干經營費用產生的經營槓桿(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預計我們的淨利率亦將擴大。

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若干部分豁免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i)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及廣告及推廣服務；(ii)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各種物產租賃及共享服務；(iii)達達集團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及(iv)若干其他部分豁免或非豁免關連交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分別產生歸屬於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入人民幣266億元、人民幣308億元及人民幣394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1%、61.9%及53.8%。除與物產租賃有關的金額(包括未資本化的租賃開支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與經營租賃資本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分別產生歸屬於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成本及開支人民幣92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總額的22.6%、7.1%及6.3%。就該等交易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現在沒有且將來也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及「關連交易」章節。

我們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雙方均有利。對本集團而言，我們能夠(i)從京東集團獲得可觀收入；(ii)租賃位於若干理想位置的倉庫以及通過代理租賃安排獲得有利的租賃條款；(iii)使用達達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補充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及(iv)獲得京東集團提供的若干具成本效益的後台及管理支持職能。對京東集團而言，彼等能夠(i)享有更優質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及互補的廣告及推廣服務；(ii)將其倉儲資產

變現為投資收入；(iii)達達集團獲得可觀的業務量；及(iv)提高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職能的規模經濟效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我們相信憑著實現數字化及端到端的全面覆蓋，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一體化程度比傳統物流服務商更高。同時，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夠適合不同的垂直領域。

科技驅動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並進一步深入滲透現有客戶。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31.6%至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拓展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2,465家客戶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666家。此外，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展對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每位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帶來的平均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279,401元增加11.9%至2020年的人民幣312,617元。

強大的運營效率驅動高服務品質

我們通過優化物流網絡及採用先進技術持續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為客戶的供應鏈運營帶來了實質性的改進，例如，提升倉庫效率、加快存貨周轉、減少配送時間及提高履約準確度，同時通過銷售預測及其他智能化決策賦能其業務增長。

自2012年開始，儘管SKU數量顯著增長，但我們協助京東集團將之後12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穩定在40天以下。我們亦將京東集團的履約費用率由2016年的7.2%降至2020年的6.5%。我們為京東集團推出的211限時達服務，在業內率先制定了當日達及次日達標準。若京東集團客戶在當天上午十一時前下單，則可在當天收到包裹；倘在前一天晚上十一時前下單，則可在下單的次日下午三時前收到包裹。2020年，京東集團通過我們網絡處理的線上零售訂單總數中，約90%於下單當日或次日送達，其中超過60%的訂單為211限時達。

作為對外部客戶賦能的證明，我們幫助斯凱奇(一個注重功能和生活方式的品牌)，優化其電商業務倉儲網絡規劃和區域內商品流通。通過(i)分析消費者需求和銷售數據，重新規劃倉儲佈局，將原有的按照商品類別進行獨立分庫的方案予以優化，形成中心倉加全

渠道融合區域性倉庫的一體化方案；(ii)使用我們的庫存預測工具，綜合產品屬性和需求屬性來優化倉庫之間的商品配置；及(iii)上線和運作斯凱奇的區域倉和快反倉，高效率地支援其全渠道業務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因此，利用我們的整體規劃和執行方案，斯凱奇電商物流的加權平均履約成本減少了11%，其在中國的加權平均交付時間在合約期間減少了約5小時。

卓越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體驗

「客戶為先」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多年來我們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不僅為京東物流打造優質的品牌形象，亦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體驗及參與，進而幫助提升我們客戶的品牌形象。在向外部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後，我們亦憑藉卓越的品牌形象迅速擴張。外部客戶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9.9%增至2019年的38.4%，在2020年進一步增至46.6%。

我們樹立了行業服務標桿，在客戶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國家郵政局的資料，2018年至2020年期間，我們的快遞用戶滿意率連續三年躋身前三位。於2020年12月期間，我們的有效申訴率為0.002(每百萬件包裹)，遠低於行業平均值0.22(每百萬件包裹)，為同業最低。我們亦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的配送產品，如京鮮達、京准達及極速達，提供更快速、更精準的配送服務。

賦能全供應鏈的先進專有技術

我們是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技術創新者。利用技術力量革新行業，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例如，2017年，我們建立全球首個全流程無人倉。2019年，我們建立中國首個5G智慧物流園區，該園區結合5G及工業物聯網技術，實現人員、設備及其他資源的高效協同及管理。

我們的先進技術可以為客戶實現供應鏈關鍵環節的自動化及數字化。通過廣泛使用自動導引車(AGV)及機器人，改善經營效率、生產率及準確度。在數字化方面，專有倉庫管理系統(WMS)令我們能夠管理存貨、勞動力及倉儲網絡數據傳輸的整個流程，從而提升存貨可視性及運營效率。我們的專有運輸管理系統(TMS)通過實時車輛及商品追蹤以及自動化的第三方運輸公司篩選及費用結算，讓我們更全面地管理運輸過程的各個階段。基於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智能倉儲管理解決方案向客戶推薦最優區域倉庫數目並決定存貨在不同區域倉庫間的最佳分配。我們的算法計算出每個區域的最優庫存水平，在庫存水平最小化和營運資金有效運用及提高庫存率間取得平衡，以獲得更佳客戶體驗。

我們致力於科技創新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用於研發，以不斷提高我們的科技實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逾4,400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版權(含申請中的)，其中逾2,500項涉及自動化及無人技術。我們已獲得眾多獎項，以表彰我們在物流技術創新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於2020年被中國交通運輸協會評為「全國先進物流企業」；獲2020世界物聯網博覽會頒發「世界物聯網新產品新技術新應用成果金獎」；及被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選為第50屆年度Franz Edelman高級分析、運籌學和管理科學成就獎(世界上最負盛名的分析與運籌學應用成就獎)七名最終入圍者之一。

協同共生的開放式供應鏈解決方案平台

我們與中國及全球的行業參與者建立協同共生的夥伴關係。通過數字化供應鏈平台，我們向合作夥伴開放我們的平台及能力，並將其能力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中。我們對供應鏈的核心競爭力保持直接控制，例如倉儲及最後一公里配送。同時，我們利用合作夥伴的資源及專長來提升我們的能力，例如公路及航空運輸。我們已與行業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合作夥伴專門從事各種供應鏈服務，例如多模式運輸、最後一公里配送、倉儲、跨境及冷鏈，使我們得以擴大物流網絡覆蓋範圍並提高其靈活性，從而進一步滲透至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

例如，我們於2016年4月與本地配送合作夥伴達達集團簽訂業務合作協議，自此使用其即時配送平台，補充我們自營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是在旺季(每年的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與此同時，達達集團亦受益於我們為其平台帶來的大量訂單。此外，我們亦通過雲倉生態平台與我們合作夥伴的倉庫連接，以此擴展我們的倉儲網絡。藉助於大數據分析及先進算法，我們可以幫助雲倉合作夥伴根據預期需求設置最優存貨水平，從而降低總體供應鏈成本並提高服務質量。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在供應鏈及物流行業以及其他企業職能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的高管組成。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在供應鏈物流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同時也兼具創新思維，能夠制定超越傳統物流參與者慣例的差異化戰略，將重點放在供應鏈無縫整合及創新技術上，以革新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我們強大且富有才能的中層管理團隊亦支持我們企業戰略的執行。我們亦形成了以客戶為先、誠信、協作、感恩、拼搏、擔當的企業文化，這在激勵及保留員工方面做出了巨大貢獻。鑒於我們領先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及傑出的社會責任意識，我們於2020年榮獲HRoot大中華區卓越社會企業獎。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核心增長戰略是體驗為本、技術驅動、效率制勝。我們認為，卓越的客戶體驗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基石，因為只有滿足客戶需求，方能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斷改進的工具，最終可為我們自身和客戶帶來更高的運營效率。

通過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及深度，提高客戶的供應鏈效率

為持續提高客戶的供應鏈效率，我們計劃通過擴展到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垂直領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種類。我們亦將持續在現有的垂直領域內開發更全面及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實現從上游(包括生產和製造)到下游(包括流通及配送)的全鏈條覆蓋，並通過增值數據分析(如銷售預測及存貨規劃)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我們亦計劃開發模塊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讓客戶更便於採納，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令我們能夠以更快速且更經濟的方式進行擴張。

擴大供應鏈科技投資，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我們的技術平台和供應鏈技術，以維持我們在技術創新領域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強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5G等關鍵底層技術方面的能力，該等技術構成我們全面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基礎。我們計劃提高我們在智能系統和硬件方面的能力，包括5G物流中心、全自動化倉庫、配送中心以及無人配送車。我們還打算加強提供智能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為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附加價值及數據洞見。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向客戶和合作夥伴開放我們的技術平台和能力，以加速其供應鏈的數字化和流程精簡。

通過增強我們的物流網絡，持續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將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中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我們計劃通過加強物流網絡來實現這一目標，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整體利用率，提升物流網絡的整合水平，並通過更智能化的決策提高效率。我們將策略性地覆蓋優勢地區以繼續加強物流網絡和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擴大並深化物流網絡覆蓋範圍，進一步深入中國農村地區及低線城市，並擴大我們的跨境覆蓋範圍。我們將通過增加目的地數量和航班頻次來擴大我們的航空貨運網絡。我們還將繼續秉承開放態度與行業參與者和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充分利用彼等的資源及業務專長，實現共生。

拓展國際市場，實現全球佈局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國家覆蓋、國際公路、航空及鐵路線路覆蓋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國際供應鏈網絡。我們亦計劃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特定國際市場增加本地業務和基礎設施。根據我們不斷擴大國際供應鏈網絡的全球戰略，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能力，並在全球範圍內實施一體化端到端供應鏈戰略，為具有國際和跨境供應鏈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商業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作為京東集團於2007年成立的內部物流部門，我們一直引領著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供應鏈升級。通過為京東集團提供優質的履約解決方案並向其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助力京東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零售商(按2019年總收入計，根據《財富》雜誌的世界500強公司排名)。我們設計並開發了覆蓋廣泛且一體化的物流網絡，從而減少中間環節並縮短履約時間。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對商流的深入了解，我們可以智能地將庫存放置在距離潛在終端消費者最近的倉庫中。當訂單下達後，我們可從終端消費者最近的倉庫發出貨物，從而實現迅速的履約並獲得較高的消費者滿意度。通過該流程，我們對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獨特特徵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並與眾多供應商、製造商、貿易商、品牌、個人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通過我們的專有技術及遍佈全國的物流網絡，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能有效地解決中國所有買方或賣方長期面臨的供應鏈系統低效落後的問題。我們採用全面且技術驅動的方法，涵蓋從上游製造、中游物流及流通至下游配送到終端消費者的完整供應鏈。專注於技術使我們能夠優化決策，為客戶創建智能解決方案並提高效率。為了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建立了廣泛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並開發了多項專有技術，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了基礎。自2017年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向外部客戶開放我們的物流能力及資源，並獨立於京東集團運營。我們根據不同行業及不同場景定制我們的系統，以開發及優化針對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

多年來在中國不同行業完成大量訂單的經驗，幫助我們積累了關於消費者需求的寶貴見解和知識，進而使我們實現存貨管理智能化並開發出高效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有關支持我們服務及業務的專有技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鏈技術」。

我們的服務產品主要包括倉配服務、快遞快運服務、大件服務、冷鏈服務及跨境服務。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一站式滿足所有客戶供應鏈需求。我們幫助客戶優化存貨管理、減少運營成本、高效地重新分配內部資源，從而最終使客戶得以專注於其核

心業務。因此我們能夠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我們能提供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各種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家具、3C、汽車和生鮮。有關相關行業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行業解決方案」。

客戶營運規模、廣度及複雜性的不斷增加，將導致在多種複雜場景下均具有更強適應性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需求進一步擴大。一旦開始與客戶合作，我們通常能發現客戶供應鏈運營中的其他低效之處及需求缺口，進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加深與客戶的合作。例如，我們從2017年開始為安利在中國部分地區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以助其增強訂單履約能力。隨後，安利開始與我們展開深入合作，以完成其庫存及物流管理系統在不同業務場景下的數字化轉型。我們於2019年開始為安利提供量身定制的智能物流解決方案，於2020年開始為安利提供售後維護解決方案，現已成為其在中國的獨家端到端物流合作夥伴。

於2020年，我們為超過19萬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廣泛覆蓋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家具、3C、汽車和生鮮等行業領域。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我們預計更多垂直領域中的企業會成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客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鏈技術

我們的供應鏈技術是我們業務的基礎，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多年來，我們一直在加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的技術創新及應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無縫集成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超過4,400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含申請中的)，其中超過2,500項與我們的自動化及無人操作技術有關。我們還組建了一支超過3,700名研發專業人員的龐大團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

我們將技術應用於供應鏈的各個關鍵環節，將前期規劃、實施、智能化決策及後期運營管理相結合，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整體效率。憑藉這些專有技術，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套全面的智能物流系統，實現服務自動化、運營數字化及決策智能化。

分揀

貨到人揀選

密集存儲系統

無人配送

自動化

服務自動化是我們構建無人物流能力的優先事項。我們的服務自動化主要包括自動導引車(AGV)、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分揀機器人、智能叉車、自動分揀系統、貨到人揀選系統、最後一公里AGV及虛擬現實技術輔助。我們將這些技術內部整合至運營的每個環節，包括存儲、運輸、分揀及配送。先進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技術可極大地提高速率、控制、準確性及生產力，更重要的是還可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17年在上海啟動首座完全無人操作的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該倉庫整合多種類型的機器人、智能設備及自主開發的倉儲控制系統，從而實現了高效的多設備協同操作及全流程無人作業。該倉庫在旺季每天能夠處理超過1.3百萬筆訂單。我們在關鍵環節的運營中應用了以下核心系統。

自動化存貨搬運系統

我們的自動化存貨搬運系統由搬運AGV、分揀AGV車隊及交叉帶分揀器組成，這些均由我們綜合軟件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能夠在不同倉儲及物流操作環境中按批次搬運及

分揀不同類型的包裹，從而提高分揀效率及準確性，並實現貨到人揀選的自動分揀。貨到人揀選是一種現代物流訂單履約方式，結合了自動化存儲與精準及符合人體工學的揀選流程。通過使用自動化存儲系統將商品配送至由操作員按零散訂單提貨的固定揀選站，貨到人揀選大大減少了倉庫所需的人力投入。

存儲系統

我們的密集存儲系統由硬件設備及軟件系統組成，例如多層穿梭車、起重機、工作站及輸送系統，可提高存儲利用率、效率及安全性。此外，我們還安裝了定制化的貨架系統，讓我們能夠高效、安全地將產品橫向存儲在垂直堆疊的托盤上。我們的貨架系統可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存儲需求。此外，我們運營的部分倉庫包含先進的輸送機和自動化托盤回收系統、大容量製冷系統、冷藏碼頭、專門的滅火系統、隔熱牆壁和面板、隔熱和加熱地板以及可靠的溫度控制系統，進而可以實現同一倉庫內不同溫度分區。

機器人分揀及包裝系統

我們的機器人分揀系統由六軸機器人系統及人工智能視覺系統組成，可降低貨物損壞率、錯誤率並提高分揀效率。我們的六軸機器人從存儲區域揀選貨物之後，機器人視覺系統根據條形碼對貨物進行識別。隨後貨物根據其條形碼及訂單信息將被自動排列、組合及配送。分揀後的貨物被放在帶式輸送機上送去包裝。包裝過程完全自動化，泡沫袋或紙板盒會根據貨物的實際尺寸被準確切割。

無人配送

2019年，我們對專有的無人配送車進行了升級，包括啟動我們的內部第4級(L4)自主配送機器人。第4級代表「高度自動化駕駛」，這意味著只要系統在事先設定的特定區域內運行，就無需人為干預。

數字化

我們認為，物流運營及管理的數字化對於提高準確性、效率以及服務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專有的軟件系統主要包括倉庫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訂單管理系統(OMS)及供應鏈控制塔。下文載列我們數字化運營管理系統的關鍵部分。

倉庫管理系統(WMS)

我們的WMS監控庫存及人員進出倉儲網絡的整個過程，通過實時庫存可視化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亦使用數據記錄器及物聯網傳感器來確保WMS穩健運行。

此外，我們亦在第三方倉庫(稱為雲倉)部署我們的WMS，並接入我們的倉儲網絡。加入我們的雲倉生態平台後，倉庫業主及經營者可利用我們的技術、標準及品牌提高其服務能力，而我們則會獲得額外的能力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倉儲網絡。

運輸管理系統(TMS)

對於每份訂單，我們的TMS會參考訂單信息及當前可用的運輸資源，優化路線規劃，以實現最短的運輸時間。對於每批貨物，我們的TMS會通過分配內部及外部運輸資源自動執行路線規劃並監控全程。我們的TMS將人工干預降到最低、提高了效率並優化成本。此外，我們的TMS在貨物及車輛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時為我們提供實時跟蹤及追蹤功能，改善了運輸過程控制及貨物、人員及車輛的資源匹配。

訂單管理系統(OMS)

我們的OMS能無縫對接來自我們客戶的各類訂單界面(如應用程序、網站及應用小程序)。該系統使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能夠在整個配送過程中監控每個訂單。基於訂單管理模塊，我們的OMS通過跟蹤管理自生成至結算的整個訂單生命週期，進一步與WMS及TMS運營連接。我們的OMS亦配備多種自動支持功能，例如訂單拆分及合併、訂單修改、匹配快遞公司和配送倉庫以及異常檢測及警告。通過在整個供應鏈中與WMS及TMS的集成，我們的OMS最大限度地提高上下游運營的協作效率使我們得以高效管理訂單。

供應鏈控制塔

我們的供應鏈控制塔為我們和客戶提供整個供應鏈的端到端可視化。通過匯總和分析來自我們WMS、TMS和OMS的數據，我們的控制塔讓我們接收供應鏈事態的即時更新，透過前瞻性決策分析發現潛在的供應鏈中斷風險，實現跨部門的動態同步。通過統一的可視化面板，我們可最大化內部部門間協同並進行協同評估以優化供應鏈，最終滿足我們客戶及其終端消費者需求。

智能化決策

經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能力賦能，我們的專有算法在業務的每個層級作出智能的決策，提供實時數據分析以優化我們整個網絡的網絡密度及設備利用，從而改善客戶服務、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負荷。

智能路線規劃

我們的算法可支持我們物流網絡(包括幹線、支線、市內、配送及倉庫間分配)內的路線規劃優化。我們的算法根據交通狀況、距離、天氣以及配送站等因素計算最優路線。

此外，我們的預測分析技術決定裝卸的最優順序、發貨頻率及發貨量以滿足需求，最大程度提升運營效率，同時最大程度降低成本。

存貨優化

存貨優化對於商家及品牌主至關重要。低效的存貨管理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例如，不夠理想的跨區域存貨配置會導致頻繁的區域外履約，這會增加履約時間及成本。非預期內的本地存貨不足會導致銷售損失及消費者體驗不佳。不同銷售渠道間(尤其是線上與線下之間)分離的存貨組合導致整體存貨需求上升，從而使得運營資金需求上升。

基於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算法可以幫助客戶根據其自身的歷史銷售數據或(在無可用數據的情況下)根據我們對相似產品類別銷售模式的了解，來確定跨不同區域倉庫的最佳存貨分配。對於給定數量的初始存貨，我們的算法會預測跨不同區域的相對最佳分配，以盡量減少區域外履約的發生。隨著實際銷售開始以及數據的收集和分析，我們的算法會不斷完善，從而更準確地預測區域需求。此外，我們的算法亦為所需區域倉庫的最佳數量提供建議，並計算各區域的最優存貨水平，從而在最小化存貨水平(使得營運資金效率更高)與最大化存貨率(使得消費者體驗更佳)之間達到良好平衡。為了將存貨維持在此等最佳水平，我們的系統生成實時庫存補充警報，以便我們的客戶可以對補充存貨進行必要的生產及配送安排，並將其運至我們的倉庫。此外，我們的全國倉儲網絡和存貨管理技術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滿足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庫存追蹤要求及發貨要求(如專用貼標、定制的包裝、數量及配送速度)。因此，我們能夠通過打通不同銷售渠道間存貨分離的需求，實現有效的全渠道一盤貨履約，進一步降低我們客戶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

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乃我們優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基礎，由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網絡及跨境網絡組成。

倉儲網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遍佈全國的倉儲網絡是中國最大倉儲網絡之一，是我們全國性物流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幾乎覆蓋全國所有區縣，包括由我們運營的900多個倉庫及由雲倉生態平台上業主及經營者運營的超過1,400個雲倉。雲倉生態平台下的倉庫為「雲倉」，原因是該等第三方倉庫利用我們的雲倉技術、

標準及品牌，構成我們自營倉庫的延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倉儲網絡的總管理面積約為21百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上雲倉的管理面積)。

我們運營的倉庫設施主要包括區域物流中心(RDC)、前端物流中心(FDC)及其他倉庫。我們的RDC能夠儲存更多的SKU，並為更大範圍區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超過300個RDC，覆蓋中國七個地區(包括華北、華東、華中、華南、東北部、西北部及西南部)。我們的FDC屬於小型倉庫，儲存的SKU較少但儲存附近地區需求量較高的產品，因此戰略性地位於更接近終端消者的位置，以便更快速觸達他們。我們的RDC及FDC均作為收貨點，客戶可於此將初始存貨交付予我們管理。存貨一經接收，我們的算法即可根據所預測的客戶需求幫助確定如何在全國各地的RDC和FDC之間進一步分配存貨。此外，我們倉儲技術賦能的雲倉擴展了自有倉儲網絡。有關我們向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提供的雲倉技術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產品 — 倉配服務」。我們倉儲網絡的延展性以及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洞察力，使得我們能將存貨合理安排在合適消費者附近的倉庫，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終端消費者配送。

儘管我們的倉儲網絡規模巨大，但由於倉庫高度自動化且具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能夠高效地對其進行管理。我們知名的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配備先進的包裹及貨物自動存取系統。AGV及機器人技術(可輕鬆擴展且全天候、更準確地執行任務)的廣泛應用，確保我們在旺季快速配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22城市運營32座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於2020年，我們能夠預測不同地點的銷售趨勢並戰略性地將存貨安排在距離潛在消費者最近的倉庫，而且我們的倉庫高度自動化，使得我們能夠於下單當日或次日將京東集團線上零售平台線上零售訂單總量的約90%一一送達。

綜合運輸網絡

我們的綜合運輸網絡包括直接運營的分揀中心及連接倉庫、分揀中心及配送站的綜合運輸線路。我們直接運營作為不同綜合運輸線路節點的分揀中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約200個分揀中心。我們的自動化及無人技術(包括自動化分揀線)亦有助於提升分揀中心的運營效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營運輸車隊包括約7,500輛卡車及其他車輛。使用自營的運輸車隊及第三方運輸務供應商車隊承運，我們通常掌握整個綜合運輸網絡的路線規劃和車隊調度。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以滿足額外的運力需求。我們已設立篩選與我們合作的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程序，包括詳細審查其經營歷史、車隊狀況、可靠性及其他指標。

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貨運能力，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了主營零擔的中國知名現代化綜合速運企業跨越速運的控制性權益。收購跨越速運提升了我們現有的貨運網絡，並將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及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尤其於空運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620條航空貨運航線。

此外，我們正在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合作，利用其高速鐵路網絡為若干高端商品及產品提供安全的遠距離運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合作使用250條鐵路路線(其中137條為高速鐵路路線)。

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

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是所有物流網絡中轉達終端消費者的最後節點，也被我們多項服務充分利用。我們龐大的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主要由我們訓練有素的自有配送團隊、配送站、服務站點及自提櫃組成，提供送貨上門服務及自提服務，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訓練有素的自有配送團隊向客戶提供一流服務，這有助改善我們的客戶滿意度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逾190,000名自有配送人員的團隊。我們亦與中國最大的本地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之一達達集團合作，在高峰期補充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

配送站是我們配送人員待命配送的場所，也是我們物流網絡的最後節點及送貨上門網絡的起點。為保證優質服務，我們絕大多數的配送站為自營配送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約7,280個配送站，覆蓋中國32個省份及444個城市。

我們在居民區、寫字樓及大學校園等人流量高的區域附近開設服務站點及自提櫃，服務站點可供取件及攬件。服務站點通常有多種功能及滿足不同目的，包括接收包裹及作為我們及其他快遞公司的自提點，從而實現更高的整體人力和設施成本效率。我們亦經營自提櫃，該等自提櫃通常位於距離終端消費者更近的位置，並可供7*24小時自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逾8,000個服務點及自提櫃，覆蓋中國多達30個省份及逾200個城市。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250,000個合作自提櫃及服務點，覆蓋中國逾270個城市。

大件網絡

一些產品(如家具或大型家電)的尺寸及重量對其倉儲、履約及貨運的物流設施均有特殊要求。另外，消費者通常期望將組裝及安裝服務與配送服務一併提供。因此，傳統物流服務供應商難以提供綜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是大件物流市場歷史上面臨的問題。我們的大件網絡由多級倉庫、送貨上門及增值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組成，可解決對逾30kg的重貨

包裹及超大件的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專門處理的大件及重貨主要包括家電及家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74個城市擁有能夠進行大件及重貨倉儲的86個倉庫及102個分揀中心，總管理面積約2.8百萬平方米。

我們的大件倉庫配有自動分揀系統和智能叉車、適合處理大件的貨盤和托盤，展示了我們大件及重貨的自動化倉儲、檢索及路線規劃能力。我們通過提升倉庫的自動化水平並配備叉車及專門為大件及重貨設計的倉儲貨架系統，改善工作環境及員工的生產率。

我們亦向終端消費者提供一站式送貨上門及安裝服務。依託京東幫品牌，於低線城市開展網絡合作，以經濟有效的方式更好地覆蓋客戶在該等服務地區的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能夠使用京東幫約1,800個大件配送及安裝站點。有關我們利用京東幫提供大件物流增值服務的能力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產品 — 大件服務」。

我們的冷鏈網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生鮮、易變質產品的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如下：

- *冷鏈倉儲*。我們運營87個為生鮮、冷凍和冷藏產品設計的溫控冷鏈倉庫，運營面積超過490,000平方米。

- *冷鏈運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可調用約2,000台專用於冷鏈運輸的貨車，實現冷鏈運輸網絡覆蓋31個省。

- *冷鏈終端配送*。我們通過配送網絡及同城冷鏈配送網絡，同時服務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

此外，我們已增強藥品倉儲能力，以此抓住製藥行業中對倉儲和配送過程中的溫度控制均有更高要求的生物材料的廣泛使用所帶來的機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運營20個專為藥品及醫療器械設計的倉庫，運營面積超過120,000平方米。該等倉庫及貨車均配備最先進的控制及監測系統，以確保倉儲和運輸環境滿足相關參數要求。

跨境網絡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數據，2020年通過海關總署跨境電子商務管理平台核實的發票達到24.5億張，較2019年增加了63.3%。跨境電子商務的大幅增長為跨境物流提供了大量增長機會。憑藉我們的業務知識及行業洞察力，作為我們全球戰略的一部分，

我們與企業合作，幫助他們縮短跨境配送時間及加強全球配送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個保稅倉庫及海外倉庫，總管理面積約為440,000平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過與我們的國際及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已建立了覆蓋逾220個國家及地區的國際航線。

我們的服務產品

通過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我們不僅旨在解決客戶供應鏈的需求及減少他們的物流成本，我們亦優化他們的存貨周轉、縮短上市前期準備時間，並提高消費者滿意度，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能力。

下表概述我們服務產品的主要類別：

服務	說明
倉配服務	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性、一體化及可定制的倉配服務
快遞快運服務	面向企業及個人客戶的快遞快運服務
大件服務	面向企業及個人客戶的一站式大件倉儲、運輸、配送及安裝服務
冷鏈服務	面向企業及個人客戶的一體化冷鏈倉儲、運輸及配送服務
跨境服務	面向境內外企業客戶的跨境供應鏈服務

倉配服務

我們的倉配服務主要包括以下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配服務佔我們各年收入的50%至70%。

頭程運輸服務(工廠到倉庫)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頭程運輸服務，旨在縮短產品上架時間以促進快速應對市場狀況。該等服務包括(i)上門取件／到站點寄件，客戶可以預約從其工廠或工廠倉庫攬收入境貨物，或選擇將貨物送至我們的服務站點；(ii)在轉運中心對貨物進行倉儲、拼箱及托盤化，並由整車或零擔送至合適的倉庫；及(iii)運抵倉庫後進行貨物驗收及完成後續既定入倉操作。我們頭程運輸服務的主要特點是我們能夠使用存貨預測工具調整工廠提貨優先次序，以確保工廠到倉庫配送的準確性與及時性。

多級倉配服務(入倉及出庫至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多級倉配服務主要包括(i)根據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將產品存儲在多地點倉庫(超過一個RDC及FDC)中；(ii)根據客戶要求從庫存中進行產品揀選；(iii)產品包裝及貼標；(iv)整合再包裝(涉及組裝定制產品包裝以配送予零售商及消費者)；(v)集單及裝載；(vi)包含客戶界面管理工具的全渠道庫存管理系統；及(vii)產品的配送及交付。此外，雲倉是我們所運營倉庫的重要擴展。

我們的多級倉配服務顯著提升了客戶履約效率並確保了快速配送，有如下特點。

- *智能倉儲管理*。憑藉我們多年的運營經驗及算法優化，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智能倉儲服務，將貨物存放在地理位置最理想的FDC及RDC，以提升客戶的存貨管理水平及改善履約時間。例如，一名汽車行業的企業客戶自2019年起使用我們的智能倉儲服務，四個月後，實現了更快的存貨周轉，減少了多達15%的整體存貨量。我們亦戰略性地將零部件存放在地點最適合的倉庫中，以改善存貨周轉並將其現貨率提升了10%。

- *可靠的快速配送*。我們能夠將客戶的庫存直接運輸及存儲在距離終端消費者最近的倉庫，從而系統性地縮短履約時間，確保快速配送。例如，我們能有效地支持京東集團的211限時達，該服務為京東集團的終端消費者提供當日達或次日達配送服務。對於我們在相應區域物流中心或前端物流中心有庫存的貨物，當日上午截止時間(大多數地點為上午十一時正)前收到的任何訂單可當日送達，而當日晚上截止時間(晚上十一時正)前收到的任何訂單可在次日下午三時正之前送達。在選定城市，京東集團的終端消費者亦可要求當日下午三時正前下達的任何訂單當日配送，並在選定城市通過支付額外費用可要求在兩小時內加急配送。於2020年，京東集團通過我們網絡處理的線上零售訂單總數中，約90%可於下單當日或次日送達，其中超過60%的線上零售訂單為211限時達。

物流技術服務

各類物流技術服務為我們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利用先進的物流技術能力及對客戶供應鏈需求的了解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技術不僅支持自有運營，亦可輸送給客戶以支持其供應鏈管理。通過我們內部技術的多年發展及優化，我們在供應鏈運營及倉庫管理方面積纍了寶貴的經驗。我們已將該等行業經驗、技術專長

及專業知識應用於各種基於SaaS的物流技術服務，為客戶提供賦能，使其更加高效地管理及控制其供應鏈。我們的代表性物流技術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A.　雲倉技術服務

雲倉於2017年推出，是一種新型倉儲服務模式，我們向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輸出倉庫管理系統、規劃能力、運營標準、行業經驗及品牌認知度。通過優化本地倉庫資源，我們的雲倉技術服務憑藉整合本地運輸及配送資源有效地提高了閒置倉庫的利用率，從而提高該等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的運營效率。該等第三方倉庫被稱為雲倉，並在我們的雲倉生態平台下進行管理。

另外，向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提供雲倉技術服務亦使我們能夠向其提供各種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通過加入雲倉生態平台，倉庫業主及經營者亦可利用我們的技術、標準和品牌來增強其自身的服務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雲倉生態平台擁有超過1,400個由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運營的雲倉。我們通常與該等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在該等第三方倉庫部署我們的WMS及TMS並連接該等第三方倉庫至我們的倉儲網絡。根據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的要求，我們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存貨規劃及倉儲優化)。我們通常收取固定金額的技術服務費或按包裹總量的百分比收取WMS/TMS處理費(如適用)。我們認為雲倉生態平台項下的第三方倉庫皆為「雲倉」，原因是該等第三方倉庫利用我們的雲倉技術、標準及品牌，構成我們自營倉庫的延伸。

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不被視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者，除非我們與其訂立存儲服務協議(若我們想將存貨存入該等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運營的雲倉)。若我們有意存入或我們介紹我們的客戶將存貨存入該等雲倉生態平台項下的雲倉，我們將檢查該等倉庫的經營歷史並確保其擁有相關執照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存貨存入雲倉以補充我們自營倉庫容量(如需要)。我們根據與彼等訂立的存儲服務協議向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支付協定的市場費率服務費。

B.　智能供應鏈管理服務

我們向外部客戶輸出供應鏈技術，向其提供智能供應鏈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鏈技術 — 智能化決策」。

C.　智能供應鏈硬件及解決方案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智能供應鏈硬件及解決方案，主要為物流自動化設備的集成及輸出。比如，在圖書行業客戶的智能倉儲項目中，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套完整的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以及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包括通過使用高貨架增加存儲容量、重新規劃區域以更有效地利用空間、添置自動化運輸及分揀設備。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硬件及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物流中心倉儲和配送的一體化運作，並提高其運營效率。

增值服務

我們亦提供增值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售後逆向物流服務、貨到付款服務及專業包裝服務。我們全面的增值服務既令我們獲得新客戶，又鞏固了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A.　售後逆向物流服務

我們提供退換貨倉儲以支持退貨管理和其他售後活動，如產品檢驗及維修。

B.　貨到付款服務

通過我們直營的最後一公里配送團隊，我們為若干客戶提供貨到付款服務，客戶可以要求我們交付其產品並在交付時代表客戶從收件人處收取款項。我們的貨到付款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靈活地向其終端消費者銷售，而無需向其提供信用或要求預付款。

C.　專業包裝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專業包裝服務，包括高端折疊紙盒、插頁、標籤及硬包裝。我們使用多種材料，包括紙及紙板、壓敏標籤、塑料及箔。

快遞快運服務

我們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快遞快運服務。快遞快運服務有以下主要特徵：

- *優質的服務質量*。我們維持對快遞快運服務關鍵步驟的控制，以確保高質量、及時配送及極致的客戶體驗。首先，我們組建了一支超過190,000人的自有配送團隊；我們的自有配送團隊處理及配送大多數訂單，以確保卓越體驗。此外，根據中國國家郵政局，於2020年12月，我們每百萬訂單的有效投訴率僅為0.002，而行業平均投訴率為0.22。

- *直接對接終端客戶*。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訂單由我們自有的配送人員直接配送給客戶，我們能直接了解客戶需求。作為標準化且易獲得的服務，我們的快遞快

運服務最初針對並吸引廣泛的客戶。通過我們在服務期間與這些客戶的互動與對接以及我們所提供的卓越客戶體驗，我們能夠獲得他們的信任並擴大我們向其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範圍。

- *運營效率的提升*。我們能夠在提供快遞快運服務時增加對我們綜合運輸網絡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的利用。此外，我們的快遞快運服務受益於數據分析能力及預測分析技術。該等能力及技術使我們能夠優化配送路線規劃，並最大限度地縮短配送時間，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儘管配送包裹的尺寸和重量不同，這兩類服務的運輸流程的主要步驟基本相同：

- 寄件人可將包裹投遞至服務站點，或向其所在地或倉庫所在地要求取件服務。寄件人可安排遞送時間。

- 配送人員或服務站點收取並根據包裹數量每天一至四次將包裹寄發至覆蓋其地區的分揀中心。通常，下午六點前攬收的包裹將於當天運至分揀中心。

- 在收到由其覆蓋範圍內不同配送人員及服務站點運至的包裹後，分揀中心將該等包裹打包並寄發至目的地分揀中心。

- 我們的目的地分揀中心卸下並分揀該等包裹。利用我們高效的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該等包裹被運送至配送站且隨後被配送至收件人手中或由收件人從自提櫃取件。

- 收件人在運單上簽字後，服務即告完成。

在配送過程中，我們通過運單給每個包裹分配一個獨特跟蹤碼和相應的條形碼。該等運單結合我們的自動化系統使我們和我們的客戶能夠在整個過程中追蹤每一個包裹的狀態。此外，我們亦可應客戶需求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包括專業包裝、暫存服務及保價等。

大件服務

通過我們的大件網絡，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重貨及大件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快運、組裝及安裝。我們專注於處理大件物品，如家具及家電。該等服務的主要特徵包括：

- *一體化配送及安裝服務*。我們的大件服務通過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可靠守時的配送及安裝相結合的高效服務方案確保極致的客戶體驗。對於某些物件，我們在配送時按要求提供專業的組裝及安裝服務，免去了配送後單獨安裝的麻煩。

- *廣泛的終端消費者覆蓋範圍*。憑藉我們的內部能力及網絡合作夥伴的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能夠覆蓋跨越29個省及362個城市的消費者，以滿足中國不同城市等級的客戶需求。

- *全面增值服務*。最初專注於家具及家電，我們憑藉一站式服務平台京東服務+向終端消費者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如安裝、維修、退貨、退款、存儲及清潔。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可在其家中方便時享受我們的增值服務，將物件寄送至京東服務+或親自到訪我們的線下服務站點，該等服務站點響應迅速、定價透明、專業人員訓練有素且質量獲保證。

冷鏈服務

特定產品包括生鮮及藥品等對物流具有特殊要求，這為中國的冷鏈物流創造了巨大的需求。我們的冷鏈倉庫具備實時濕度和溫度監測及控制系統、專業隔熱包裝及自動化製冷設備。我們亦配置具有實時溫度監控功能的溫控車來運輸此類貨物。

我們生鮮領域的冷鏈物流服務的主要特徵包括：

- *端到端的溫控平台*。我們通過建立智能溫控平台，使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對冷鏈物流過程全程可視化，包括使用持續視頻監控進行實時訂單追蹤、遠程溫度控制及智能報警(當傳感器感測到溫度或事件偏離程序規範時觸發)。

- *環保絕緣包裝*。我們提供品種多樣的一次性和可重複使用的絕緣材料和包裝解決方案，例如絕緣托盤罩，來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致力於開發環保包裝材料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發起了綠色包裝聯盟，一個旨在推動環保項目的可持續發展包裝的平台。我們提倡各種環保做法，包括使用可回收、可重複使用的材料，以減少一次性包裝材料的使用。

- *自動化冷鏈分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推出自動化冷鏈分揀中心的公司，其冷鏈倉庫使用「貨到人」分揀系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貨到人」分揀系統與高密度存儲及自動化貨架系統相結合，使我們的自動化冷鏈分揀中心實現比傳統冷鏈分揀中心的分揀效率高三倍。

此外，我們設計並執行嚴格的方案提供醫藥冷鏈物流服務，覆蓋藥品的完整生命週期，並考慮獨特的溫度條件及藥品的運輸配置。

跨境服務

我們通過自有網絡以及與我們的全球夥伴合作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

就入境跨境物流服務而言，向中國銷售貨品的海外商戶使用我們的保稅倉庫、清關及其他物流服務。該等產品批量進口至我們的中國保稅倉庫。一旦中國消費者下單我們將為該等商品進行清關及配送。

我們亦為開拓海外市場的中國賣家提供全方位供應鏈服務，包括頭程運輸、海外倉、貨運代理及合同物流。藉助於我們的海外倉設施，我們就可以幫助中國賣家將貨物從中國運輸到指定的海外倉庫在下任何訂單之前就完成了耗時的過程，包括長途運輸及清關。下單後，我們與當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完成到終端客戶的配送。此外，我們亦為中國商家提供直郵模式服務。根據該模式，海外消費者下單後，我們將負責中國境內的直郵流程，包括進行中國和目的地國家清關，然後與目的地國家當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完成從海關到終端消費者的配送。

憑藉我們的跨境網絡，我們竭力提供「雙48小時」時效服務以解決我們客戶的跨境物流需求，即任何包裹可在攬件後48小時內從中國運送至目的地國家，在之後的48小時內配送至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行業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強大的供應鏈服務能力，我們已開發針對特定行業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整合了我們的服務產品，並滿足了垂直領域的特定物流需求。我們在下文列舉了我們為不同行業提供的解決方案節選，該等解決方案展示了我們如何解決行業痛點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的前三大垂直領域為：(i)快速消費品；(ii)家電及家具；及(iii)3C，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其合共佔我們來自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的逾70%。快速消費品是我們的第一大垂直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其所貢獻的收入佔我們來自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的30%至40%。

快速消費品

快速消費品行業包括多個不同的產品類別，例如食品及飲料、美容護理、個人護理以及包裝雜貨。各產品類別均有其獨有的特點，因此為物流服務供應商帶來了獨特的挑戰。例如，若干快速消費品的產品類別保質期較短，因此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根據預測銷售情況來動態分配不同倉庫的存貨，並提供到期日的實時監控，從而優化其客戶的存貨。

快速消費品的共同特徵包括：(i)數量大且成本低；(ii)高周轉率；及(iii)全渠道分銷。我們為快速消費品客戶提供全渠道存貨管理及供應鏈優化解決方案，幫助其將不同銷售渠道的所有訂單及存貨數據可視化，以便更好地管理其在倉庫及多層分銷網絡之間的存貨分配。我們在許多領域提供服務，例如在考慮商品的特點後為我們的客戶確定最合適的路線。我們亦通過直接將存貨運輸到最近的設施，系統性縮短履約時間並節約運輸成本。例如，在與雀巢的合作中，憑藉我們預測不同地區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可以在雀巢各個工廠與各個配送中心之間調撥及運輸產品，並可隨時隨地將產品直接配送予消費者(無論是對於線上還是線下渠道)，而無需在雀巢其他倉庫及其銷售渠道額外停留。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簡化大量SKU的庫存管理，包括監控各產品的有效期，以最大程度減少過期相關潛在損失。我們的解決方案亦使客戶全面了解其供應鏈，例如可供出售的商品數量、商品地理位置、剩餘保質期及可追溯的運輸路線。客戶可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作出明智的決策，從而顯著減少時間及其他供應鏈管理成本。

下圖顯示我們為快速消費品行業提供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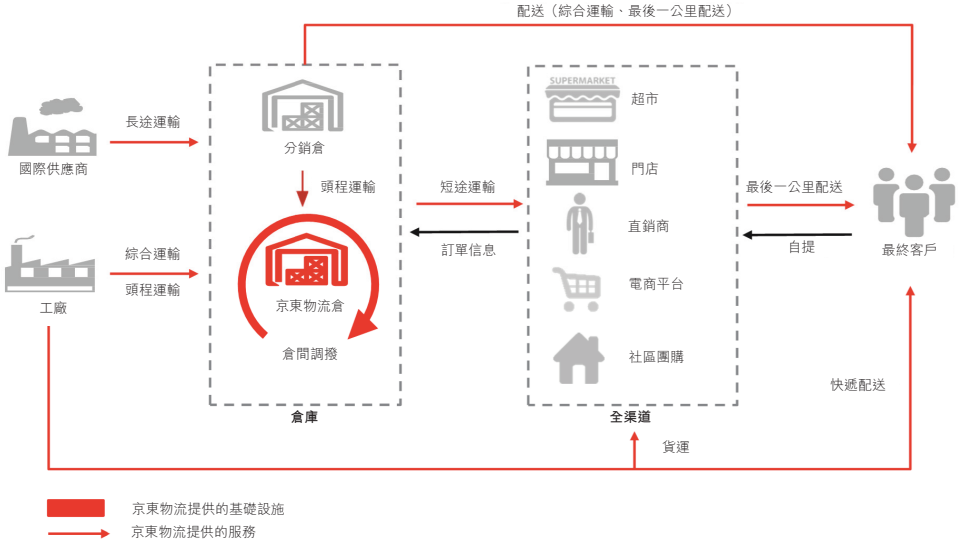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我們針對該行業的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如下：

- 全渠道存貨管理；
- 根據業務需求優化倉間庫存調撥；
- 貨架期監控；
- 多種運輸方式；
- 準時配送；

- 基於預測的動態存貨管理；及
- 保稅倉儲。

服裝

服裝行業的公司面臨管理大量SKU及每個SKU相對少量庫存的存貨，以及應對尤其於促銷期間線上線下多種銷售渠道頻繁出現季節性波動的挑戰。頻繁的退換貨進一步增加了挑戰。

客戶可利用我們提供的全面存貨管理系統以進行產品的發佈、分銷及補貨。例如，我們幫助客戶監控不同地域線下商店的庫存水平，並預測多種在線銷售渠道的需求，包括區域分佈及各種產品的季節性。我們的系統可集成至客戶的信息系統以通過線上線下庫存一體化管理以幫助其處理各種渠道的訂單。

現代服裝行業需要靈活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迎合終端消費者快速變化多種多樣的需求。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尤其是在自動化和智能供應鏈管理方面，加上我們龐大的運營規模可滿足該等需求，使得我們的客戶在旺季能夠通過較小批量管理大量SKU，並以更短的銷售時間、更少的預付成本、更低的庫存水平在旺季以更高的靈活度運轉。

我們強大的逆向物流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滿足終端消費者包括退換貨在內的售後需求，我們亦能夠貼標籤、修理及重新包裝退貨，而不必將其寄給我們的客戶，從而最大限度地縮短周轉時間及成本。

下圖顯示我們為服裝行業提供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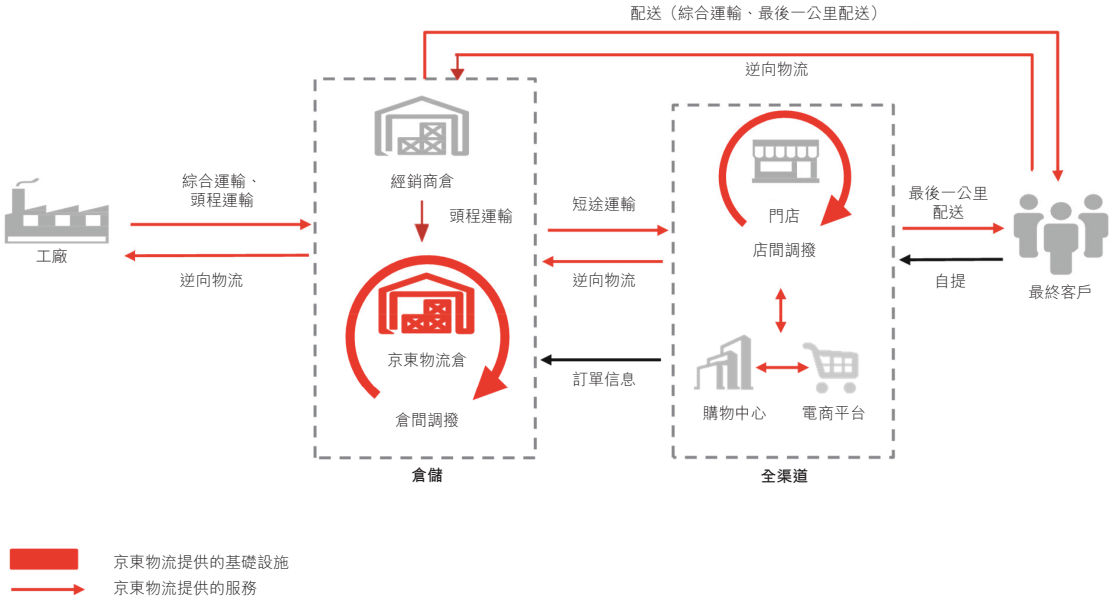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我們針對該行業的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如下：

- 保證促銷期間的履約能力；
- 當天多次配送；
- 全渠道存貨管理；
- 大量SKU管理；
- 退貨貼標籤、修理及重新包裝；及
- 布料及衣物儲存。

家電及家具

家電及家具行業的公司在履行其訂單過程中會面臨獨特的挑戰。由於該等產品的尺寸及重量，倉儲存貨及運輸的成本可能較高且難以優化，中小型企業(家具行業的絕大部分企業)通常就倉儲、各層次的運輸、組裝及安裝服務而均聘用單獨的服務供應商。這對協調及控制成本而言具有難度。此外，家電及家具行業的製造廠主要集中於中國少數地區。

我們將部分倉庫建在家電廠及家具廠集中區域的臨近地帶，以便於我們的客戶可直接將產品運往最近的產地倉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倉儲及運輸成本。我們的智能倉儲管理系統、強大而廣泛大件配送網絡及優質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利於我們更好地向家電及家具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跨銷售渠道倉庫的一體化管理、高效及低成本的履約和派件以及優質送貨上門和安裝服務。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及時且低成本地滿足其終端消費者的售後需求，包括逆向物流、維修及退貨。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從工廠攬件延伸至送貨上門、組裝及安裝服務以及售後服務)極大降低我們客戶的管理及履約成本。

下圖顯示我們為家電及家具提供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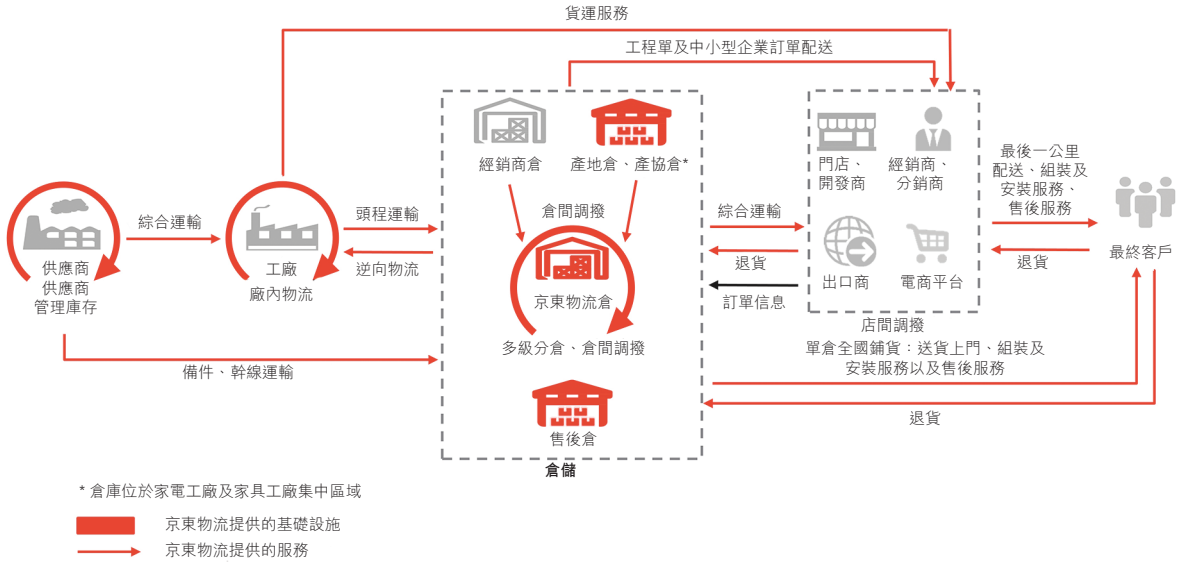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我們針對該行業的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如下：

- 一體化增值服務(安裝、維修及售後)；
- 跨渠道存貨管理系統；
- 不規則物品包裝及運輸；及
- 修理、翻新及重新包裝。

我們的定價模式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我們同時服務企業及個人客戶，但我們主要專注於服務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

通過我們領先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我們致力於賦能企業客戶的供應鏈，並大幅提高其運營效率。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多樣化，並涉及眾多單獨的服務，我們會為各項服務維持標準化的定價目錄。舉例而言，對於倉儲服務，目錄包括存儲、庫存、檢查、標籤、包裝以及其他方面的定價，每項定價均由一系列因素(包括商品的尺寸及重量、存儲週期及包裝材料類型等)而決定。我們的標準化定價是基於其涉及的估計成本及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定期更新，而不考慮客戶的個別情形並作為我們所有客戶(包括京東集團)的定價參考。客戶應支付的總費用是根據每項服務操作的費率(通常參考標準化定價的折扣，但也經常根據每個客戶的情況和偏好進行定制)及執行此類服務操作的次數計算的。

我們通常會簽署主服務協議，其中包含訂約方、期限、服務範圍、費率及支付條款在內的各項條款。鑒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有著一體化特徵及與企業客戶建立的戰略關係，我

們並不只注重每項服務的個別收入或收益。相反，會綜合考慮客戶概況、其當前及未來的物流支出、行業地位以及我們滲透及優化其供應鏈運營的能力等因素後釐定價格。於若干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包含績效目標(如提高存貨周轉及節省整體物流支出等)，這印證了我們為企業客戶增強供應鏈能力的決心。我們與企業客戶的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續期一年)，並且我們通常每年與我們的企業客戶協商定價。

對於我們的個人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提供快遞快運服務，該等服務以每筆交易為基準，並根據配送距離、配送物品的重量、尺寸、類型以及配送時效收費。

品牌及市場推廣

品牌

京東物流品牌名稱象徵著卓越服務、可靠性及速度。我們不斷強調對我們品牌的推廣和保護(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於2020年8月，我們發起提升品牌形象的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的品牌權益。

我們致力於通過維持優質服務及發起其他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最有效的營銷形式是不斷提升我們的客戶體驗。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旨在建立品牌知名度，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建立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推動交叉銷售，並開發增量業務機會。

憑藉京東集團的品牌價值及我們自身的營銷努力，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忠實客戶群。我們開展各種項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與解決方案及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已建立內部銷售及開發團隊，通過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以滿足其對優質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的需求。就客戶關係而言，我們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整合至各個級別的管理中。每個地區的客戶均由地區代表提供服務，代表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地區業務發展戰略。我們結合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支持自身在指定領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我們為客戶帶來極致的客戶體驗的工作(包括市場推廣工作)詳情，亦請參閱「— 客戶體驗」。

我們的客戶

存貨管理在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中發揮作用，我們根據客戶是否已使用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對其進行分類。我們會定期對客戶進行覆核，在近期凡

使用過我們的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的客戶均被劃分為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擁有一體化供應鏈客戶32,465名、39,926名及52,666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及其他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34,151,014	90.2	41,837,437	83.9	55,619,685	75.8
來自其他客戶	3,722,431	9.8	8,010,202	16.1	17,755,031	24.2
總計	**37,873,445**	**100.0**	**49,847,639**	**100.0**	**73,374,716**	**100.0**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i)京東集團及本公司其他重要關聯方，及(ii)其他方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來自京東集團及本公司其他重要關聯方	26,846,834	70.9	31,009,223	62.2	39,517,314	53.9
來自其他方	11,026,611	29.1	18,838,416	37.8	33,857,402	46.1
總計	**37,873,445**	**100.0**	**49,847,639**	**100.0**	**73,374,716**	**100.0**

下表載列在年度收入中貢獻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以及彼等合計貢獻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在年度收入中貢獻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	1,123	1,548	2,306
合計貢獻的收入(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4.4	7.2	11.2

雖然我們同時服務企業及個人客戶，但我們主要服務於企業客戶(包括京東集團)。我們向各行各業(例如快速消費品、服飾、家電、家具、3C、汽車及生鮮食品)的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

基於重組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的假設，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2%、63.3%及55.0%，而我們最大客戶京東集團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1%、61.6%及53.4%。有關於往績記

錄期間我們依賴京東集團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與京東集團有關，且我們預計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與京東集團有關。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與京東集團不同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優惠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截至本文件日期，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57%。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京東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其他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持有京東集團約76.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基於重組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的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i)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2%、63.3%及55.0%；及(ii)我們最大客戶京東集團所貢獻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1%、61.6%及53.4%，各期間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1.7%及1.6%。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京東集團
客戶B	中國日用消費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庭護理產品及家庭耐用品的領先製造商
客戶C	中國領先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商務、數字支付處理、支付結算系統開發
客戶D	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零售平台
客戶E	一家主要為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倉儲、履約及配送服務的中國公司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京東集團
客戶B	中國日用消費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庭護理產品及家庭耐用品的領先製造商
客戶F	中國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
客戶C	中國領先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商務、數字支付處理、支付結算系統開發
客戶G	中國領先的零食製造商，包括堅果、烘焙類、穀物、肉類產品及其他即食產品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京東集團
客戶B	中國日用消費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庭護理產品及家庭耐用品的領先製造商
客戶H	一家主要在中國銷售及激活電話卡的公司
客戶F	中國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
客戶I	中國領先的空調、高端齒輪、生活時尚產品及通訊設備製造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客戶的關鍵協議條款

我們既為企業客戶也為個人客戶服務，但我們主要為企業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會簽署主服務協議，其中包含訂約方、期限、服務範圍、費率(通常參考標準化定價的折扣，但也經常根據每個客戶的情況和偏好進行定制)及支付條款在內的各項條款。

下表載列與企業客戶簽署的主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關鍵條款	說明
期限	通常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可每年自動續期一年
服務類型	倉儲服務、運輸服務或配送服務(視情況而定)
服務範圍	• 倉儲服務：入庫驗收、貨物儲存、訂單生成、其他貨物入庫及出庫、退貨處理及增值服務 • 運輸服務：標準往返運輸服務 • 配送服務：配送服務、拒收及退貨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定價	參考相關服務的標準化定價或雙方另行協定的費率，惟可作出下列調整： • 旺季期間的可能的額外服務費 • 因不可抗力而作出費用調整 • 折扣或促銷價格
支付條款	結算時間由每月至六個月不等
終止	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在提前30天發出通知後終止協議

我們的個人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快遞配送服務並與我們簽署標準快遞配送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個人客戶與我們簽署的典型配送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關鍵條款	說明
期限	按每筆交易確定
服務類型	配送服務
定價	根據運輸的距離、重量、尺寸及時間敏感性確定的固定費用
費用結算	預付款、貨到付款等
賠償	對於本公司造成的損害及損失，應對損失予以賠償，但最高賠償額不超過配送費用的九倍或保價服務中的申報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客戶因本公司處理的包裹延誤、遺失或短缺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主要為外包運輸服務供應商。基於重組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的假設，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採購總額不超過8.1%，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僅佔我們於該等各期間採購總額不超過3.1%。

截至本文件日期，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57%，且達達集團為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達達集團及京東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其他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強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京東集團約76.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合共持有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備選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相關外包運輸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與我們服務供應商的關鍵協議條款

我們保持對我們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的直接控制，以確保實現卓越的客戶體驗。該等關鍵組成部分(包括我們的倉庫，分揀中心及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服務品質及效率。倘若外包處理不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會將運營過程中的若干部分外包出去。例如，對於我們的綜合運輸網絡，我們直接控制我們的分揀中心以及路線規劃。然而，我們將實際運輸的很大一部分外包給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我們也在若干非關鍵性或臨時性崗位使用勞務外包服務。此外，倘若季節性因素要求我們臨時或按需增加產能，我們也會將運營流程的若干部分外包。例如，我們與第三方本地配送服務供應商(特別是達達集團)合作，以在旺季補充我們內部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

如上所述，我們就綜合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要求服務供應商按照我們與他們簽訂的服務協議的規定，確保貨物及時運輸及完好配送。我們通常不會對其自身的運營行使裁量權。根據我們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通常要求(i)服務供應商將其系統與我們的系統連接起來；(ii)除另行協定外，服務供應商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路線提供服務；(iii)在促銷及銷售活動的旺季，服務供應商須確保有足夠的人力、物力及其他資源，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iv)服務供應商具備必要的資格且車輛及駕

駛員擁有相關執照和許可證；及(v)服務供應商承擔與貨物有關的一切風險及責任，從其收到該等貨物直至收貨人接受該等貨物為止。

以下為我們與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典型運輸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關鍵條款	說明
期限	通常為一年
服務類型	合同期間不間斷地提供運輸服務
定價	基於提供的運輸服務的距離和頻率，並根據燃料價格的波動進行調整。
支付條款	結算時間為每月至六個月不等
終止	本集團提前書面終止的通知期為一個月；運輸服務供應商提前書面終止的通知期為三個月。

此外，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和「關連交易 —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了解本公司簽訂的重要配送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季節波動影響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達達集團)以補充自身資源的需求。我們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與中國零售、物流和供應鏈行業相關的季節性模式有關。例如，於每年的第二及第四季度，主要零售平台推出特別促銷活動時，我們通常會面臨訂單量的季節性激增。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能力以避免於業務季節性激增期間，履行訂單方面出現資源短缺。此外，我們各業務線的活動水平通常於國家法定節假日前後較低(包括每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春節)，主要是由於該等假期消費者支出較弱，用戶活動水平較低以及配送人員和倉庫員工減少。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快速增長，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直相對溫和。

客戶體驗

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客戶服務能夠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形象。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且形成了多級別以及全週期的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管理系統。通過向客戶提供廣泛或全套服務，以及深度參與其供應鏈的多個環節，我們獲得廣泛的用戶見解，以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專業服務，提供值得信賴、可靠的服務及極致的客戶體驗，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對於企業客戶，我們的專業營銷團隊擁有豐富的銷售知識，並專注於建立新的客戶關係。隨著我們更加了解客戶的業務及流程，我們尋求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機會的能力一般會持續增強，我們亦專注於嘗試擴大為現有企業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對於個人客戶而言，我們憑藉卓越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先進的技術能力為其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經過專業培訓的配送人員對幫助提升客戶體驗及超越競爭對手至關重要。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障客戶貨運資料的安全和保護客戶及員工的隱私，並致力為客戶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制定了適用於全公司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以任何目的分發或出售客戶的個人數據。我們通常在網絡傳輸和後端存儲中加密用戶數據，以確保機密性。

我們的網絡配置在多個層次上受到保護，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庫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和插件之間使用精密的安全協議進行通信。為了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使用防火牆系統，並設置一個隔離區，以將外部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開。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質量為我們贏得了ISO 27001認證。通過ISO 27001認證意味著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國際認可的標準認證，並鞏固了我們作為物流行業品質領導者的聲譽。

為了最大幅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只有經過評估和批准程序的若干獲指派和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我們的數據庫，且其行為會被記錄和監控。我們已制定數據災難恢復程序，並且正在建設我們的主動數據中心。

競爭

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涵蓋了廣泛的運營領域，因此我們可能會與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快遞快運服務供應商、SaaS軟件服務供應商以及合同物流供應商等眾多公司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實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的寬度和深度、解決方案和服務產品所帶來的客戶體驗、技術能力、對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的質量控制、營銷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優勢和聲譽。我們憑藉(i)覆蓋全國的戰略性物流基礎設施(包括中國最大的倉儲網絡之一)；(ii)先進技術(包括我們的自動化技術及智能化決策算法)；及(iii)深厚的運營和行業專業知識(包括我們針對特定行業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等解

決方案整合了我們的服務產品，並滿足了垂直領域的特定物流需求)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也面臨著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能否成功實現增長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和吸引更多高技能員工。

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

我們努力以保護環境以及我們員工和社區的健康和安全的方式來運營我們的工作場所及設施。我們已在公司範圍內實施環境、健康和安全(EHS)標準操作程序，並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我們的EHS職能部門負責頒發EHS指引，監督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為履行這一職責，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一系列的策略、政策、標準及指標；宣傳EHS政策及程序；與EHS委員會成員團隊一起進行EHS審計、制定事件應對計劃並付諸行動。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物流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包括我們車隊的地面運輸)的安全操作程序，以最大限度減少事故發生。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以識別危險，降低風險，避免其自身和他人在工作中受傷。我們通過定期的後期培訓以維持技能和安全意識。此外，我們制定了包裹安全檢查程序，在收到包裹並進行分揀和配送前對其進行檢查。我們對通過我們網絡處理的所有物品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有危險及違禁材料，並在倉庫、分揀中心、配送站、服務站以及我們的各級網絡執行處理程序，提高我們員工和其他人員的運輸安全意識。我們將陸運和空運的違禁物品分為若干種類(如易燃物和爆炸物、火藥、汽油、鴉片及家禽)。所有寄件人均須識別包裹內容。我們亦有其他措施，例如對包裹進行X光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安全隱患或違禁物品。為執行違禁物品取件或配送的倉庫制定了我們相應的處罰措施。倘客戶謊報或未披露包裹中存在危險及違禁物品，該客戶通常應就與任何此類危險物品有關、由此類危險物品引起或由此引致的所有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

鑒於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健康和安全措施並嚴格執行該等措施，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通過慈善活動和將

我們的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到整個社會。我們深知，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與我們致力於可靠、高效地連接社區和社會息息相關。

COVID-19救援工作

在中國抗擊COVID-19的戰鬥中，我們在最艱難困苦的時刻竭盡全力幫助武漢及全國人民。自武漢宣佈封城後，我們即刻成立工作組領導我們的疫情救援工作。此外，我們為有關地方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提供了運輸和物流支援。例如，我們專設通道為全國各地的COVID-19救援工作提供防護裝備和其他重要物資的加急運輸。我們亦與零售商(包括京東集團)和醫療公司合作，提供運輸支援，以確保於封城期間將日用品及時配送至全國人民。我們武漢物流中心的貨運車隊由於在武漢封城期間作出了重大貢獻，榮獲該年的「中國青年五四獎章」。

同時，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疫情爆發後，我們立即為前線員工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設備。我們亦推出了一系列新政策(例如補貼及費用減免等)，幫助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客戶。這反映了我們長期以來秉持的信念，即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嵌入社會責任的要素。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一直致力於使用綠色物流，減少倉儲、運輸及包裝過程中產生的資源損耗、環境惡化及污染。我們與品牌設計師、製造商、物流公司、包裝公司、行業協會等合作，進一步加強了「青流計劃」，這是一項旨在提高供應鏈資源利用率、減少碳排放的聯合綠色供應鏈運動。青流計劃引導環保工作，推動負責任及高效地利用資源，優化我們的業務，降低成本，並在車輛效率、可持續設施和可持續回收方面實現價值。此外，根據我們就可持續能源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正在全國範圍內逐步升級自身及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物流車隊，改用新能源汽車。我們亦與多個品牌合作，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使用可重複利用的包裝。

我們積極推廣可持續生產及消費。例如，2019年，我們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聯合成立中國電商物流行業包裝標準聯盟。該聯盟旨在通過制定全國性的電商包裝標準，優化中國包裝耗材的使用。我們亦將紙箱回收計劃擴大至全國範圍。此外，我們致力於促進綠色物流標準化，提倡將膠帶寬度由53毫米減少至45毫米，禁止將多層纏繞作為標準包裝過程，並制定行業標準和標桿。於2020年，我們成立了京東綠色包裝聯盟，這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包裝平台，旨在推動和提升京東生態系統內的環保項目。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 2,598項已發佈專利及專利申請；(ii) 830項獲授商標及商標申請；(iii) 119項獲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v) 802個獲授域名。此外，作為分拆重組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正在或計劃向我們轉讓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i) 1,686項已發佈專利及專利申請；(ii) 147項獲授商標及商標申請；(iii) 3個獲授域名；及(iv) 14項獲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我們預計京東集團將於我們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轉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蒙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侵權。

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獨家及非獨家權利，在我們的運營中使用已註冊或已向有關部門提交註冊申請的若干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商標和專利。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京東集團共享其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和長期持有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業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有保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專利、保守我們的商業秘密，以及在不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之有效、可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進行調查，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挑戰。

- 我們向有關部門申請商標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技術創新。我們定期監控第三方行為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針對任何侵權行為採取適當措施。

- 我們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以部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掌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其他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擁有所有於員工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門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持我們處所的物理安全及我們IT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來保存我們數據和商業秘密的完整性並對該等數據和商業秘密予以保密。

員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運營團隊包括逾240,000名負責配送、倉庫運營及其他客戶服務的人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2020年12月31日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246,818	95.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728	1.8
研發	3,703	1.4
一般行政	3,453	1.4
總計	258,702	100.0

我們竭力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嚴格的政策、健全的團隊成員教育以及安全認可獎勵，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我們致力於全球不同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晉升。此外，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及鑄造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及發展的綜合體系，包括領導力、一般能力及專業技能等。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定期規定的上限。我們本身或通過某些合資格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參與該等社會保障計劃及員工福利計劃並對該等計劃進行供款。我們與該等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法律協議。根據法律協議，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須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為我們的若干員工進行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最終由我們承擔，且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須使我們免受任何索賠、員工訴訟或任何行政調查以及因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受到的處罰。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為了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員工的績效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或條款。

該等合同包括一項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所擁有建築物的總管理面積超過11,0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及倉儲功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總管理面積約為17百萬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倉儲、訂單履約、分揀及配送用途。相關租賃協議於2021年至2034年期間屆滿。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通常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但我們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通過在中國租賃、建造或採購其他設施擴大我們的物流網絡。

我們從物流物業開發商租賃運營過程中使用的倉庫及其他設施，並對倉庫設備進行大量投資，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倉庫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提高效率。有關我們物流物產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的物產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和《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於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配備了足額的保險，並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我們僱傭的全體配送人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並為向我們提供安裝、維護及清洗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責任保險。

我們已為自營車輛購買機動車強制責任險、非機動車責任險以及商業保險。此外，我們亦為我們運營及管理的倉庫購買貨物保險、包裹相關險、倉儲險，為我們業務的部分方面購買若干責任險，以及一般公眾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保險範圍的充足性並按需購買其他保單。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並且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物流安全管理、運輸及配送風險管理以及運營和監管風險管理。

物流安全

「安全第一，永遠第一」為我們業務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認為，我們對客戶及社區有安全運營我們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不合規或因重大違反倉儲、運輸或快遞安全法律法規而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受到處罰。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的物流安全管理及政策基於以下關鍵要素：

- *物流人員招聘*。我們針對我們的物流人員(尤其是駕駛員)採取嚴格的聘用程序，包括現場面談和技術知識評估。我們在聘用物流人員時須作體能測試。

- *培訓*。我們的物流人員定期接受有關安全政策、標準、規程和程序的培訓，並須在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標準、規程和程序。除初期培訓外，我們亦定期為物流人員(包括駕駛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其基本技能。我們會經常對物流人員進行評估。

- *設備及技術*。我們投資於倉儲設備及具備防傾側、撞擊舒緩或前置攝像頭的運輸車隊。我們的設備或貨車的操作或駕駛行為受電子監控，且會根據具體情況向操作員或駕駛員發出警報，相關表現會被記錄下來作其後培訓之用。

- *主動管理*。我們持續監控與我們履行服務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實現有效和高效的治理、風險和控制流程。車隊長及安全調度員可實時獲取貨車的活動信息，有利於根據情況安排指導。我們投資於預測分析，以協助主動識別存在安全隱患的駕駛員，並予以矯正。

運輸及配送風險管理

倘第三方運輸公司運送的貨物於配送途中受損，客戶就受損貨物向我們索賠，我們須承擔向第三方運輸公司追討賠償的風險。倘我們無法自第三方運輸公司追討全部或部分索賠金額，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我們採用質量程序謹慎選擇具有充分保險、質量控制程序及安全等級的第三方運輸公司，以降低風險。我們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貨物受損保險範圍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保險範圍基本一致。此外，我們自己亦投保以應對客戶就受損貨物索賠。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員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這類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IT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充分維護、存儲與保護用戶數據和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活動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存儲在我們建立並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配送地址、年齡和性別)、查詢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將所有敏感的用戶資料都保存在數據庫中，例如訂單記錄及查詢記錄，並無限期地保留該等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用戶或根據我們與用戶簽訂的服務條款要求刪除該等資料。

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用戶通過註冊，即表示允許並授權我們使用其提供及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用戶也同意按照該等服務條款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他們的資料，以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他們提供服務或提高他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僅在授權範圍內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用戶資料。例如，就我們所聘用的第三方運輸公司而言，我們僅向其提供有限的、對於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用戶資料(姓名及聯繫方式)。為確保用戶資料的安全，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對用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我們採用了強大的加密算法，嚴格控制數據的提取和傳輸，以對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保護用戶數據，避免數據洩

露和丟失。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明確了員工必須遵守的整體職責和程序。我們已頒佈內部指令，該指令規定了處理包含用戶數據的資料的具體程序，並打算制定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職業道德規範。違反相關要求者，將受紀律處分。對資料的獲取和控制程度根據員工角色相關性和資歷而定。對於保密要求較高的活動，需多名工作人員在場。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還實行了數據管理人員責任輪換、分工負責等機制。在發現信息安全漏洞時，我們將進行調查和損害控制。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系統每天都會記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的日誌，以及數據提取和傳輸中的授權狀態，以供審查。我們還設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或違反公司內部有關數據保護的規定；(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報告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化和技術發展，加強數據保護系統。在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就用戶數據保護問題諮詢外部職業道德規範顧問。

我們還設有一個數據備份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數據會被加密並定期存儲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還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用戶資料洩露或丟失的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有一個培訓中心，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員工或外聘顧問就員工感興趣的課題進行培訓，該課題由員工投票決定。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培訓和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並追蹤參與培訓的員工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課程，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與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認知水平持續更新，從而在探索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向所有員工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指引。

監管合規和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和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

違反合同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合規和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在經營中與多家第三方交往，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和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第一，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反腐敗和反欺詐活動的內部規章，其中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和回扣及濫用公司資產採取的措施。我們的大部分商業合同載入反腐敗和反賄賂條款，並且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第二，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位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查，對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違規行為或蛛絲馬跡向內控部門報告。第三，鼓勵員工和本公司以外的各方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提供資料，且對於有價值的資料，我們將給予獎勵。第四，內控部門會認真評估風險事件，必要時進行調查。第五，我們已實施明確和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款待及其他物品。最後，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員工須承認並接受適用於我們且詳細列明相關政策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腐敗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明確定義)的京東集團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我們將對因任何涉及賄賂和腐敗的活動而導致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處以罰金並索賠。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件模板。我們還對業務和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建立了有關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執行有效和充分。

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我們上市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建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全公司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顧宜、李恩祐及許冉)組成，其中顧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重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更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列表：

序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名稱	屆滿日期
1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12月4日
2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3月29日
3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長期
4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備案	長期
5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	長期
6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境內公路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企業	長期
7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2月12日
8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3月21日
9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9月16日
10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	長期
11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長期

序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名稱	屆滿日期
12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備案	長期
13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3年6月30日
14	上海迅贊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1月8日
15	上海迅贊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4月27日
16	上海迅贊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	長期
17	北京京訊遞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1月23日
18	北京京訊遞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4年9月15日
19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6月13日
20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12月26日
21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5月11日
22	北京元翼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11月14日
23	北京元翼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	2023年6月14日
24	陝西京東信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1月23日
25	陝西京東信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4月27日
26	遼寧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2月21日
27	遼寧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10月23日

序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名稱	屆滿日期
28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4月19日
29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4年4月29日
30	湖北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2年10月8日
31	湖北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2年2月4日
32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1年5月21日
33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	長期
34	廣東京東星佑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4年3月31日
35	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2月9日
36	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4年6月30日
37	宿遷京東通聯物流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4月27日
38	宿遷京東通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1年12月31日
39	江蘇京東飛騰科技有限公司	《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長期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視作列入第四類「允許類」。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與政府機構的若干訪談，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禁止類」	
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第51條禁止外商投資經營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同樣，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2020年負面清單，國內信件快遞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跨省快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郵寄信件、包裹及其他物品)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取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由於本公司提供有關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若將國內信件快遞業務與本公司依賴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受2020年負面清單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禁止類業務**」)分開，無論在法律上或商業上均不可行。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郵政局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考慮向使用相同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家單獨實體分別頒發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換言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於本集團旗下兩家單獨實體的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不重疊的情況下，國家郵政局方會向其頒發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目前持有兩份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因為除北京京邦達(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的原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其還收購了跨越速運約55%的股權，並正在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廣東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眾郵快遞(「**眾郵快遞**」)並正在進行更名，擬更名為京喜達快遞)另外申請一份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為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京邦達、跨越速運和眾郵快遞申請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曾基於或將基於其各自擁有獨立的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漢坤律師事務所(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於2020年12月31日向中國國家郵政局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監管研究處的一名高級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監管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名高級官員在該部門從事的日常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核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及(ii)制定中國郵遞服務的監管政策及法規(包括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監管政策)。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諮詢的該名官員為出具以下確認的適格人員。中國國家郵政局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監管研究處的高級官員證實：(i)申請人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申請人是否擁有自己的獨立配送站、設施、配送能力及服務網絡和品牌；及(ii)不會向使用相同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家單獨實體分別頒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因此，根據監管諮詢，國家郵政局不會考慮向使用相同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家單獨實體分別頒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換言之，僅於兩家單獨實體的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不重疊的情況下，國家郵政局方會向其頒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禁止類業務外，合同安排還包括某些非限制類業務(即不依賴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所開展的業務及／或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不受限於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和售後服務、併入本集團物流服務的無人駕駛和人工智能技術、客戶服務以及國際貨運代理(統稱為「**非限制類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同安排下的非限制類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低於2%，合同安排下的剩餘收入貢獻(如下頁所述)來自禁止類業務。本公司確認將(並將採取措施)確保上市後合同安排下的非限制類業務仍不重大，

且其對本集團的年收入貢獻將低於5%。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查非限制類業務的收入佔比，並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持續充分披露。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我們的合同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由劉強東持有45%、李婭雲持有30%及張雳持有25%。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由崔建持有50%及禹定凱持有50%。劉強東及張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婭雲為京東科技首席執行官及京東集團前員工(包括擔任首席合規官)，且自2017年6月23日起擔任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崔建為負責本集團快遞及運營建設部的首席官；及禹定凱為負責本集團華中地區及大件物流部的首席官。根據合同安排(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可行使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此外，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解決了可能產生的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i)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及(ii)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一方)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同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取代以前的若干合同安排，並遵守HKEX-LD43-3所載的規定，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據此，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不會因終止及替換以

前的合同安排而產生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營業稅，基於合同安排並無重大變化的前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億元、人民幣404億元及人民幣588億元，該等金額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已除去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大部分收入來自境內控股公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所貢獻年度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低於1%。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我們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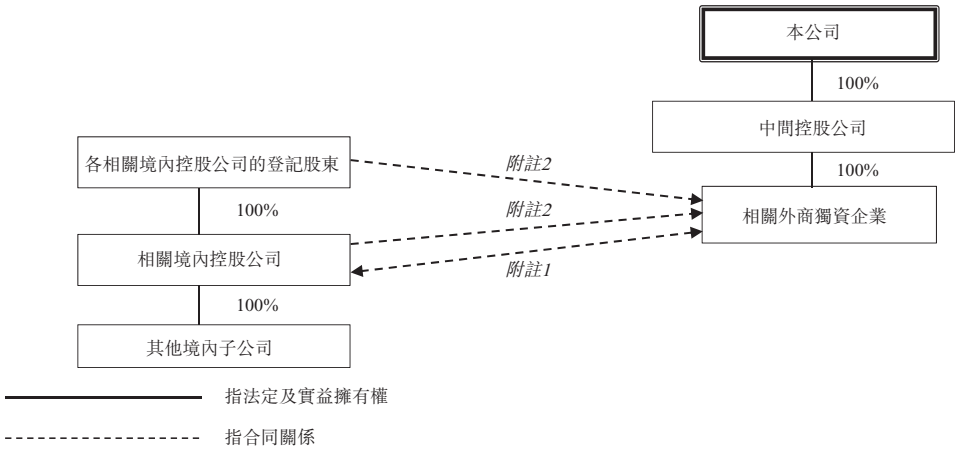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及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分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崔建及禹定凱簽署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於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崔建及禹定凱簽署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表決權。請參閱「—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崔建及禹定凱就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我們將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若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中國監管限制不再存在或允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相關業務，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的合同安排，且將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直接持有最高股權比例。

合同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受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倘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亦於2021年1月25日與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1年1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將立即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相關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訂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

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崔建與禹定凱亦與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其他第三方向任何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而終止或被法院視為無效。

根據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崔建與禹定凱之間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向崔建及禹定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本金，該借款協議與上文所載借款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

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表決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崔建、禹定凱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亦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崔建與禹定凱亦於同日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與上文所載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實質相同。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品。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

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登記股東已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崔建、禹定凱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亦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與上文所載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崔建及禹定凱已將彼等於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質押予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同安排規定，倘若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合同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同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

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或彼等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一節。

繼承事項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若有違約事項，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已承諾，倘若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其他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持有的權利與義務。

此外，劉強東、張雳、李婭雲、崔建及禹定凱各自的配偶於2021年1月25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劉強東、張雳、李婭雲、崔建及禹定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合同安排獲得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同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相關境

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相關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立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若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通過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扣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合同安排規定，一旦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須終止合同安排，而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上述兩份獨家業務合

作協議，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事先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

(i)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無效；

(i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關聯併表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iv) 合同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監管機構登記；(b)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v) 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發臨時或最終清盤決定。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vi)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的計劃上市並未違反商務部、中國證監會等六大中國監管部

門發佈，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同安排並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由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同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同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同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同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同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同安排和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若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實施、檢討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應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相等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合併除稅前溢利(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關聯併表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關聯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對股息分派或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相關

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及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

我們主要從事快遞業務，這不能排除在實踐中涉及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的可能性。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提供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作評論，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作出籠統性的規定，從而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訂明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另外，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須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先前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架構和企業治理，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

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

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郵政法**》」)載列設立和運營快遞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郵政法》，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快遞業務。為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公司必須符合作為企業法人的所有規定，並滿足有關其服務能力和管理制度的若干先決條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跨省經營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

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須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要求於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公佈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中予以明確。《快遞市場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快遞公司設立分公司或營業部，必須通過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分支機構名錄，到分支機構或營業部所在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而分支機構或業務部必須在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之日起20天內到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郵政法》規定，如果快遞公司未能到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該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通常被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規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者或面臨停業直至整改完成。

根據(i)《郵政法》；(ii)《快遞市場管理辦法》；(iii)《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近於2019年11月28日修訂)；及(iv)《快遞暫行條例》(最近於2019年3月2日進行最新修訂)，任何單位從事快遞業務，必須向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受其監管。任何單位未按照上述辦法及法規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快遞業務的，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其無證經營快遞業務所得，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或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被吊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持有人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停止經營超過6個月的，將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拒不交回或者逾期未交回的，郵政管理部門應當公告作廢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中國郵政及其提供郵政服務的全資及／或控股企業(「**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也不得寄遞國家機關公文。快遞業務必須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獲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內經營。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並具有年度報告責任。國家郵政局於2013年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加強快遞業務經營活動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郵政管理部門必須檢查實體是否在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獲許可業務範圍和地域範圍內經營快遞服務，並且對地域範圍的審核必須到可能設區的市一級。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企業未能在許可經營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每年4月30日前，向簽發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其快遞服務經營許可的年度報告。快遞服務企業未能及時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的，可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快遞服務企業在其年報中隱瞞真實情況或弄虛作假的，該快遞服務企業或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2015年2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經營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申請其營業執照之前申領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若任何快遞服務通過特許經營進行，則被特許人和特許人都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任何被特許人必須在特許人的獲許可證範圍內經營其特許經營業務；被特許人和特許人必須訂立書面協議，規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倘侵害快遞服務使用者的法定權益的情況下雙方的責任。任何被特許人或特許人未能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任何被特許人未能在特許人的獲許可範圍內經營其特許經營業務，會被相關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建立並執行收寄驗視制度。根據《郵政法》和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2月15日生效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企業必須檢查郵寄物品以驗視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的物品。快遞企業還必須核對郵寄物品的名稱、性質和數量是否與寄遞詳情單顯示的信息一致。根據《郵政法》，任何未能建立或執行該等驗視制度或違法收寄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包裹／物品的情況，都可能導致快遞企業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被給予處分，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被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以根據業務需要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並應當自開辦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無需辦理營業執照。如果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能就開辦快遞末端網點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該快遞服務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停止經營的，應當(i)提前10日向社會公告，(ii)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iii)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v)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未能遵守前述要求的，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在接收快件時還應當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其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接收其快件。根據《快遞暫行條例》、《郵政法》和《反恐怖主義法》，如果任何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能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身份信息，或者發現寄件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實仍予收寄，則該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快遞暫

行條例》還指出，兩個以上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可以使用統一的商標、字號或者快遞運單經營快遞業務。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各自的權利義務，在服務質量、安全保障、業務流程等方面實行統一管理，為用戶提供統一的快件跟蹤查詢和投訴處理服務。用戶的合法權益因快件延誤、丟失、損毀或者內件短少而受到損害的，用戶可以要求該商標、字號或者快遞運單所屬企業賠償，也可以要求實際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我們須遵守電子商務業務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在移交商品時，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提醒收件人當場檢查商品；若商品由收件人以外的人收貨，供應商應當徵得收件人的同意。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按照有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以實現包裝材料減量化和再利用。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時，物流服務提供者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如果我們的快遞服務不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及最近於2019年6月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規定了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從地方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運經營者成立擬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子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的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機構報備。根

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各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不再為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配發道路運輸證，且不得對該類車輛、駕駛員以「無證經營」和「未取得相應從業資格證件，駕駛道路客貨運輸車輛」為由實施行政處罰。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沒有地域限制，但中國多個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和北京，均頒佈了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規定，規定在其他省份登記的獲准道路貨運經營者也應向相關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局進行備案。

與貨運車輛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貨運車輛貨物載重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且其大小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違反此規定的車輛運營者每項違法行為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在屢次違規的情況下，監管機構可以中止車輛運營者的營運證及／或撤銷相關車輛的營運登記。任何道路運輸企業在任何年度內違反本規定的貨運車輛超過本單位貨運車輛總數10%的，該道路運輸企業應停業整頓，且其道路運輸許可證可能被吊銷。

我們卡車車隊的營運受到該法規的約束。若我們的卡車不符合該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修改該等卡車以減少其長度或購買新卡車予以替換。否則，若我們繼續營運超出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可以依照該法規對我們處以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1995年頒佈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國際貨代業務。根據該規定及其細則，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或者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每次申請設立一個分支機構，應當增加註冊資本(或超出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05年3月宣佈並於2016年8月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

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經營性飛行活動有關的法規

於2018年3月，民用航空局頒佈《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性飛行活動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從事培訓無人駕駛航空器駕駛員的營業活動應當取得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未取得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的，不得進行經營性飛行活動。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並且應當在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上一年度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商務部應當將備案的特許人名稱在政府網站上公佈，並及時更新。如果特許人沒有遵守這些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權酌情對特許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罰款和公告。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亦對特許經營合同的內容作出規定。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與其直接網絡合作夥伴訂立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項下的特許經營合同。若我們被視為未遵守備案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進行備案的特許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個人信息安全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26日頒佈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須保護寄遞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監督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的寄遞業務。根據該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或快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應建立健全該等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特別是，快遞企業應與其從業人員就其用戶信息簽訂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和違約責任。快遞企業受從事

網絡購物、電視購物和郵購等經營者委託提供的寄遞服務，此類快遞企業必須與委託方簽訂協議，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的快遞企業進一步被要求在特許經營協議中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明確特許人和被特許人的安全責任。快遞企業及其從業人員因洩露快遞服務用戶信息對用戶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若快遞公司被發現違法提供快遞服務用戶信息，該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須承擔行政責任甚至受刑事處罰。快遞服務用戶可按照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20年9月8日生效的《郵政業用戶申訴處理辦法》進一步尋求賠償。郵政業用戶申訴中心對用戶對快遞服務質量提出的申訴實行調解制度。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服務公司不得出售、洩露或非法提供任何在提供快遞服務期間用戶的信息。若客戶的信息被洩漏或可能被洩露，快遞服務公司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報告地方郵政部門。不遵守該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人民幣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罰款、停業整頓或撤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分揀中心、攬件及派件網點以及其他設施。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都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場所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租賃房屋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的，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

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業在確立抵押權之前已經租賃並轉移佔有，則原始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

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於2012年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企業應當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配置消防設施、器材；對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將檢測記錄存檔備查；採取其他消防安全措施；及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安全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由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

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相關服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報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於2021年1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將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頒佈的現行著作權法及新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專利。《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

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的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機構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該等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

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還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

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並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

人單位未作出社保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存所需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除其他內容外，併購規定旨在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且以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就《<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徵求意見稿》亦建議，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可能也需要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

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為法定公積金，除非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持有3,9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5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JD.com將通過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42%。因此，本公司在上市後仍將為JD.com的子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JD.com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通過Max Smart Limited(其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且其為該公司唯一董事)持有並控制JD.com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21,439,060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6.9%的表決權。因此，劉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連同JD.com及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JD.com是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通過存續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電商公司。

下圖說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控股股東對股東大會各事項決議案表決權的最終實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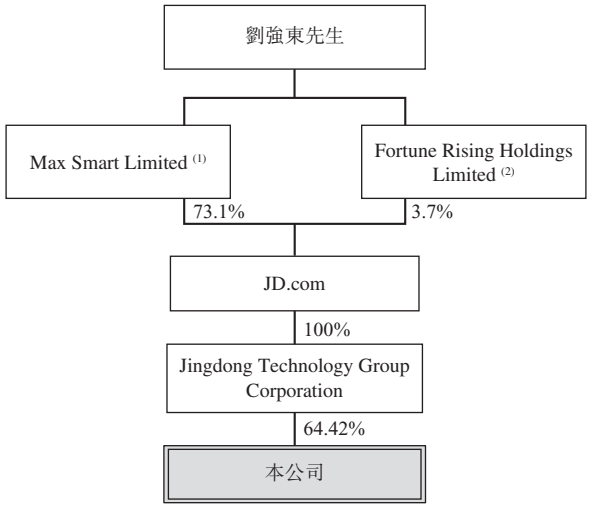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JD.com 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2)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JD.com 21,439,060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執行。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亦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各種普通和特殊物品。另一方面，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電商平台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除下文所述(合稱「**除外業務**」)外，京東集團並未(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其不會)在重大方面提供與本集團類似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業務貢獻的收入(包括JD.com應佔的達達集團收入)合計小於本集團同期收入的5%。因此，除外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表明除外業務並不重大。

i. *同城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達達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持有達達集團約46.5%的股權，達達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平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達達集團是京東集團的聯繫人。達達集團經

營著中國最大的本地即時零售平台之一 — *京東到家*(「**京東到家**」)，以及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同城配送平台 — *達達快送*。

- *京東到家*是一個即時零售平台，其與零售商合作，並通過其手機應用程序提供零售商的產品。這一業務模式與我們的業務不同，且本集團並不提供與京東到家類似的服務。

- *達達快送*主要提供兩種配送服務：

  - 同城配送服務，將商家和個人寄件人的同城包裹即時快速送達。該服務與我們的業務不同，我們的業務乃專注於為整個供應鏈提供不同時間跨度、覆蓋全國物流網絡的一體化服務。

  -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主要為物流公司(如本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隨著客戶需求的增長，尤其是於大型網上購物活動期間，電商交易量大幅增加，導致須配送的包裹數量激增。在商品被購買並由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本集團)從倉庫運往各個城市的配送站(通常涉及倉儲、分揀、運輸等多個步驟)後，達達集團的系統會將眾包騎手與附近的配送站進行匹配，隨後達達集團騎手會將包裹從配送站送至指定收件人。本集團並不向其他物流公司提供該等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該業務模式與我們的業務不同。

於所有重大方面，由於(1)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覆蓋全鏈條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並通常橫跨更廣闊的地理距離，而達達集團僅於特定地點內(如同城)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2)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而達達集團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主要面向諸如我們公司的其他物流公司；(3)憑藉我們的倉儲網絡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得以在為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提供配送服務前幫助其優化庫存管理，而達達集團僅按需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及同城配送服務，因此，達達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根本性差異，故本集團與達達集團之間具有清晰的業務劃分。由於上述原因，達達集團所提供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均不可比。然而，鑒於我們的服務(亦包括同城配送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具端對端的性質，本集團與達達集團之間發生競爭的情況很少，我們認為可忽略不計。

ii. *物流及工業物業的開發和管理 — JD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京東產發**」)*

- 作為京東集團的子公司，京東產發擁有、開發及管理其出租予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的物流及工業物業。京東產發並不提供類似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

- 相比之下，我們並不以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身份擁有、開發或管理物流及工業物業。本集團以倉庫及物流設施運營商的身份承租及經營倉庫及物流園區。

iii. *泰國及印尼國內的物流和配送服務 — Central JD Commerce Limited（「**Central JD**」）和 PT. Jaya Ekspress Tansindo（「**J-Express**」）*

- Central JD為京東集團的合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並無與京東集團合併。其為面向泰國國內市場的電商平台。Central JD內設物流部門，為Central JD及在Central JD平台進行銷售的商家提供國內物流和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從而完成訂單。雖然Central JD具備物流能力，但其基本上為一個電商平台，業務模式不同於本集團。

- J-Express以印尼為基地，為京東集團的聯繫人，通過提供國內配送服務來支持京東集團在印尼的非全資子公司的本地電商業務。相比之下，本集團僅提供跨境物流服務，但不在印尼提供國內物流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根據上文所載差異，我們認為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並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獨立於京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劉強東、許冉及張雳外，京東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方面並無任何重疊。劉強東為JD.com的董事會主席，許冉及張雳均在京東集團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首席財務官及首席人力資源官。劉強東、許冉及張雳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彼等將向本公司提

供戰略性建議。有關彼等在京東集團的職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且彼等概無於京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京東集團，均為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如上市規則所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京東集團的董事，亦不與京東集團有其他關連以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

-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為免生疑問，董事於JD.com的利益(如有)不會損害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受信責任的判斷獨立性。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該(等)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採取的其他公司治理措施，請參閱「— 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睿、陳岩磊和樊軍均持有JD.com適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由於彼等股份獎勵僅佔JD.com股本權益及投票權的不到0.05%，且彼等概無於JD.com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於JD.com的權益並不構成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時進行獨立判斷的重大利益，以致要求彼等於上市後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京東集團的事宜投票。有關彼等於JD.com的權益及彼等相對非重大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及「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牌照，並擁

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如「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除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外，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及內部審計部門，其營運獨立於京東集團。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繫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據董事所知，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向我們提供且預計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詳述)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京東集團訂立數項交易，這構成我們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框架。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交易佔我們商業交易及合作安排的重大部分。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京東集團(作為線上零售平台及市場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彼此受益。

鑒於京東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及用戶群，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佔據領導地位，故向京東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符合情理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從京東集團的角度來看，考慮到本集團在中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能夠向京東集團以及其平台上的用戶及商戶提供全面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因此，京東集團就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與本集團合作在情理之中，且符合京東集團的最佳利益。

鑒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已建立長期互利關係，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為京東集團的併表子公司，雙方預期該等安排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經營或管理的廣告資源，向京東集團、其聯繫人及客戶提供若干廣告服務，包括在各種車輛和包裹包裝上展示廣告，以及向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其他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根據基本標準服務協議和不時修訂的標準條款和條件計算。

由於京東集團的客戶(即京東集團平台上的商家)有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展示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服務的需求，京東集團利用本集團的資源推廣京東集團、其聯繫人及其客戶的服務和產品(包括在本集團的車輛和其他廣告位上投放其服務和產品的廣告)，對京東集團和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此外，本集團不一定且將來亦不一定接受京東集團的廣告。

鑒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為京東集團的併表子公司，該等安排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物產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通過支付租金承租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的倉庫。京東集團收取的租金將根據具有類似功能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面積和地段等因素確定。此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第三方業主按成本價簽訂短期和長期倉庫租約(「**代理租賃安排**」)。京東集團不會就該等代理租賃安排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成本的額外費用。

京東集團擁有的倉庫

- 本集團選擇性地承租京東集團擁有及建設的倉庫對我們雙方均有利。鑒於倉庫是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的重要基礎，其高效率構成京東集團電商平台上用戶及商家的卓越客戶體驗的核心部分，因此，將其倉庫租賃給本集團符合京東集團的最佳利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集團擁有和出租給本集團的倉庫(按面積計算)約佔本集團租賃倉庫總面積的7%(未考慮短期代理租賃安排或一年以下的租賃)。

代理租賃安排

- 就代理租賃安排而言，京東集團不會就該等租賃安排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成本的額外費用。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第三方業主收取的租金。之所以作出這

樣的安排，是因為鑒於京東集團的規模和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可通過代理租賃安排享受更優惠的租賃條款。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面積計算，京東集團出租給本集團的倉庫的長期代理租賃安排(即一年以上的租賃)約佔本集團租賃倉庫總面積的4%(未考慮短期代理租賃安排或一年以下的租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費用計算，短期代理租賃安排(即一年以下的租賃)及相關附加費用構成本集團支付的全部短期租賃(即一年以下的租賃)及相關附加費用的一小部分。

本集團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僅承租京東集團擁有的倉庫(或就此使用代理租賃安排)。本集團目前亦向第三方業主承租倉庫，如果租賃條款及條件及／或第三方業主提供的倉庫位置或基礎設施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繼續從第三方業主承租倉庫。

鑒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為京東集團的併表子公司，該等安排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物產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達達集團是我們的本地配送合作夥伴之一，利用其眾包運力為我們提供即時配送服務，以補充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尤其是在旺季的時候。

達達集團擁有一支龐大的騎手團隊，大部分由兼職眾包人員組成，而本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需求在一年中會出現顯著峰值，故本集團使用達達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以補充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對本集團及達達集團均有利。

本集團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僅使用達達集團提供的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本集團亦聘請其他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以補充配送運力，且倘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其他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

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持有達達集團約46.5%股權的京東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為京東集團的併表子公司，該等安排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和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配套服務。例如，對於選擇貨到付款的客戶，本集團的自提點或配送人員須代京東集團或線上商家(即本集團的客戶)收取包裹的款項，並於客戶收到產品時向其收取配送費。京東科技僅為與本集團合作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選擇貨到付款的客戶的付款可通過微信支付、現金或信用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結算。

鑒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已建立的長期關係，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為京東集團的併表子公司，該等安排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除特定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及租賃、員工的通勤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外，京東集團亦向我們提供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維護、相關客戶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

我們認為，鑒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因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嚴重依賴京東集團：(i)該等服務的次要性質；及(ii)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該等行政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可輕易複製(倘我們認為這樣做更具成本效益)的業務運營的外圍方面，因此該等服務不會產生任何經營獨立性問題。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京東集團款項，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包括於A輪優先股融資所得款項(「**A輪融資所得款項**」))以支付該等款項。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付京東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8億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6億元；及(ii)定期存款人民幣53億元，兩者的絕大部分在境外，而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在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支持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以支持和維持其業務增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資金結匯回境內須獲多個監管部門批准，具體時間尚不確定。此外，實際上，根據結匯回境內的方法不同，已結匯回境內資金的使用可能會受一定銀行限制，(其中包括)可能會令我們難以使用已結匯回境內資金結算關聯方結餘。在分拆完成後、上市日期前，於「財務資料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項下應付關聯方款項(1)將不再波動(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及(2)將不按相關關聯方要求支付；(3)隨時間通過境內產生的現金或已結匯回境內的A輪融資所得款項支付。我們預計該等金額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將悉數結清。倘本公司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考慮使用額外境內現金(如有)來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董事認為應付關聯方款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獨立性。

除上述賬款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並未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此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間的所有未結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但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該等應收款項通常將按月結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公司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做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該交易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

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從管理層重疊及要求重疊董事放棄投票的事項的角度考慮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行)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e)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公司治理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JD.com及其聯繫人：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京東科技、達達集團及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愛回收集團**」）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授權使用費	不適用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1年：52,200,000 2022年：66,900,000 2023年：84,100,000
3. 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1年：240,000 2022年：320,000 2023年：400,000
4. 物產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1年：3,300,000 2022年：2,300,000 2023年：3,000,000
5.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達達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1年：120,000 2022年：140,000 2023年：160,000
7.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1年：2,900,000 2022年：3,600,000 2023年：4,300,000

合同安排

8. 合同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訂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本集團授予使用JD.com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京東集團所擁有的已註冊或已在全球範圍內提交註冊申請的專利、商標及軟件版權)(「**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獨家及非獨家許可。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有關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協議期限及終止條款

倘JD.com或其子公司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終止，即若JD.com或其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JD.com可終止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須經各方相互同意才能續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獲許可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必不可少，訂立期限更長的協議將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發展及業務連續性。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使用京東集團的獲許可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京東集團的受歡迎度及聲譽，從而推廣其服務。此外，本公司已使用京東集團的若干獲許可知識產權數年，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標的相似性(如「京東」和「京東物流」)，京東集團無法在不轉讓其擁有及正在使用之商標的前提下，向本集團轉讓某些商標。這是因為「京東物流」商標包含屬於並已由京東集團註冊的「京東」商標。因此，為將「京東物流」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京東」商標亦須轉讓予本集團，此舉對京東集團而言將不具商業可行性。

另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i)倘商標註冊人擬轉讓註冊商標，其應轉讓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所有近似的註冊商標；及(ii)倘商標註冊人未能轉讓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所有近似的註冊商標，負責中國商標註冊事宜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有權指示轉讓人限期改正。期滿未改正的，視為放棄轉讓該註冊商標的申請，商標局應當書面告知轉讓人。因此，由於本集團和京東集團所用註冊商標(例如「京東物流」和「京東」)的相似性，倘京東集團不向本集團轉讓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例如「京東」)，則商標局不會批准轉讓註冊商標「京東物流」的申請。

因此，我們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仍是確保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能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最適當及可行的方式。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並無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是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我們授予，故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

定)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下文所述部分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尚未確立，但已貫徹採納下述全部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的依據及已確立的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2.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京東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及用戶群，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佔據領導地位，故向京東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符合情理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從京東集團的角度來看，考慮到本集團在中國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其龐大的倉儲和配送人員網絡)，我們能夠向京東集團以及其平台上的用戶及商戶提供全面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因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方面合作屬互利互惠。

定價政策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i)將處於我們向作為本集團戰略客戶的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之範圍內；或(ii)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計及業務量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每年聘請行業顧問或對同類公司開展研究，以釐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市場費率。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億元、人民幣307億元及人民幣393億元。

於2018年2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於2018年2月14日(「**協議生效日期**」)生效)訂明的條款，我

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獲確立並自2018年1月1日(「**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生效，其中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物產租賃服務、共享服務及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與A輪股份認購協議的相應定價政策大體一致。為免生疑問，上述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僅用於識別關聯方交易定價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與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及年度就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各種物流服務應收取的議定費率收取。

年度上限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52,200,000	66,900,000	84,1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擬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獲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與物流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我們主要考慮：(i)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ii)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率，以及進而的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量的預期增長率，及由此產生的彼等對供應鏈解決方案與物流服務的需求；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創造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創造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65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93億元。由於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隨著中國整體電商市場進一步擴大業務量，從而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產生更多需求，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年度上限將繼續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創造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0.0%、61.6%及53.5%。由於外部客戶數量及其收入貢獻增加，該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外部客戶群，我們預計該百分比的下降趨勢在可預見的未來會持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訂立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利用所經營管理的廣告資源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客戶提供若干廣告服務，包括在各種車輛和快件包裝上展示廣告以及面向客戶與供應商的其他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而相關服務費將根據相關標準服務協議和經不時修訂的標準條款與條件計算。

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由於京東集團的客戶(即京東集團平台上的商家)需要利用本集團若干現有的資源展示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服務，因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利用現有資源推廣京東集團、其聯繫人及其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在本集團的車輛、包裹和其他廣告位上投放廣告)，對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而言互惠互利。本集團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向京東集團、其聯繫人及其客戶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計及業務量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

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每年聘請行業顧問或對同類公司開展研究，以釐定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市場費率。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

於2018年2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於2018年2月14日(「**協議生效日期**」)生效)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獲確立並自2018年1月1日(「**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生效，其中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物產租賃服務、共享服務及其他。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與A輪股份認購協議的相應定價政策大體一致。為免生疑問，上述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僅用於識別關聯方交易定價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與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及年度就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各種廣告及推廣服務應收取的議定費率收取。

年度上限

就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40,000	320,000	4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擬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獲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我們主要考慮：(i)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廣告及推廣服務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和增長趨勢；(ii)由於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量的預計增長導致的本集團廣告資源的預

期增長(即更多的包裹，因此包裹附帶的包裝及小冊子上有更多廣告空間)；(iii)考慮到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率，預計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量及客戶群將會增長，由此產生的對我們廣告及推廣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創造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創造的廣告及推廣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業務量的預期增長將帶來更多的廣告資源且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量的預期增長將為我們的廣告和推廣服務創造更多需求，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年度上限將持續增加。

- 於往績記錄期間，京東集團的客戶群持續增長，並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增加，這將為我們的廣告和推廣服務創造額外的需求。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創造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1%、0.2%及0.2%。我們預計該等百分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且不重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4. 物產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訂立物產租賃框架協議(「**物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租賃京東集團擁有的物產(包括物流園區的倉庫、宿舍及食堂)並支付租金；及(ii)京東集團將代表我們按成本基準與第三方業主訂立長短期倉庫租約(「**代理租賃安排**」)。京東集團不會就該等租賃安排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自身成本的額外費用。本集團須向京東集團支付第三方業主收取的租金(含相關附加費用)。

物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我們租賃由京東集團擁有和建造的倉庫對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而言互惠互利。鑒於倉庫是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重要基礎，而優質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又是京東集團電子商務客戶消費者體驗的核心，因此將倉庫出租予本集團符合京東集團最佳利益。

訂立代理租賃安排的理由是，鑒於京東集團的規模與品牌認可度，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可享受更優惠的租賃條款。

本集團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僅租賃由京東集團擁有的倉庫(或通過代理租賃安排)。本集團目前向第三方業主租賃大部分倉庫。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找對我們最有利的倉庫，倘第三方業主提供的租約條款及條件及／或倉庫位置或基礎設施對我們更有利，我們預期將向第三方業主租賃倉庫。

定價政策

為確保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京東集團就所擁有的物產將收取的租金將根據具有類似功能、面積和地段之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等因素釐定。就代理租賃協議而言，京東集團不會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支付相關第三方業主費用的額外費用且本集團須向京東集團支付由該等第三方業主收取的租金(含相關附加費用)，租金將根據具有類似功能、面積和地段之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等因素釐定，或根據我們(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倉庫的第三方業主進行的公平協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物產租賃服務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852.6百萬元。歷史金額包括尚未資本化的租賃開支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與經營租賃資本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2018年的交易金額錄得於京東集團租賃物產產生的租金費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未資本化的短期租賃所發生的租賃開支外，2019年及2020年的交易金額錄得有關各年度與京東集團簽訂的經營租賃資本化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該等資本化金額主要由以下方面推動：(i)簽訂的租賃協議數量及(ii)每份租賃協議的年租金及租期，兩者導致京東集團提供的物產租賃服務的金額出現波動，但並不代表於有關期間向京東集團所租賃物產實際支付／應計的租金。自2019年起，京東集團將若干租賃物產轉讓予核心基金。由於核心基金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

士，與核心基金簽訂的任何後續租賃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不包含在京東集團提供的物產租賃服務金額項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越來越多地與第三方業主(並非通過京東集團)直接訂立租賃協議，這亦導致歷史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

於2018年2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於2018年2月14日(「**協議生效日期**」)生效)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獲確立並自2018年1月1日(「**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生效，其中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物產租賃服務、共享服務及其他。物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與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相應的定價政策大致相同。為免生疑問，上述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僅用於識別關聯方交易定價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產租賃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及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物產租賃服務應收取的議定費率收取。

年度上限

就物產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300,000	2,300,000	3,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擬由我們就獲提供物產租賃服務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我們主要考慮：(i)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物產租賃服務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現有租約；(ii)預計簽署新物產租約和延展現有租約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具體而言，2021年新訂租約和現有租約的續租數量，較2020年高；及(iii)新租約下的預期租金及預期租期。年度上限包括未資本化的租賃開支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與經營租賃資本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如上文「— 4.物產租賃框架協議 — 歷史金額」一節所詳細說明)：

  - 由於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考慮到我們的一般租賃合約的長期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方法，年度上限及

未來交易金額顯著高於我們預計每年支付予京東集團的實際租賃款項。我們已假設相關物產由京東集團而非核心基金持有，因此交易金額高於歷史數據。雖然京東集團可能繼續將其倉庫轉讓予核心基金，以實現開發利潤及從成熟物產回收資金為新的開發項目提供資金，但是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轉讓。

- 即使交易金額增加，本公司認為上市後對京東集團的依賴性並無重大增加，因為(i)專注於物流物業的第三方開發商會持續提供物流物業，且本集團將僅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自京東集團租賃物產；及(ii)自2019年起，京東集團已向核心基金轉讓若干租賃物產。倘京東集團未來繼續轉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核心基金並非關連人士(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核心基金並非JD.com的聯繫人；JD.com已分別出資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及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 L.P.資本總額的20%及10%)，該等轉讓將降低我們自關連方租賃的物產比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5.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達達集團訂立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達集團將利用其眾包配送運力向本集團提供即時配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尤其是在旺季)。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i)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於旺季(如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等大型網上購物活動)使用達達集團的眾包騎手，比我們全年維持更大規模的配送運力更具成本效益；及(ii)從達達集團的角度來看，與本集團的交易為他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提供可觀收入，因此本集團

利用達達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來補充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對達達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

本集團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使用達達集團提供的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本集團亦聘請其他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以補充配送運力，且倘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對我們更為有利，則我們將繼續聘請其他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

定價政策

達達集團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包括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通常於下單後4–6小時內送達，而高級配送服務則通常於下單後1–2小時內送達。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達達集團的費用主要與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有關。

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i)將處於達達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之範圍內；或(ii)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計及本集團業務量以及配送要求釐定。為確保達達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聘請行業顧問或對同類公司開展研究，以釐定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市場費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達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以總額計算，其中本集團向達達集團支付全部交易金額，而達達集團則向騎手支付彼等應得的費用。於2021年5月13日，本集團、達達集團及與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騎手有合約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就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訂立三方協議(「**淨額支付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按總額向達達集團支付服務費，而是支付(i)達達集團平台服務費(其中包括向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騎手發佈、匹配及處理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訂單，並對配送流程(包括解決潛在糾紛)進行監控及管理)及(ii)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剩餘的交易金額，而其則向騎手支付相應費用。本集團就達達集團提供的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支付的總交易金額預計於淨額支付協議訂立前後保持不變，但在淨額支付協議訂立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將大幅減少。關於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三方協議切實可行，因為完成該等訂單的騎手主要致力於本集團的訂單。與高級配送服務有關的服務費(僅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達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一小部分)將繼續按總額支付。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配送服務中，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而高級配送服務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

年度上限

達達集團應就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及高級配送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分別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按總額支付費用：每筆訂單平均費用*訂單數量

按淨額支付平台費用：每筆訂單平均平台費用*訂單數量

達達集團須就訂單數量向我們收取的每筆訂單平均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元，且每筆訂單的平均平台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0.60元。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列原因，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 本集團於旺季(例如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利用達達集團的服務。旺季物流量受電子商務平台和商戶促銷策略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難以準確預測。設定會限制本集團在旺季獲取充分資源支持我們營運的能力的貨幣上限並非切實可行，這可能對客戶體驗造成嚴重影響並損害本集團品牌認知度；

- 由於與達達集團的大部分交易金額均發生於一些重大促銷活動(如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需要實時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任何貨幣年度上限。在旺季實時監控與達達集團的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及

- 達達集團是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集團對其收入貢獻意義重大。單方面對與達達集團的交易金額設定貨幣上限，或會影響本集團與重要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並可能因此造成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影響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就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

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6.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京東科技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附加服務。例如，對於選擇貨到付款的消費者，本集團的自提點或配送人員須代京東集團或線上商家(即本集團的客戶)收取包裹款項，並於消費者收到產品時收取配送費。相關金額隨後通過京東科技與我們的客戶結算。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眾多京東集團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該等來自京東科技的付款服務將確保始終如一及卓越的客戶體驗。京東科技僅為與本集團合作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選擇貨到付款的客戶的付款可通過微信支付、現金或信用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結算。

定價政策

為確保京東科技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由京東科技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例如參照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場費率及／或京東科技向其其他第三方服務接受者收取的市場費率釐定的佣金費率)，並計及對京東科技的業務量後計算。

歷史金額

就京東科技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的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120,000	140,000	16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i)根據本集團與京東科技訂立的現有支付服務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ii)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iii)歷史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支付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考慮到中國整體電商市場將持續增長，且可能會有更多的消費者選擇貨到付款，導致更多的付款將通過京東科技結清，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年度上限將會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支付服務費用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0.3%、0.2%及0.1%。鑒於京東科技為京東集團及其客戶的終端消費者最受歡迎的支付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預計將就京東科技提供的支付服務繼續與其合作，且我們於未來三年將支付予京東科技的費用佔本集團將產生的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且不重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7.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簽訂了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進行交易的原因

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效應，從而降低本集團從眾多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資源。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所產生成本的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成本、IT系統維護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我們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為我們業務提供的管理支持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金額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重組及分拆過程的進展。具體而言，於本集團重組及分拆過程之前，本公司的若干專職行政、客服及其他人員受聘於京東集團。因此彼等的服務成本由京東集團向本公司以服務費的名義收取。於重組及分拆過程中，該等人員的僱傭合約開始自京東集團轉移至本公司，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共享服務費大幅減少。

於2018年2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於2018年2月14日(「**協議生效日期**」)生效)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獲確立並自2018年1月1日(「**定價政策生效**

日期」)起生效，其中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物產租賃服務、共享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與A輪股份認購協議的相應定價政策大體一致。為免生疑問，上述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僅用於識別關聯方交易定價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每年分別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準得出和計算。

年度上限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900,000	3,600,000	4,3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i)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共享服務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及(ii)共享服務費用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京東集團的共享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2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隨著外部客戶群的擴大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長導致的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從而將導致我們對京東集團所提供的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持服務需求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計年度上限將會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京東集團的共享服務費用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約20.1%、3.8%及3.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計該佔比將保持相對穩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即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從事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雳，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為崔建及禹定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我們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我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劉強東及張雳)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劉強東持有有權於JD.com(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股東大會行使的50%以上表決權。張雳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京東集團員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同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而且倘若該等交

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授出豁免

(5)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就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達達集團於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年度為基準，按照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檢查已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c) 倘若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我們將聘請一名外部核數師對(與其他措施一起)在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核數師充分查核我們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e) 我們及董事會將確保在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f)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i)訂立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和聯席保薦人對整體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及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

(3)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4)物產租賃框架協議及(6)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就(3)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4)物產租賃框架協議及(6)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則該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7)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就上文(2)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7)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重複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2)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7)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將由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閱。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之合同安排項下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同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所有或部分全部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無須對關聯併表實體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實質上其所有表決權。

(d) ***續期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且該框架可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可能希望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

准。於續期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 於各財務報告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合同安排，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相關境內控股公司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在相關財務報告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屬公平及合理，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同安排每年對相關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關聯併表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關聯併表實體將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

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在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關聯併表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期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豁免的條件是合同安排存續且關聯併表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更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倘若日後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 本文件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完成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b) 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類似或更長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及產生不必要費用的可能性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及

(d) 上文所載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數據)、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予聯席保薦人的聲明及確認以及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a) 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立三年以上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上文所載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					
余睿.....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8年7月	2021年1月18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陳岩磊...	39歲	執行董事	2012年1月	2021年1月27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樊軍.....	45歲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21年1月27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強東...	47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	2012年1月19日*(附註)*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許冉.....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2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張雯.....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12日*(附註)*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顧宜.....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利明...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恩祐...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劉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及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20年10月15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21年1月27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余睿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余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其曾於京東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零售及物流業務)。具體而言，余先生擁有豐富的物流行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其曾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及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分別擔任京東物流華中區域及京東物流華東區域負責人，協助京東物流在中國各地開展業務。余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曾擔任1號店首席執行官，隨後自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京東

集團客戶體驗與服務部負責人。自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其亦擔任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

余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岩磊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京東集團，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京喜達快遞的負責人及供應鏈產品部門負責人。

此前，陳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京東物流華南區域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於華南區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自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京東物流中國東北區域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並自2007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京東物流華南區域倉庫管理部負責人，職責包括負責倉配服務。

陳先生於2012年4月獲得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樊軍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樊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運力平台部門負責人及自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快遞產品部負責人。此前，其曾擔任京東物流華中區域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樊先生曾擔任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全國銷售運營總經理，其於該公司任職約17年，期間擔任中國銷售及運營部門的高級管理職位。憑藉其於物流行業的豐富經驗，樊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快遞協會副會長一職。

樊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京東集團創立以來一直擔任京東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04年創辦JD.com業務並自此引領其發展。於2011年12月，劉先生榮獲中國最大的全國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因其於中國電商行業取得的成就獲得多項其他獎項，例如「2011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及《財富》(中文版)「2012年度中國商人」稱號。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冉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許女士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京東集團首席財務官。許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任職財務副總裁，並於2020年1月晉升為高級財務副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許女士除擔任京東集團京東零售的首席財務官外，亦先後兼任集團財務和集團稅務的部門負責人。在加入京東集團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辦事處及聖何塞辦事處工作了近20年，專注於TMT行業及美國資本市場。許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其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ADA))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成員)及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曾是中國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許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張雯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其於領導力培養及組織流程優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曾於京東集團不同部門(包括京東集團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京東零售及京東科技事業群)擔任多個重要職位。

張女士亦擔任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及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多家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子公司的董事職務，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電子商務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清華 — 康奈爾金融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現為舊金山大學受託人及Meditrina, Inc.的獨立董事會成員。

顧女士於2016年7月自普華永道退休。退休前，顧女士為普華永道全球副主席及全球人力資本領導人。在此之前，顧女士於2013至2014年為普華永道全球董事會成員。

於2016年，顧女士被《金融時報》選入美國和英國前100名少數族裔高管傑出領導者名單。

顧女士於1988年取得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18年，顧女士在斯坦福大學Distinguished Careers Institute完成為期一年的學習計劃。

李恩祐自2014年9月起擔任耶魯北京中心(耶魯大學於美國境外設立的首個實體中心)董事總經理。

自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李女士曾任中國主權財富基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經理，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其於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開始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後，李女士於Sullivan & Cromwell LLP及WilmerHale LLP擔任律師，專注於企業、金融和交易事務。李女士於2016年獲世界經濟論壇選為「全球青年領袖」。其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香港X科技創業平台顧問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2000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和國際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其獲准於美國紐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擔任律師。

王利明自1992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教授。

自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常務副校長。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自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其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

王先生是法律界公認的佼佼者，於2006年被評為「中國十大教育英才」、於2019年被評為「中國新聞週刊年度法治人物」以及於2007年及2020年被評為「CCTV中國年度法治人物」。王先生曾擔任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其於1981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5年2月及199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概無與董事相關並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重要事項，且本文件所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馬越.....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7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

馬越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

馬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自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其擔任京東集團物產保險財務部以及物產投資與基金管理部負責人。其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加入京東集團前，馬女士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並於該公司度過將近18年的職業生涯。馬女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馬女士於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68)之聯席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46)之公司秘書；(4)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之聯席公司秘書；(5)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6)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51)之公司秘書；(7)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62)之公司秘書；及(8)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之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其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其現為會籍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宜、李恩祐及許冉，顧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利明、顧宜及張雳，王利明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王利明及李恩祐，劉強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治理。為此，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

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薪酬

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1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預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1)]	實益擁有人	3,924,000,000	64.42%
JD.com[(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24,000,000	64.42%

附註：

(1)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所持3,9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1,529百萬美元(約11,882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兑7.7689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中國誠通投資由現有股東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外)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不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中國誠通投資慣於接受現有股東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所發出的指示外)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屬安排。除現有股東外，我們經若干承銷商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而對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結清。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1年5月27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中，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中國誠通投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截至本文件日期，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36%。

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六第5(2)段項下同意，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聯屬人士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軟銀

軟銀集團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寬頻、移動及固網電訊、電子商務、互聯網、科技服務、媒體及營銷以及其他業務。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Vision Fund**」，於澤西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專注於全球科技行業投資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軟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是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Vision Fund全資擁有。軟銀集團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對本公司的基石投資無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其股東批准。

京東物流及Vision Fund目前正在討論及探索進行戰略合作之可能性，即利用京東物流的創新物流系統及先進供應鏈技術。

2. 淡馬錫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Aranda**」)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是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子公司。Evans Investments Pte. Ltd.(「**Evans**」)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Evans是淡馬錫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淡馬錫是一家投資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3,060億新元。淡馬錫充當投資者、機構及資產管護者(定義見淡馬錫憲章)，這三種角色彰顯了淡馬錫追求卓越、便宜行事、積善行德的精神。淡馬錫積極尋求可持續的解決方案，以透過投資和其他機會來應對當前和未來的挑戰，幫助創造一個更美好、更智能和更可持續的世界。

3. Tiger Global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Tiger Global**」)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的、專注於增長型全球互聯網、軟件、消費及金融技術行業上市及私營公司投資的私人投資基金。Tiger Global的控股股東為Tiger Global Investments, L.P.(一家私人投資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管理資產約為200

億美元）。Tiger Global Investments, L.P.由其投資顧問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管理資產約為750億美元），而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則由Chase Coleman及Scott Shleifer控制。概無Tiger Global的有限合夥人於Tiger Global持有30%或以上權益，而Tiger Global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

4.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中國誠通投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間接控制。其主要從事非公開募集資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就此基石投資而言，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已委任CMB-Bosera Wencheng No. 1 Asset Management Plan（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全權代表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投資**」）是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誠通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誠通香港是國資委下屬國有企業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的海外資本運營平台，其負責進行海外股權投資、金融服務及資本運營。

5. 黑石

黑石於本公司的基石投資由Blackstone Horizon投資團隊承銷及發起，並將受其監督。Blackstone Horizon（「**Horizon**」）是Blackstone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新成立的一個投資平台，尋求投資於後期私募股權投資及公開市場的全球顛覆性增長公司。該平台得益於黑石的生態系統及全球業務足跡。黑石基石投資將由BSOF Parallel Master Fund L.P.（「**BSOF Parallel**」）（一家由黑石的控股聯屬人士管理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或另一家聯屬基金（亦由Blackstone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內的黑石控股聯屬人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361.9百萬美元）進行。Blackstone Strategic Opportunity Associates L.L.C.為BSOF Parallel Master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Blackstone Holdings II L.P.為Blackstone Strategic Opportunity Associates L.L.C.的唯一成員。Blackstone Alternative Solutions L.L.C.為BSOF Parallel的投資管理人。Blackstone Holdings I L.P.是Blackstone Alternative Solutions L.L.C.的唯一成員。Blackstone Holdings I L.P.及Blackstone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ackstone Holdings I/II GP L.L.C.。Blackstone Holdings I/II GP L.L.C.的唯一成員為黑石集團有限公司。黑石集團有限公司II系列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為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由黑石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全資擁有，並由其創始人Stephen A. Schwarzman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OF Parallel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於BSOF Parallel持有30%或以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OF Parallel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48億美元。

黑石集團有限公司(「**黑石**」)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領先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據黑石於2021年4月2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8-K表格中的本期報告顯示，黑石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6,490億美元。

6. Matthews Funds

Matthews Asia China Fund、Matthews Asia Pacific Tiger Fund、Matthews Asia Innovators Fund 及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均為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以Matthews Asia Funds的名義經營業務，為一家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開放式管理公司，「**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 (US)**」)的系列基金。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 (US)為廣泛持有的美國互惠基金，其管理資產約為400百萬美元至20億美元。

Matthews Asia Funds — China Fund和Matthews Asia Funds — Pacific Tiger Fund均為Matthews Asia Funds(一家註冊成立為包含獨立子基金的傘子基金的上市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符合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關於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指的以可變股本組織成立的投資公司資格)的子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Lux)**」，與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 (US)統稱為「**Matthews Funds**」)。Matthews Asia Funds (Lux)為廣泛持有的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其管理資產為18百萬美元至500百萬美元。就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 (US)及Matthews Asia Funds (Lux)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 (US)及Matthews Asia Funds (Lux)擁有超過20名股東，且該等股東概無於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 (US)及Matthews Asia Funds (Lux)持有30%或以上權益。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Matthews Asia**」)為Matthews Funds的授權代理和投資管理人。Matthews Asia主要在亞太地區以全權委託形式為機構客戶，包括在美國註冊的投資公司和類似的非美國投資基金(其中部分乃根據其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註冊)，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客戶，管理證券投資組合。據Matthews Asia網站顯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公司的管理資產約為302億美元。

7. Oaktree

Oaktree是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及其新興市場股票策略內若干獨立管理賬戶(個別而非共同)(各稱「**Oaktree基金**」及統稱「**Oaktree基金**」)的投資管理人。Oaktree基金的管理資產約為70百萬美元至2,400百萬美元，而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的管理資產為2,40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於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持有30%或以上權益，而其他Oaktree基金為Oaktree的獨立管理賬戶。Oaktree是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Oaktree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在信貸、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上市股票四種資產類別中管理一系列廣泛的互補策略，並維持反向、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理念。Oaktree的投資者群體包括養老金計劃、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基金會及主權財富基金等機構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1]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概約百分比[3]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概約百分比[3]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概約百分比[3]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概約百分比[3]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概約百分比[3]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概約百分比[3]
軟銀	600百萬美元	118,429,000	19.44%	1.94%	16.91%	1.92%	112,702,200	18.50%	1.85%	16.09%	1.82%	107,503,800	17.65%	1.76%	15.35%	1.74%
淡馬錫	1,705百萬港元	43,318,000	7.11%	0.71%	6.18%	0.70%	41,223,400	6.77%	0.68%	5.88%	0.67%	39,321,900	6.46%	0.65%	5.61%	0.64%
Tiger Global	200百萬美元	39,476,300	6.48%	0.65%	5.64%	0.64%	37,567,400	6.17%	0.62%	5.36%	0.61%	35,834,600	5.88%	0.59%	5.12%	0.58%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	100百萬美元及	19,738,100及	3.24%及	0.32%及	2.82%及	0.32%及	18,783,700及	3.08%及	0.31%及	2.68%及	0.30%及	17,917,300及	2.94%及	0.29%及	2.56%及	0.29%及
中國誠通投資	60百萬美元	11,842,900	1.94%	0.19%	1.69%	0.19%	11,270,200	1.85%	0.19%	1.61%	0.18%	10,750,300	1.76%	0.18%	1.53%	0.17%
黑石	150百萬美元	29,607,200	4.86%	0.49%	4.23%	0.48%	28,175,500	4.63%	0.46%	4.02%	0.46%	26,875,900	4.41%	0.44%	3.84%	0.43%
Matthews Funds	100百萬美元	19,738,100	3.24%	0.32%	2.82%	0.32%	18,783,700	3.08%	0.31%	2.68%	0.30%	17,917,300	2.94%	0.29%	2.56%	0.29%
Oaktree	100百萬美元	19,738,100	3.24%	0.32%	2.82%	0.32%	18,783,700	3.08%	0.31%	2.68%	0.30%	17,917,300	2.94%	0.29%	2.56%	0.29%
總計	**1,529百萬美元**	**301,887,700**	**49.56%**	**4.96%**	**43.09%**	**4.88%**	**287,289,800**	**47.16%**	**4.72%**	**41.01%**	**4.65%**	**274,038,400**	**44.99%**	**4.50%**	**39.12%**	**4.43%**

附註：

(1) 按「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1.00美元兑7.7689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2)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股份。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且不遲於承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協定；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e) 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無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概述，乃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之法定股本

股份	股份概約總面值
40,000,000,000	1,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5,482,446,872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37,061.17	90.00%
609,160,8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229.02	10.00%
6,091,607,672	全部股份	152,290.19	100.00%

上表不考慮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與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

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 —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我們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

我們致力於賦能客戶的供應鏈並顯著提高其運營效率，從而增強其自身客戶的體驗及黏性。我們幫助客戶減少多餘的配送層級，提高其供應鏈的敏捷度並優化其存貨管理。專有技術、行業洞察及對商流的見解支撐了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2020年，我們為超過19萬家企業客戶提供了服務，覆蓋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家具、3C、汽車和生鮮等行業。

作為京東集團於2007年成立的內部物流部門，十多年來，我們持續積累並建立自己的物流基礎設施、技術以及運營和行業專業知識。通過減少搬運次數及縮短商品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的基本方法，我們引領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供應鏈的升級。我們戰略性地逐步建立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提升行業服務品質標準，並在關鍵行業領域積累深厚的專業經驗。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向外部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旨在為其供應鏈賦能。

我們認為，中國經濟數字化的快速發展令客戶需求日漸多樣化。目前，該等需求由市場上現存眾多分散的物流企業承接，但服務水準嚴重不足，為我們這類供應鏈解決方案

及物流服務商帶來了巨大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0,260億元增加到2025年的人民幣31,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約為同期中國物流支出增速的1.8倍。目前，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高度分散，2020年按收入計排行前十的企業僅佔9.0%的市場份額。

供應鏈技術是我們運營的基礎，令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採用5G、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等底層技術，持續提升我們在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決策方面的能力。於所有關鍵物流運營環節(包括倉儲、運輸、分揀及配送)，我們運用先進的無人技術及機器人(如自動導引車(AGV)、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分揀機器人、無人駕駛汽車等)，極大地提高了速率、準確性及生產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22個城市運營32個「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包括一個位於上海的全流程無人倉，該倉庫在旺季每天能夠處理超過1.3百萬筆訂單。我們自有的倉庫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及訂單管理系統(OMS)支持我們客戶供應鏈的數字化，同時憑藉我們的智能算法實現了高效協同和共享，在銷售預測、商品配送規劃及供應鏈網絡優化等領域實現集中決策。

我們建立了高度協同的六大物流網絡，具備數字化、廣泛和靈活的特點，使我們可以給客戶提供極致體驗並形成有效競爭優勢和進入壁壘。這些網絡分別是：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網絡及跨境網絡。我們的物流網絡幾乎覆蓋中國所有的地區、城鎮及人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運營900多個倉庫，總管理面積約21百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管理的面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9萬名配送人員，並與一個即時性眾包網絡達成合作。

在我們控制及運營關鍵物流基礎設施以提供高質量服務及最佳客戶體驗的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構建協同共生的供應鏈網絡，將各行業參與者及中國和全球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互補。例如，通過雲倉生態平台，我們實施先進的倉儲管理系統，幫助客戶提升倉庫運營效率。此外，我們利用這些倉庫的儲能，進一步擴大倉儲網絡覆蓋範圍。作為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正在不斷構建我們的國際供應鏈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網絡已可觸達超過220個國家及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31.6%至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

列報基礎

本公司(前稱為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於2012年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起，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交易，以成為由我們的中國實體公司運營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包括通過與西安京東信成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獲得對西安京東信成的控制權並成為其主要受益人。此外，於2018年2月，我們對尚在京東集團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下經營的餘下業務(統稱「餘下上市業務」)開始進行一系列的分拆交易(「分拆」)。有關分拆交易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分拆」一節，並經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要求，採納「分拆」方法列報我們的財務資料，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11至I-14頁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我們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部分將按下列基準分配至我們的業務(該等項目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上市業務由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受我們控制)運營。因此，餘下上市業務的銷售與採購合同以京東集團的實體而非我們所控制實體的名義簽署。考慮到(1)我們並無合法權利收取且無義務支付與京東集團所運營餘下上市業務有關的交易款項，但京東集團有該等權利及義務；(2)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故我們並未設立與餘下上市業務有關的獨立銀行賬戶；及(3)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訂立任何分立協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上市業務應佔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未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被確認為給予／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或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於下文詳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猶如餘下上市業務應佔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已被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的方式呈列，此乃由於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更能顯示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了解並評估我們管理情況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考量及基準依然適用。我們預計分拆將於上市前完成，因此，所有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反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原因如下：(1)全部餘下上市業務將於分拆完成後轉讓予本集團的各實體；(2)我們將以我們的實體而非京東集團的名義就餘下上市業務直接與對手方訂立商務合同，因此，根據該等合同，我們依法有權收取或有義務支付有關款項；及(3)我們將通過本集團各實體的銀行賬戶開展我們的業務，例如進行產品購銷收付。

於2018年2月，我們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於2018年2月14日(「協議生效日期」)生效。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條款，釐定了京東集團與我們之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物產租賃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定價政策且根據自2018年1月1日(「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生效的條款定價。

於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前，對於由京東集團運營的餘下上市業務：

(1) 於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之前，京東集團產生的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按下列基準確定：(i)合併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無法明確識別的項目按照收入、員工人數及經營費用總額基準，自京東集團相應開支中分配；(ii)所得稅開支乃按被分拆上市業務所屬實體的稅率計算，猶如上市業務為一個獨立的納稅申報實體。於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後，京東集團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列關聯方交易產生／收取的收入或開支，由本集團直接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確認。其他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項目，按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前相同的基準確定。

由於我們與京東集團未就向我們結清依法屬京東集團所有的虧損作出任何安排，該等虧損依法屬京東集團所有且於我們的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為「來自京東集團的注資淨額」，作為留存在京東集團的虧損。

(2) 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為我們無權收取客戶款項或無義務向供應商付款。相反，其為京東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為京東集團為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同的一

方，並有權收取客戶款項或有義務向供應商付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為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來自京東集團的注資淨額，因考慮到上頁披露的考慮因素，其不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尤其是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原因是基於其採用的處理方式與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採用的處理方式的理由相似，其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3) 餘下上市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屬我們所有，因為該等餘額已被納入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且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

(4)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合同負債及租賃負債，其餘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原因是鑒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已於餘下上市業務中明確確定並由京東集團單獨管理和控制，故其由京東集團通過分拆分配予我們。相比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涉及向客戶收取款項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涉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義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申索亦不對任何第三方負有義務。因此，無須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

於A輪優先股融資的協議生效日期後，對於由京東集團營運的餘下上市業務：

(1) 此等業務的收入、營業成本及開支基於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確立的關聯方交易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列賬。A輪股份認購協議未涵蓋的收入、營業成本及開支按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前所採用之相同原則列賬。此外，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利潤／使用的資金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此乃由於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我們有權收取該利潤。

(2)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仍是京東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合同。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尤其是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這與上頁討論的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前的處理方式(即列賬為(給予)／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不同。這主要是因為於A輪優先股協議生效日

期後，我們已與京東集團達成一項安排，通過該安排，我們有權向京東集團收取或有義務向京東集團支付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款項。

(3) 餘下上市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按照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前所採用之相同方法未予以列賬。

(4)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合同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結餘按照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前所採用之相同方法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總而言之，於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之前，本集團無法取得及保留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因此，京東集團產生的盈利／虧損或使用／提供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於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之後，由於本集團及京東集團之間就本集團上市業務的利潤分派／虧損分配及資產／負債歸屬的合同安排已訂立，京東集團產生的盈利／虧損或使用／提供的資金呈列為應收／應付京東集團。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歸屬於我們餘下上市業務的項目已確認的來自京東集團的注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零及零。

確認或分配上述項目的方法構成呈列我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合理基準。

「分拆」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編製及列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我們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且申報會計師亦無審計或審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未經重述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繼續呈報。

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董事已盡最大努力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合同負債應會被歸類為「客戶預付款項」，而合同資產應會被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重新分類並未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主要財務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及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

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所採用的過渡選項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實務簡化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同。

在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之合同時，我們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釐定，除非該分配無法可靠作出。

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9年1月1日，我們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已應用，但於首次應用日期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過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適用貼現率貼現。任何首次應用日期的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尚未重述。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我們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於類似經濟環境內，就剩餘租期相近且類別相似的相關資產組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下表說明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異：

	截至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6,435,469
截至2019年1月1日按適用貼現率貼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	5,895,781
分析為：	
流動	2,382,821
非流動	3,512,960
總計	**5,895,781**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我們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加權平均貼現率4.75%。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納入不受變動影響的行列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先前呈報的賬面價值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截至2019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926,087	5,926,0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862	(11,197)	229,6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3,240	(260,288)	702,952
權益			
累計虧損	(2,095,273)	(3,413)	(2,098,6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12,960	3,512,96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82,821	2,382,8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2,110	(237,766)	8,994,344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均闡釋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推動中國經濟、電子商務行業及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整體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支出水平、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滲透率、整體物流支出以及中國其他影響整體消費及商業活動的一般經濟狀況。具體而言，我們已從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其日益增長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部分取決於並歸因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前景。我們預計，電子商務行業及其他垂直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將持續增長。

此外，我們亦受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涉及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包括倉儲管理、運輸、配送及用工管理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

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我們已從中國近期實施的若干有利監管及政策變動(尤其是促進物流基礎設施發展的多項政策方案)中受益。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 宏觀經濟趨勢和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的需求；
- 我們通過吸引新客戶並擴大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產生更多收入的能力；
- 我們不斷開發並擴展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並提高經營槓桿及效率的能力；
- 我們有效投資物流網絡的能力；
- 我們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及
- 我們尋求戰略聯盟、合作夥伴及收購的能力。

宏觀經濟趨勢和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的需求

消費者對我們公司客戶製造、分銷或銷售的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這進而又與驅動中國經濟、電子商務行業及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宏觀因素掛鈎。該等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支出水平、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滲透率、整體物流支出以及中國其他影響整體消費及商業活動的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已展現出季節性模式。例如，從過往來看，由於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一直是就訂單量而言更加強勁的季度。由於我們的客戶於中國假期(例如中國新年)期間減少商業活動，因此從歷史上看，第一季度的銷量一直較低。我們預計將持續增長，此乃受益於全渠道零售逐漸增長的趨勢，這是通過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實現的線上和線下零售的無縫銜接。全渠道零售的發展及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變革影響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商機。

此外，隨著供應鏈需求變得日趨複雜，預計將有更多公司將其供應鏈業務外包給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可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另外，在企業及其終端消費者的更複雜需求(以端到端解決方案形式、及時準確的交付和更好的全渠道體驗)的驅動下，各垂直領域都需要更高效、更集成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滿足來自各垂直領域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

於2020年，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受到COVID-19的影響。詳情請參閱「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通過吸引新客戶並擴大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產生更多收入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歷了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31.6%至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該等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我們擴大對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和獲得新客戶的能力驅動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仍然有重大機會去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就支出金額而言，在中國仍有超過56.0%的供應鏈及物流由企業內部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把具有大量物流需求的公司作為目標客戶並展示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優化其物流運營的能力，我們已成功吸引了新的企業客戶。我們的眾多企業客戶均是其各自行業領域的領先者。除擴大企業客戶群外，我們亦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個人客戶群，即主要使用我們的快遞快運服務的個人客戶群。鑒於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經營效率、品牌形象、客戶服務、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協同，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增加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擴大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我們能夠通過提供優質及高效的服務不斷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參與客戶的供應鏈或物流運營使得我們能夠識別他們運營中的痛點，從而可以通過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更好地解決該等問題。因此，我們尋求通過擴大向現有客戶群提供的服務廣度和深度在每個客戶上獲得更高的收入。隨著我們客戶的不斷增長及彼等供應鏈需求的規模及複雜性的自然增加，我們將能夠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範圍、增加服務量並增加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擴展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每名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平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34,057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9,401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12,617元。

我們不斷開發並擴展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彼等的供應鏈及物流需求依賴於我們的同時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不斷尋求通過投資基礎設施、技術及服務能力來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擴展我們提供的服務。例如，憑藉我們於冷鏈物流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升級了我們的冷鏈物流，旨在提供安全、可靠、最佳的，對時效和溫度敏感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冷鏈物流服務目前側重於生鮮及醫藥產品物流。再如，為滿足對便利可靠國際快遞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大量需求，我們已開始通過我們的自有網絡及與全球合作夥伴合作提供一體化跨境供應鏈服務。我們為從海外進口商品的中國公司提供保稅倉、清關及其他物流服務。我們亦為開拓海外市場的中國企業提供全供應鏈服務，包括頭程運輸、離岸存儲、貨運代理及合同物流。憑藉我們的跨境物流網絡，我們竭力提供「雙48小時」時效服務以解決我們客戶的跨境物流需求，即任何包裹可在發貨後48小時內從中國運送至目的地國家，在之後的48小時內配送至終端消費者。

我們增強並擴展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服務供應的時間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早期階段產生啟動成本，並可能在我們增加此類服務供應時持續產生虧損。新服務創收與盈利的時間及趨勢可能變化。

我們控制成本並提高經營槓桿及效率的能力

我們提高利潤率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經營槓桿及效率來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外包成本(主要為運輸、勞工及其他服務所支付成本)及租賃開支)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一般工資水平、燃料價格及倉儲設施可用性的波動等。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以下能力的影響：(i)提高現有基礎設施、技術及勞動力利用率的能力；及(ii)應用新技術提高業務效率，以及利用數據洞察力推動解決方案及服務優化的能力。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物流網絡利用率提高、設施效率提高及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擴大能使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

我們有效投資物流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投資於我們的物流網絡，以滿足新消費者及現有消費者日益複雜的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乃我們優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基礎，由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網絡及跨境網絡組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倉儲網絡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覆蓋了中國幾乎所有的區縣，其由我們運營的逾900個倉庫及由雲倉生態平台下的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運營的超過1,400個雲倉組成。雲倉生態平台下的倉庫為「雲倉」，是由於該等第三方倉庫利用我們的雲倉服務、標準及品牌名稱，構成我們自營倉庫的補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包括雲倉)的總管理面積約為21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倉儲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 — 倉儲網絡」。我們廣泛的倉儲網絡加上對客戶需求的洞察力，使我們能夠實現有效存貨管理，例如我們有能力進行人貨匹配就近儲存，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終端客戶配送。我們從專注於物流的物業開發商租賃我們營運所用的倉庫及其他設施，並大量投資倉儲設備以使自動化水平最大化，從而使倉儲的效率最大化。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與該等物業開發商合作，租用倉庫設施並投資先進倉儲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滿足我們各行業客戶的供應鏈需求。我們於所需地區持續投資並擴大物流網絡，並通過投資先進物流設備來維持我們的運營效率，這樣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

我們吸引客戶及加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能力受我們的技術能力所影響，而技術能力對我們及時順應迅速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大量投資於技術研發能力，以吸引客戶、改善客戶體驗以及擴大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實力及規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我們認為，進一步改善技術對日後業績極為重要，並預計持續投資於新技術開發及應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完善及擴大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領域的人才招募，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認為，技術上的投資能在提高我們運營效率的同時促進全面長期發展。

我們尋求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已建立且計劃繼續尋求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提供服務。這與我們的策略一致，通過該策略，我們將合作夥伴的實力整合至我們的平台，從而在專注於核心能力的同時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達達集團(為京東集團的股權投資對象之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該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利用*達達快送*(達達集團運營的中國最大的本地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平台之一)補充我們的物流網絡，並提供快速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達達集團是對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旺季前後最後一公里配送的重要補充力量。

此外，我們已在一定程度上通過收購實現擴張。我們尋求可加強地理覆蓋範圍、服務能力或基礎設施網絡的補強收購。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貨運能力，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一家主營零擔運輸的中國知名現代化綜合速運企業)的控制性權益。收購跨越速運使我們進一步擴張現有的貨運網絡，且我們認為，該收購將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並增加我們的客戶群(尤其是在空運領域)。展望未來，我們或會繼續選擇性地尋求我們認為將戰略性補充我們專長及能力的收購、投資、合營及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可能不時評估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機會，或考慮發展新的長期客戶關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以及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蔓延的影響。儘管於2020年末中國已大體控制住COVID-19的蔓延，但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該情況極不確定。

為應對COVID-19的初步蔓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舉措，包括強制隔離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亦導致全中國及世界各地許多公司辦事

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為應對最初的疫情，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自2020年1月末至2月末安排部分員工遠程工作及臨時關閉若干分支機構、倉庫、配送站及服務站點。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中國各地的復工措施及時間各不相同，而我們則根據各地方政府機構採取的措施關閉及開放分支機構、倉庫、配送站及服務站點。我們亦於2020年1月和2月遇到暫時的勞動力短缺。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嚴格按照政府頒佈的規章，在總部、倉庫、配送站及服務站實施自我隔離及消毒措施。緊隨疫情爆發後，我們亦已向配送人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性設備。於2020年4月前，我們大體已恢復所有業務。

儘管於COVID-19疫情初期因中國實施全國封鎖導致業務活動最初減少，但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我們的業務增長快速恢復。隨著消費者習慣於線上購物以減少感染病毒的機率，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尤其在某些垂直領域(如快速消費品))的需求增加。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若干政府政策支持(如減免社會保險金及免收通行費)亦已促進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改善。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3億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6億元。於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億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足以成功應對長期的不確定性情況。

經計及(i)最壞情況，即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ii)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部分；及(iii)對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算的審慎估計，我們認為，我們仍有足夠能力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取得業務擴張與經營效率之間的最佳平衡。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進一步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按發售價的低位數計算的、指定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我們業務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且可以保持五年以上的財務可行性。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

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

企業合併

收購的企業採用收購法入賬，共同控制下發生的企業合併除外。企業合併之轉讓對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為我們所轉讓之資產、我們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我們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某些確認豁免外，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由2010年9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在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開支*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確認和計量，如同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標的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以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條款的有利或不利。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

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始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是按個別交易作出。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我們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將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我們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我們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我們就換取我們已轉讓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已支付代價(或應支付代價)的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按淨額入賬並呈列。

具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我們以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我們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確認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同項下所承諾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我們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我們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屬履約義務以由我們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即我們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我們為代理人)。

倘我們在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了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主事人。

倘我們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代理人。在該情況下，在將該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我們並未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我們作為代理人時，我們以我們預計有權享有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以換取我們安排將由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

股份支付開支

我們員工和非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我們員工和非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分配。京東集團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並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此外，我們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從員工和非員工獲得的服務將作為本公司購股權的對價。股份支付獎勵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跨越速運的員工及非員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權益相應增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開支，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我們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與除員工外的各方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無法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對預計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我們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盈利／(虧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我們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我們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我們將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方法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企業合併中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分別進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予以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中所購入的有明確使用壽命的其他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其基準與單獨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當使用或處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即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A輪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按若干條件贖回。該工具可由A輪優先股持有人按若干條件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A輪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我們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董事、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我們第3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進行的主要程序

A. 我們進行的主要程序

我們聘用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有對類似工具進行估值經驗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作為管理層的專家，協助管理層釐定本公司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個團隊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該等第3級工具的輸入數據，以進行財務報告。估值團隊與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密切合作，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每季度至少對該等第3級工具進行一次估值或必要更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每季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估值團隊的估值結果，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B. 申報會計師進行的主要程序

在評估本公司第3級金融資產估值時，申報會計師進行以下程序，主要包括：

- 評估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及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了解本公司關於釐定第3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流程；及
- 對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實質性測試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進行及審核估值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的資格；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1)評估釐定投資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及技術的適當性；(2)審核及質疑釐定投資公允價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及(3)檢測釐定投資公允價值所用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性；及
  - 審核及查核釐定投資公允價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C. 聯席保薦人進行的主要程序

對於需要進行公允價值分類下第3級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及披露；(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金融負債及資產估值的估值方法以及主要依據及假設；(iii)獲得並審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的證書；及(iv)抽樣審查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

值基礎和方法。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工作，以及上文所述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有任何跡象表明，董事並無進行獨立、充分的調查及盡職調查，或董事不合理地或過度依賴獨立估值師的工作。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關聯實體的合併

我們通過與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了西安京東信成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我們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西安京東信成有關的合同安排及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無風險利率的若干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較大差異。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計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

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贖回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乃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此外，我們使用實務簡化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歷史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預測、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預測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我們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並參考我們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間。具體而言，於釐定分攤至受益於客戶關係期間之攤銷開支的適當比例時，我們分析了預測將因收購產生的客戶關係而實現現金流入的整個期間，並基於截至收購日期跨越速運現有客戶的估計保留率、歷史保留率及預計未來與該等客戶有關的收入，確定該期間約為9年。如果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我們將修改攤銷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的變更，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

商譽的減值檢討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我們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作下調或對貼現率作上調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10%)，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按3%的估計最終增

長率進行推測）。22.64%為反應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代表跨越速運及其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相關的特別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

我們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釐定有關商譽未產生減值，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淨餘為人民幣375,818,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關鍵假設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化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損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7,873,445	100.0	49,847,639	100.0	73,374,716	100.0
營業成本	(36,793,265)	(97.1)	(46,415,425)	(93.1)	(67,081,077)	(91.4)
毛利	**1,080,180**	**2.9**	**3,432,214**	**6.9**	**6,293,639**	**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93,809)	(1.6)	(946,853)	(1.9)	(1,815,760)	(2.5)
研發開支	(1,519,528)	(4.0)	(1,677,949)	(3.4)	(2,054,325)	(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1,098)	(4.6)	(1,874,391)	(3.8)	(1,678,921)	(2.3)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28,441	0.1	(527,977)	(1.1)	542,668	0.7
財務收入	326,519	0.9	386,140	0.8	264,395	0.4
財務成本	(63,224)	(0.2)	(430,105)	(0.9)	(454,774)	(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39,142)	(0.7)	(315,477)	(0.6)	(4,861,109)	(6.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52,330)	(0.1)	(137,131)	(0.3)	(221,040)	(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68,627)	(0.1)	(64,069)	(0.1)
除稅前虧損	**(2,763,991)**	**(7.3)**	**(2,160,156)**	**(4.3)**	**(4,049,296)**	**(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6)	(0.0)	(77,330)	(0.2)	12,007	0.0
年度虧損	**(2,764,547)**	**(7.3)**	**(2,237,486)**	**(4.5)**	**(4,037,289)**	**(5.5)**
本公司所有者	(2,764,547)	(7.3)	(2,233,900)	(4.5)	(4,133,995)	(5.6)
非控制性權益	—	—	(3,586)	(0.0)	96,706	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1)]						
年度經調整(虧損)／盈利(未經審計)	**(1,615,020)**	**(4.3)**	**(924,097)**	**(1.9)**	**1,709,668**	**2.3**

(1) 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盈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盈利／(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虧損)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虧損)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盈利／(虧損)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盈利／(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脱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虧損)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的年度盈利／(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屬非經營性質，或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我們基於JD.com, Inc.、我們及跨越速運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來自與員工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要求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通常為歸屬期)內，確認為薪酬開支(扣除沒收部分)。股份支付為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具體而言，因為不同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不同公司可使用的獎勵類型的多樣性，我們認為，排除股份支付使投資者可以將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其他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因此，我們認為，排除股份支付可使投資者及管理層更清楚了解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表現，有助於將我們的業績與其他期間進行比較，亦可能有助於與業內其他公司的業績進行比較。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並且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非經常性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將其排除符合GL103—19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排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是因為我們認為該項目不能反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原因是該非現金項目受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影響且與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直接聯繫。此外，我們排除了上市開支，原因是該項目(產生於上市相關活動)為一次性且非經常性項目。

下表(按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我們呈報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盈利的調節：						
年度虧損	(2,764,547)	(7.3)	(2,237,486)	(4.5)	(4,037,289)	(5.5)
加：						
股份支付	910,385	2.4	997,912	2.0	877,594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39,142	0.6	315,477	0.6	4,861,109	6.6
上市開支	—	—	—	—	8,254	0.0
年度經調整(虧損)／盈利	**(1,615,020)**	**(4.3)**	**(924,097)**	**(1.9)**	**1,709,668**	**2.3**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核心經營活動外，我們的業績亦受到以下項目的影響：(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投資減值」；(iii)「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v)「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的調節項目」。

收入

鑒於存貨管理在我們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中的核心作用，我們根據客戶是否已使用我們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對其進行分類。我們定期審核客戶，使用過我們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的客戶均被視為我們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34,151,014	90.2	41,837,437	83.9	55,619,685	75.8
來自其他客戶	3,722,431	9.8	8,010,202	16.1	17,755,031	24.2
總計	**37,873,445**	**100.0**	**49,847,639**	**100.0**	**73,374,716**	**100.0**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包括涉及倉庫管理、分揀、揀配、包裝、運輸及配送的員工；(ii)外包成本；(iii)倉庫及配送站點的租金成本；(iv)物流及電子設備的折舊與攤銷；及(v)其他營業成本，如包裝材料成本及燃油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員工福利開支	17,071,287	45.1	19,692,060	39.5	26,060,971	35.5
外包成本	10,491,538	27.7	16,308,388	32.7	26,087,307	35.6
租金成本	4,443,848	11.7	4,651,270	9.3	6,589,593	9.0
折舊及攤銷	1,122,379	3.0	1,177,555	2.4	1,419,267	1.9
其他	3,664,213	9.6	4,586,152	9.2	6,923,939	9.4
總計	**36,793,265**	**97.1**	**46,415,425**	**93.1**	**67,081,077**	**91.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我們涉及倉儲、分揀、揀配、包裝、運輸及配送的員工的工資及福利。外包成本包括(i)由運輸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分揀、運輸及派送服務收取的費用；(ii)與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相關的費用，主要用於旺季時補充我們自營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及(iii)勞務外包成本。租金成本主要包括尚未資本化的物流設施(如倉庫及配送站)的租賃開支及與物流設施經營租賃資本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主要來自安裝在倉庫的物流及電子設備及其他物流設施。其他營業成本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燃油成本、維護服務成本及辦公開支等。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員工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福利開支；(ii)推廣服務費；及(iii)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差旅開支、租賃開支及辦公開支及其他。

由於我們拓展業務以及吸納新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隨著我們聘用更多的員工及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預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維持較大的絕對金額。我們計劃繼續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從而吸引新客戶並增加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445,461	75.0	737,867	77.9	1,146,753	63.2
推廣服務費	76,875	13.0	89,599	9.5	137,276	7.5
其他開支	71,473	12.0	119,387	12.6	531,731	29.3
總計	**593,809**	**100.0**	**946,853**	**100.0**	**1,815,760**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我們研發活動所需的其他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將進一步增加，因為我們持續擴大研發團隊、提高技術能力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1,094,301	72.0	1,143,711	68.2	1,363,730	66.4
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	70,740	4.7	165,035	9.8	175,264	8.5
其他開支	354,487	23.3	369,203	22.0	515,331	25.1
總計	**1,519,528**	**100.0**	**1,677,949**	**100.0**	**2,054,325**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承擔一般公司職能(包括法律、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福利開支；(ii)由京東集團收取的行政支持服務開支(例如若干人力資源服務、辦公場所共享及租賃以及員工的食堂設施)；及(iii)其他開支(例如一般辦公開支等開支)。

我們計劃持續聘用合格的員工承擔我們的一般公司職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1,063,250	61.4	1,221,148	65.2	1,186,275	70.7
由京東集團收取的行政支持服務開支	424,319	24.5	356,556	19.0	281,331	16.8
其他開支	243,529	14.1	296,687	15.8	211,315	12.5
總計	**1,731,098**	**100.0**	**1,874,391**	**100.0**	**1,678,921**	**100.0**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政府補助、合營公司權益減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等。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39,476	138.8	104,486	19.8	429,417	79.1
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	—	(150,000)	(2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3,064)	(45.9)	(469,241)	(88.9)	68,456	12.6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12,546)	(44.1)	4,610	0.9	(32,955)	(6.1)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	—	6,511	1.2	7,289	1.3
其他收益／(虧損)	14,575	51.2	(24,343)	(4.6)	70,461	13.1
總計	**28,441**	**100.0**	**(527,977)**	**(100.0)**	**542,668**	**100.0**

政府補助主要是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收優惠(如退稅及穩定就業補貼)，以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2020年政府補助增加主要由於獲得了穩定就業補貼。該補貼主要獎勵我們過往響應當地政府推行的實現較低水平解僱率等特定政策。就若干政府補助而言，並無明確規定及

法規訂明公司獲得該等福利須滿足的標準。財務補助的金額由有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財務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9,561	51.9	316,316	81.9	162,348	61.4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156,958	48.1	69,824	18.1	102,047	38.6
總計	**326,519**	**100.0**	**386,140**	**100.0**	**264,395**	**100.0**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主要指京東集團就應付予我們的計息款項所支付的利息，我們預計有關款項將於上市時間前或前後悉數收回。因此，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自關聯方(持續或非持續)產生此類利息收入。請參閱「—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及外部借款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370,137	86.1	424,766	93.4
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	48,451	76.6	59,968	13.9	—	—
借款利息開支	—	—	—	—	18,402	4.0
其他財務成本	14,773	23.4	—	—	11,606	2.6
總計	**63,224**	**100.0**	**430,105**	**100.0**	**454,774**	**100.0**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主要指有關所租賃物業應計的利息，主要涉及倉庫、配送站、辦公室和員工宿舍。

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主要指就應付京東集團的計息金額應計的利息，我們預計有關計息金額將於上市時間前或前後悉數結清。

其他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A輪優先股融資有關的交易成本及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的應計利息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我們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各估值日期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主要包括我們在正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的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	51,848	99.1	127,452	92.9	209,222	94.7
—其他應收款項	482	0.9	9,679	7.1	11,818	5.3
總計	**52,330**	**100.0**	**137,131**	**100.0**	**221,040**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主要與我們於江蘇新寧現代物流(「新寧物流」，一家從事倉儲物流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權益損益份額有關。於2019年，我們以人民幣357.4百萬元收購新寧物流10%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且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寧物流六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由於我們能夠對新寧物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新寧物流視為一家聯營公司。基於新寧物流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權益法計量我們於新寧物流的權益。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子公司須就實際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以8.25%的所得稅稅率徵稅，剩餘利潤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徵稅。為避免稅率兩級制的濫用，各組關連實體僅可提名一個實體從兩級制稅率中獲益。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實體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扣除。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

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企業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佈的9號公告中「受益所有人」標準，且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擬將其利潤再投資於中國，以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不打算就留存收益向其直接的外國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加乃受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所得收入增加32.9%及自其他客戶所得收入增加121.7%所驅動。

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所得收入增加主要是受我們的客戶數量增長以及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增加所帶動。我們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39,926名增至2020年的52,666名。該等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增長主要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以及我們持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2019年及2020年，我們每名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401元及人民幣312,617元。該增加是由於客戶與我們的合作加深。

自其他客戶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0億元增加121.7%至2020年的人民幣178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客戶的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快遞快運服務的包裹數量及重量的增加以及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64億元增加44.5%至2020年的人民幣671億元，與我們同期收入的快速增長相一致。

我們參與倉儲管理、分揀、揀配、打包、運輸及配送的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增加32.3%至2020年的人民幣261億元，主要是由於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數量增加(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相一致)。

外包成本(包括運輸公司、快遞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分揀、運輸、配送、交付及勞務外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加60.0%至2020年的人民幣261億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令對供應商所提供各種服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於旺季期間，我們需要按需引入外部服務以補充自有資源)。此外，自其他客戶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此類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快遞快運服務，導致綜合運輸部分頻繁使用供應商，從而令外包成本增加。就較小程度而言，於2020年8月完成收購跨越快運亦導致外包成本增加，因跨越快運使用供應商於各種服務，如運輸及勞務外包。

租金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加41.7%至2020年的人民幣66億元，主要是由於擴大租賃倉庫面積、分揀中心及配送站，以支持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增長以及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

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20.5%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物流設施數量增加，進而導致就該等設施中物流設備產生的資本性支出增加。

其他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加51.0%至2020年的人民幣69億元，主要是由於包裝及其他消耗材料、燃料費及維護服務成本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i) 2019年及2020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及(ii) 2019年及2020年的毛利率分別為6.9%及8.6%。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險減免)。有關COVID-19對我們運營影響的更多詳細披露，請參閱「—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46.9百萬元增加91.8%至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該增長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增長一致且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數量，以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產品，以及增加品牌及促銷活動。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22.4%至2020年的人民幣21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推出技術升級後持續投資技術及創新所產生的研發人員數量和其他研發相關開支的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10.4%至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效率提升及2020年股份支付金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於2019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28.0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42.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i)相較於2019年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4.5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29.4百萬元；(ii)於2019年，我們對宿遷京東奧盛企業管理有

限公司(「奧盛」)(我們的一家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i)與2019年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69.2百萬元相比，2020年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8.5百萬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減少31.5%至2020年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平均銀行存款額減少及利率降低。由於利用京東集團的財資管理職能幫助管理我們的A輪融資收益(其中絕大部分留於海外)，該減少部分被來自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增加5.7%至2020年的人民幣45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款項增加，租賃負債利息由2019年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這與我們業務快速增長相一致；及(ii)借款利息開支由2019年的零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之貸款的利息由2019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零所抵銷，這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淨額較低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價值的增加令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61.2%至2020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產生虧損人民幣22億元且於2020年產生虧損人民幣40億元。2020年的虧損主要由於同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31.6%至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增長受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長22.5%及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增長115.2%所帶動。

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受客戶數量增加及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增加所帶動。我們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32,465名增至2019年的39,926名。此外，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每名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34,057元及人民幣279,401元。

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115.2%至2019年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客戶的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快遞快運服務的包裹數量及重量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68億元增加26.2%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億元，與我們同期收入的快速增長相一致。

我們參與倉儲管理、分揀、揀配、打包、運輸及配送的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71億元增加1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97億元，主要由於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數量增加(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相一致)。

外包成本包括運輸公司、快遞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分揀、運輸、派送、交付服務以及人工外包成本所收取的費用。外包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億元增加5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進而需要增加來自供應商的各種服務，尤其在旺季，須按需引進外部服務以補充我們自身的資源。此外，自其他客戶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此類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快遞快運服務，導致綜合運輸部分頻繁使用供應商，從而令外包成本增加。

租金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4.7%至2019年的人民幣47億元，主要是由於擴大租賃倉庫面積、分揀中心及配送站，以支持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的增長，部分被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抵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租金成本確認為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亦請參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4.9%至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流設施的數量增加，進而導致就該等設施中物流設備產生的資本性支出增加。

其他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25.2%至2019年的人民幣46億元，主要由於包裝及其他消耗材料、燃料、以及維護服務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i)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及(ii)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毛利率2.9%及6.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而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推動我們大多數成本組成部分的效率提高，但其中部分被更高的外包成本所抵銷，而這是由於我們採購了更多的外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93.8百萬元增加59.5%至2019年的人民幣946.9百萬元。該增加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增長一致且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數量，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產品(特別是為了擴大我們的外部客戶群)。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0.4%至2019年的人民幣17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投資科技及創新，研發人員數量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8.3%至2019年的人民幣19億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部分被我們持續從京東集團分拆導致向京東集團支付的行政支持服務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8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8.4百萬元及於2019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28.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i)與2018年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19年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69.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9年對我們的合營公司奧盛的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2019年較2018年有所增加的政府補助所抵銷。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增加18.3%至2019年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部分被因向關聯方貸款減少而導致來自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利息由2018年的零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及(ii)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增加導致來自關聯方之貸款的利息由2018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5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2018年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錄得的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外部第三方客戶貿易款項大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我們於2019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8.6百萬元，而2018年為零，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當期稅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遞延稅項費用由2018年的零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產生虧損人民幣28億元，2019年產生虧損人民幣22億元。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4,010	259,932	393,086	430,761
貿易應收款項	1,640,816	3,229,663	5,371,323	5,299,997
合同資產	23,249	50,470	58,602	67,2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3,240	11,461,194	12,376,832	2,736,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47,738	1,236,382
定期存款	—	—	3,588,695	5,257,040
受限制現金	—	—	56,743	24,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9,997	9,274,203	6,346,869	4,641,336
流動資產總額	**22,101,312**	**24,275,462**	**29,139,888**	**19,694,6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52,948	3,957,416	5,811,619	5,007,806
合同負債	7,170	11,935	67,548	76,3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2,110	11,186,020	15,410,593	8,659,096
客戶預付款項	4,971	68,222	258,861	167,795
借款	—	—	—	165,000
租賃負債	—	3,103,550	4,619,073	4,921,199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	109,239	116,950	116,962
稅項負債	556	16,772	54,407	73,891
流動負債總額	**11,897,755**	**18,453,154**	**26,339,051**	**19,188,056**
流動資產淨額	**10,203,557**	**5,822,308**	**2,800,837**	**506,6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頭寸。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頭寸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億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1億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3億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602,005	3,246,423	5,517,630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1]	95,512	94,160	93,473
減：信用損失準備	(56,701)	(110,920)	(239,780)
總計	**1,640,816**	**3,229,663**	**5,371,323**

附註：

(1)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不包括有關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應收京東集團貿易款項，其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億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7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億元。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我們第三方的業務顯著增長。

我們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不包括有關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應收京東集團貿易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我們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數額不大且於相關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交易信用期。我們通常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開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1,605,095	3,138,218	5,337,485
3至6個月	53,663	104,191	100,283
6至12個月	35,767	57,154	61,987
12個月以上	2,992	41,020	111,348
	1,697,517	3,340,583	5,611,103
減：信用損失準備	(56,701)	(110,920)	(239,780)
總計	**1,640,816**	**3,229,663**	**5,371,323**

董事認為，無須就超過正常信用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我們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

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對於超過正常信用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付餘額，該等債務人已確認應付予本公司的餘額，亦繼續與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部門與該等債務人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其經營狀況，保證彼等認同欠款金額，並獲得其繼續償付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無意拖欠付款且並無表現出表明此意的行為。此外，倘一項應收款項經確認無法收回，則根據其減值的相關準備進行核銷，以確保所作減值準備的準確性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以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及評估我們管理該等應收款項的效果，而該額外財務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需呈列也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定義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有關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應收京東集團貿易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及(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認為，鑒於本集團從京東集團逐步分拆出來的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更能說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正如這一指標協助了我們的管理層一樣，這一指標也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年度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與截至所示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的調節：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	1,640,816	3,229,663	5,371,323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1,704,880	398,814	605,59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	3,345,696	3,628,477	5,976,91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及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6.7	45.7	4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75.9	65.5	50.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因此，(i)我們某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不包括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再乘以360天；及(ii)某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不包括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再乘以360天。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6.7天、45.7天及45.2天。該總體增長趨勢是由於在分拆過程中客戶續簽合同時逐漸將其締約方由京東集團改為我們，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周轉天數增加。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5.9天、65.5天及50.5天。下降趨勢乃由於我們持續改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管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51億元(或91.4%)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開支、預付供應商款項、可返還按金及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京東集團款項(換取我們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按月結算)；及(ii)與京東集團的其他非貿易相關結餘。全部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或前後結清，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除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945	10,606,784	10,722,372
預付開支	733,501	634,079	1,262,489
可返還按金	69,788	92,059	179,141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應收款項	—	—	75,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742	84,387	72,354
向關聯方貸款*	—	3,854	42,084
應收利息	38,825	13,146	16,802
其他	15,709	37,745	37,884
	964,510	11,472,054	12,408,126
減：信用損失準備	(1,270)	(10,860)	(31,294)
總計	**963,240**	**11,461,194**	**12,376,83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關聯方貸款以債務人的非上市股權作抵押，其中人民幣7.1百萬元的年利率為12%，人民幣35.0百萬元不計息。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億元增加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億元，主要由於預付開支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億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以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規模及評估我們管理該等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效果，而該額外財務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需呈列也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義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流動員工貸款；以及(i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流動可返還按金。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更能反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正如這一指標協助了我們的管理層一樣，這一指標也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年度末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與截至所示日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調節：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3,240	11,461,194	12,376,832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流動員工貸款	17,171	21,525	32,479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流動可返還按金	79,087	71,788	81,4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9,498	11,554,507	12,490,733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15年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及於2020年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由信譽良好的主要商業銀行發行，並無擔保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的預計收益率介乎1.35%至3.65%。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折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在評估投資理財產品的方案時，須滿足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投資高風

險產品；(ii)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是安全、流動性和合理的收益；(iii)擬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性支出；及(iv)理財產品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947,738

由於購買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7百萬元。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為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且可到期贖回的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	3,588,695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億元。我們將之前A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的款項(以美元計值)存放於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我們應付外包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2,948	3,957,416	5,811,61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46.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億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4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億元。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展令應付外包供應商的款項增加。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主要介乎30天至12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2,119,493	3,937,357	5,092,371
3至6個月	529,537	4,884	501,446
6至12個月	3,383	6,911	122,484
12個月以上	535	8,264	95,318
總計	**2,652,948**	**3,957,416**	**5,811,6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以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規模及評估我們管理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的效果，而該額外財務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需呈列也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定義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更能說明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正如這一指標協助了我們的管理層一樣，這一指標也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年度末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與截至所示日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的調節：			
貿易應付款項	2,652,948	3,957,416	5,811,619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貿易應付款項	162,866	30,987	12,9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	2,815,814	3,988,403	5,824,603

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46.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億元。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4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億元。截至呈列日期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9.2	73.0	67.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90.4	75.1	67.7

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我們外包合作夥伴的款項。因此，(i)我們某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

外包成本，再乘以360天；及(ii)某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外包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49.2天增至2019年的73.0天，及減至2020年的67.4天。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自2018年至2019年顯著增加是因為2018年初的大部分應付供應商款項由京東集團承擔，而非本集團承擔。

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90.4天減至2019年的75.1天，並進一步減至2020年的67.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款項結算更為高效，其次是由於外包成本中的勞務外包(其結算週期通常較短)佔比增加。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57億元(或98.3%)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是指我們由於已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產生的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我們要求若干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我們的客戶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工資及福利以及預提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為自2017年1月1日以來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代表我們使用的資金或京東集團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資金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包括於A輪優先股融資所得款項)以支付應付關聯方款項。然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源目前仍在境外，而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在中國境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資金匯回需獲多個監管部門批准，具體時間尚不確定。此外，實際上，根據匯回的方法不同，銀行可能會對匯回資金的使用等有一定的限制，這可能會令我們難以使用已匯回資金結算關聯方結餘。在將於上市日期前發生的分拆過程完成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應付關聯方款項(1)將停止波動(一般業

務過程中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及(2)將不按相關關聯方要求支付；(3)將隨時間通過境內產生的現金或已匯回的A輪融資所得款項支付。我們預計該等金額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將悉數結清。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結清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付京東集團款項為人民幣8億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6億元；及(ii)定期存款人民幣53億元，兩者的絕大部分在境外。董事認為，應付關聯方款項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獨立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16,874	6,644,788	7,141,78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03,668	1,773,098	3,500,957
預提費用	823,170	1,110,062	1,550,083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98,728	361,260	612,408
按金	193,308	369,207	626,567
包裝材料應付款項	229,465	465,968	812,589
其他應繳稅項	76,470	181,827	314,73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	—	104,640
暫收款項	305,060	92,004	109,903
其他	185,367	187,806	636,920
總計	**9,232,110**	**11,186,020**	**15,410,593**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增加3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億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i)與短期租賃應付租金有關的預提費用增加。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億元增加2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需呈列也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來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規模，並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類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定義為(i)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和。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更能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年度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截至所示日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調節：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2,110	11,186,020	15,410,593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4,800	1,445,001	1,138,17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6,910	12,631,021	16,548,763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指我們一年內應付的租賃物業付款責任，租賃物業主要為倉庫、配送站、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其中若干由租賃按金抵押，且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48.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億元，主要由於(i)2020年我們訂立租賃期限為1至15年的新租賃協議；及(ii)由於在2020年8月收購於跨越速運的控制性權益，跨越速運的流動租賃負債確認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我們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主要指外部投資者對我們合併投資基金天津匯禾海河智能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該投資於2019年5月首次進行，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部投資者於2020年6月追加投資。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837,775	5,337,907	6,652,425
使用權資產	—	8,619,859	12,185,603
商譽	—	—	1,499,142
其他無形資產	12,571	14,242	2,807,7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87,932	224,0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0,000	—	7,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1,545	1,026,599	1,057,358
遞延稅項資產	—	—	43,1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862	491,117	1,101,033
受限制現金	—	—	4,9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42,753**	**15,777,656**	**25,583,2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73,267	7,844,6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	—	597,380
長期應付款項	—	—	2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42,054	717,2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62,915**	**23,684,960**	**31,277,683**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流設備、車輛、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建築物、租賃資產改良及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2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億元，主要由於增加物流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2020年8月對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的收購導致的跨越速運的物業及設備確認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10.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億元，主要由於物流設備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除在建工程外，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殘值後)按直線法折舊。有關我們物業及設備各項的成本基礎及折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長期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包括我們營運的倉庫、配送站、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有1至1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

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我們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各自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此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此類觸發事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億元增加41.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億元，主要由於(i)於2020年我們訂立租賃期限為1至15年的新租賃協議；及(ii)於2020年8月對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的收購導致的跨越速運的使用權資產確認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錄得任何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商譽

我們計入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億元，乃由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的控制性權益。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代表跨越速運及其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10%)，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按3%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22.64%為反應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別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

我們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釐定有關商譽未產生減值，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淨餘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或最終價值或除稅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變更如下，淨餘將減至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163,830
最終價值減少10%	185,763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142,2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預計收入減少8.9%，預計最終價值減少19.8%，除稅前貼現率增長8.3%，且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單獨考慮所有變動，將消除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剩下淨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關鍵假設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損失。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由於2020年8月對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的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獲確認。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有明確使用壽命。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域名及商標	10年
客戶關係	9年
許可及其他	3至10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新寧物流應佔的權益。我們於2019年以人民幣357.4百萬元收購了新寧物流10%的股本權益和投票權，並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寧物流六名董事中的兩名。由於我們能夠對新寧物流產生重大影響，故我們將新寧物流視為聯營公司。

根據新寧物流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權益法計算我們於新寧物流的權益。

我們於新寧物流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7.4百萬元。扣除我們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虧損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百萬元。

我們向新寧物流所做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其於中國創業板的收盤價計量，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超過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百萬元。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經評估減值後，我們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錄得減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i)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ii)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及(iii)優先股投資。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565,611	367,867	397,649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534,734	498,772	497,529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1,200	159,960	162,180
總計	**1,101,545**	**1,026,599**	**1,057,3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保持穩定。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可返還按金、貨盤及長期預付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可返還按金	102,530	222,262	483,750
貨盤	92,517	156,748	299,332
長期預付開支	38,635	98,763	216,142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7,180	11,486	24,992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應收款項	—	—	75,000
其他	—	1,858	1,817
總計	**240,862**	**491,117**	**1,101,033**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1百萬元增加12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主要與租賃有關的非流動可返還按金增加。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1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與租賃有關的非流動可返還按金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需呈列也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來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規模，並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等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義為(i)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非流動員工貸款；(i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非流動可返還按金；及(iv)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之和。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更能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年度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調節：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862	491,117	1,101,033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非流動員工貸款	63,824	61,599	99,227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非流動可返還按金	435,199	360,687	277,322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40,463	25,980	6,02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80,348	939,383	1,483,6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了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期限超過一年的租賃物業的付款責任，租賃物業主要為倉庫、配送站、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其中若干由租賃按金抵押，且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億元增加4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億元，主要由於(i)於2020年我們訂立租賃期限為1至15年的新租賃協議；及(ii)跨越速運的租賃負債確認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此乃由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億元，因為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長期應付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長期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跨越速運向其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所作的借款。

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跨越速運的長期應付款項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此乃由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無形資產引致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加速折舊的暫時差異。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收入增長率(%)	48.2	31.6	47.2
總毛利率(%)[1]	2.9	6.9	8.6
經調整淨利潤率(%)[2]	(4.3)	(1.9)	2.3

附註：

(1) 總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2) 經調整淨利潤率指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佔該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再乘以100%。有關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的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虧損)」。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在私募交易中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籌集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2億元、人民幣93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1,769	2,630,294	10,201,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8,482)	(2,609,912)	(8,770,5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76,658	(9,894,983)	(3,732,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89,945	(9,874,601)	(2,302,275)
來自京東集團的注資淨額	1,342,20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250	19,249,997	9,274,20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24,594	(101,193)	(625,0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9,997	9,274,203	6,346,869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歸因於年度虧損人民幣40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9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6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億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877.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億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億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億元，主要歸因於年度虧損人民幣22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億元以及股份支付人民幣997.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2億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億元，部分被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億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億元所抵銷。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歸因於年度虧損人民幣28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億元以

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1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億元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8.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億元所抵銷。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主要根本原因，請參閱「—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億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理財產品)人民幣60億元、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36億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2億元及收購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之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5億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到期金融資產(理財產品)人民幣56億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億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7億元、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0.3百萬元以及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57.4百萬元。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億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4億元以及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83.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億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1億元、償還借款人民幣986.1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部分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4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億元，主要歸因於向京東集團付款人民幣74億元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3億元。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0億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5億元及京東集團墊款人民幣13億元。

債務

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0年8月，由於收購跨越速運的控制性權益，跨越速運的所有銀行貸款已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貸款已於2020年最後一季度悉數結清。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即期借款人民幣165.0百萬元，該等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一般借款額度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京東集團、達達集團、核心基金以及其他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京東集團、達達集團、核心基金以及其他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京東集團、達達集團、核心基金以及其他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507.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應付京東集團、達達集團、核心基金及其他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4.5百萬元、人民幣285.3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應付京東集團款項外，應付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30.6百萬元、人民幣5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0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屬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70.3百萬元、人民幣1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8百萬元。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包括(i)自京東集團接受服務的應付款項；及(ii)自2017年1月1日以來餘下上市業務使用的資金及其他分拆過程產生的非貿易相關結餘。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181億元及人民幣219億元。有關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優先股。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有關所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主要涉及倉庫、配送站、辦公室和員工宿舍，其中若干由租賃按金抵押，且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3,103,550	4,619,073	4,921,199
非流動	—	5,573,267	7,844,604	8,317,229
總計	**—**	**8,676,817**	**12,463,677**	**13,238,428**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應付租賃負債分類至有關到期組別。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3,103,550	4,619,073
一至兩年	—	2,121,042	3,154,657
兩至五年	—	3,111,922	3,906,885
五年以上	—	340,303	783,062
總計	—	8,676,817	12,463,677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金額	—	(3,103,550)	(4,619,073)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金額	—	5,573,267	7,844,604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來源於跨越速運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提供的計息借款，該借款期限為3年且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04.6百萬元，其中包括短期部分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長期部分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07.9百萬元，其中短期及長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由於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了跨越速運的控制性權益，由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被合併到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97.4百萬元和人民幣605.8百萬元。所有該等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性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付款	(2,422,619)	(1,746,210)	(3,178,221)
處置設備	2,342	16,776	41,659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4,373)	(9,651)	(18,765)
總計	**(2,424,650)**	**(1,739,085)**	**(3,155,327)**

於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17億元以及人民幣32億元，主要用於設備付款。

我們預計2021年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且部分被處置設備所抵銷。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為未來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當前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同義務

資本承諾

除以下所示項目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購買物業及設備	514,041	25,192	107,175

經營租賃承諾

承諾主要涉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的倉庫、配送站、辦公室和員工宿舍的租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42,605	3,188,247	4,732,571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573,798	6,104,442	8,067,601
5年以上	419,066	483,953	1,169,196
	6,435,469	**9,776,642**	**13,969,36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交易

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由本公司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

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及／或與本公司存在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D.com, Inc.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騰訊控股及其子公司(「騰訊集團」)	最終母公司的股東
愛回收集團	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核心基金	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達達集團	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京東科技*	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劉強東先生控制

* 京東科技自2020年6月起成為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上市業務應佔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收入、廣告收入、後台管理開支及共享服務開支均自京東集團分拆，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由京東集團進行。在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之前，該等交易已基於京東集團確認／產生的實際金額(無法具體識別的若干開支除外，該等開支已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的方法分配)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猶如其為本集團的收入和開支，因此下文所載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披露資料並不包括該等交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之後，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本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我們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日起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記錄的該等交易的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	(i)	26,552,355	30,682,081	39,155,413
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	(ii)	275,431	170,523	54,670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iii)	9,534	128,772	220,093
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服務	(ii)	4,759	24,245	69,455
獲得的服務：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服務	(iv)	644,578	802,333	1,281,288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v)	938,627	1,561,772	2,189,983
從JD.com, Inc.獲得的股份支付	(iv)	509,417	425,803	228,562
從京東科技獲得的服務	(vi)	111,140	101,324	97,928
租賃安排：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viii)	281,561	—	—
向核心基金進行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利息	(vii)	—	147,587	132,878
向京東集團進行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利息	(ix)	—	10,517	20,595
利息的收取或支付：				
向京東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x)	156,958	69,824	102,047
向京東集團支付的利息支出	(x)	48,451	59,968	—

提供的服務

(i) 我們向京東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包括但不限於倉配服務、快遞快運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我們向京東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獲得廣告費。

(ii) 我們向騰訊集團及愛回收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

(iii) 我們向京東科技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廣告服務。

獲得的服務

(iv) 除特定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員工的通勤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外，京東集團亦向我們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購股權。此外，京東集團總部員工的股份支付按相應的驅動因素向我們分配。

(v) 達達集團主要向我們提供即時配送服務。

(vi) 京東科技主要向我們提供付款及配套服務。

租賃安排

(v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於營運所需與核心基金訂立了為期4至7年的若干份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於營運所需與核心基金訂立了為期4年的一份租賃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

(viii)我們出於營運所需自京東集團租賃倉庫。

(ix)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京東集團訂立了為期2至6年的若干份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京東集團訂立了為期1至6年的若干份租賃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799.9百萬元。

收取或支付利息：

(x) 為更好地利用超額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我們通過向京東集團轉入超額現金並收取相應利息來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而京東集團就我們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收取利息開支。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有權獲得利息收入並有義務向京東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我們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10,486,252	10,538,555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	72,940	143,584	199,821
應收騰訊集團款項	83,121	38,806	63,202
應收愛回收集團款項	892	15,536	7,199
應收達達集團款項	23,925	11,579	3,43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7,579	5,187	3,630
總計	188,457	10,700,944	10,815,8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6,016,874	6,474,480	6,951,957
應付達達集團款項	146,586	228,456	507,274
應付核心基金款項	—	20,308	39,83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2,124	154,017
總計	6,163,460	6,875,368	7,653,079

應收／應付京東集團的款項包括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應收京東集團的款項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億元，原因是於2019年，我們動用京東集團的理財管理功能以幫助管理我們的A輪融資所得款項(其中絕大部分留於海外)。應付京東集團的款項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億元略微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外，應收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及將於上市前結算的屬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京東集團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向京東集團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與京東集團的非貿易相關結餘。應收京東集團的所有未結款項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但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按月結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應付京東集團款項外，應付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3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1.3百萬元；及將於上市日期前結算的屬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包括(i)由京東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餘下上市業務自2017年1月1日起動用的資金及分拆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非貿易相關結餘，該等款項預計將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悉數結清。

上述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按需還款或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除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外，上述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息。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2。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其次以其他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我們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令我們承擔外幣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美元以及其他外幣計

價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88億元、人民幣84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以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的交易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並不重大，但我們無法保證匯率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報表及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及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始終未清償而編製。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所面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同義務，造成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為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提供保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信用審批事宜。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採用內部信用評分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及評分將會每年審核兩次。我們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個別認定或者準備矩陣的方式以評估貿易結餘的減值。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有關項目，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我們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

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銀行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為管理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帶來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我們參考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的信息，評估銀行結餘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微不足道。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款項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貿易性質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持續監控結算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發放貸款及墊款前，我們已對債務人的信用背景有所了解，且已進行內部信用審批程序。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適當減值虧損。經評估，董事未發現任何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項目。此外，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我們投資債務證券。為最大限度降低該等優先股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未上市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受到監控並已顯著降低。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述我們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我們需要償還款項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計算。該表格

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或不到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52,948	—	—	—	2,652,948	2,652,948
客戶預付款項		4,971	—	—	—	4,971	4,971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6,843,435	—	—	—	6,843,435	6,843,4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223,773	—	17,223,773	17,462,915
		9,501,354	—	17,223,773	—	26,725,127	26,964,2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57,416	—	—	—	3,957,416	3,957,416
客戶預付款項		68,222	—	—	—	68,222	68,222
租賃負債	5.67%	3,188,247	2,303,967	3,800,475	483,953	9,776,642	8,676,81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933,227	—	—	—	7,933,227	7,933,2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515,020	—	17,515,020	18,069,639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109,239	—	—	—	109,239	109,239
		15,256,351	2,303,967	21,315,495	483,953	39,359,766	38,814,5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11,619	—	—	—	5,811,619	5,811,619
客戶預付款項		258,861	—	—	—	258,861	258,861
租賃負債	5.17%	4,732,571	3,406,675	4,660,926	1,169,196	13,969,368	12,463,67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407,895	—	—	—	9,407,895	9,407,8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6,502,686	—	16,502,686	21,918,414
長期應付款項	4.35%	—	100,000	100,000	—	200,000	200,000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5.63%	—	—	—	859,865	859,865	597,380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或不到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116,950	—	—	—	116,950	116,950
		20,327,896	3,506,675	21,263,612	2,029,061	47,127,244	50,774,796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盈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還要求外資企業留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注入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資金，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以及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錄得正現金流量。於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102億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的中位數41.36港元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1.2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估計，我們將產生人民幣401.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已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我們預計2021年的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66.3百萬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的結餘(主要包括承銷佣金)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説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計算	(7,743,390)	19,583,339	11,839,949	2.61	3.1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計算	(7,743,390)	21,581,308	13,837,918	3.05	3.66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5,141,672,000元，並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分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1,699,235,000元及人民幣902,483,000元予以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609,160,800股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A輪優先股轉換、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而言，港元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25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1年5月7日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4,541,628,679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未計及A輪優先股轉換、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25元的匯率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1年5月7日通行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轉換」)的影響(詳情見下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A輪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918,414,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A輪優先股將於(1)全球發售完成後；(2)就A輪優先股而言，持有至少50%已發行A輪優先股的A輪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A輪優先股時，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須根據轉換價的調整予以調整)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假設全球發售及轉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1,839,949,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3,758,363,000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計算)，或由約人民幣13,837,918,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5,756,332,000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6.06元(7.28港元)及人民幣6.42元(7.71港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計算)。假設本集團A輪優先股轉換後，該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將由4,541,628,679股增至5,568,496,026股。

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25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1年5月7日通行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執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會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9.36港元至43.3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713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55%(約13,592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升級和擴展我們的物流網絡。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投資以下網絡，以繼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i. 倉儲網絡：(a)增加我們網絡中的智能倉庫數量，包括在適當區域增加亞洲一號大型智能倉庫。雖然我們通常租用倉庫，但物流設備的裝配仍需要大量投入，包括機器人分揀及包裝、儲存、貨到人揀選系統和設備等；(b)擴大我們的倉儲網絡並增加小型倉庫；及(c)向下沉市場擴張，以服務這些地區日益增長的電商流量和供應鏈服務需求。

  ii. 綜合運輸網絡：(a)通過增加線路數量來增強我們的綜合運輸網絡，通過購買自有運力並有選擇地評估和升級我們的外包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線路的效率。我們還計劃投入和擴大我們的航空貨運網絡，通過以包機或包艙的形式增加目的地覆蓋和航班頻率；及(b)此外，我們計劃增加自動分揀中心的數量，並用我們最新的自動化設備和技術升級現有的分揀中心，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綜合運輸網絡效率。

  iii. 冷鏈網絡：隨著中國消費者對醫藥和生鮮等產品的線上需求增加，對高品質和定制化的冷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也隨之增加。由此，我們計劃通過(a)添加更多溫控倉庫和分揀中心，以擴大現有網絡儲存能力及覆蓋範圍；及(b)增加更多冷鏈運輸專用車輛投入並升級現有的冷鏈網絡。

  iv. 跨境網絡：為了從日益增長的跨境電商業務中受益，我們計劃(a)基於中國消費者對外國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增加中國保稅倉庫數量以促進進口物流；(b)在核心增長地區(包括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增加海外倉庫，以便中

國商戶向海外直銷商品；及(c)與海外本地物流服務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

v. 大件網絡：(a)增加配送與安裝網點以提升網絡覆蓋與網點密度；及(b)為配送與安裝人員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持，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服務能力。

vi. 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a)謹慎投資於新配送網點以擴張網絡覆蓋，同時在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間取得良好平衡；及(b)提升配送網點自動化水平，並為配送人員配備更智能化的裝備和應用軟件。

我們計劃主要在自有增長的基礎上擴展和升級我們的物流網絡，但我們也可能擇機收購對現有網絡有互補性的物流目標。當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目標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以及其是否與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相輔相成；(ii)目標的服務能力及質量；(iii)目標現有的客戶群體；(iv)目標的營運歷史、增長的往績記錄及聲譽，及(v)目標的財務表現。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20%（約4,943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開發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相關的先進技術：

  i. 投資於對我們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的自動化科技，包括(i)升級硬件、軟件和算法，以賦能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及器械；及(ii)自動化技術應用場景相關的研發，以拓展自動化應用，並減少人力投入。

  ii. 投資於我們智能化決策核心能力的數據分析與算法，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升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不僅能支持我們客戶的物流運營，同時通過提升其存貨周轉率和銷量來改善我們客戶的終端消費者體驗及其財務表現。

  iii. 投資於我們預期能驅動長期服務創新的其他底層技術，包括5G、雲計算、物聯網技術。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5%（約3,707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廣度與深度，深耕現有客戶，吸引潛在客戶：

  i. 行業解決方案：(a)進一步加強和定制我們現有的行業解決方案，解決更多行業特定痛點；(b)模塊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能夠以最短的交付週期、

最低成本為業內其他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及(c)擴展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至更多垂直領域，例如企業客戶生產的工業品及電子零件。

ii. 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計劃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其主要職責包括挖掘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的物流需求，以自我們的服務產品中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0%（約2,471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00百萬港元。倘若我們作出向上或向下發售價調整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將為(i)3,9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3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3,7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3,5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36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則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在獲授權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274,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590,885,9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21年5月14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

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i)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a)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美國(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系列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

(c) 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戰爭行為(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對其負責的宣稱)、天災)；或

(d)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者任何形式的災難或危機；或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g) 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h)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要求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a) 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前景產生或將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或達致損害級別的重大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變得不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c) 導致或將會或很有可能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d) 將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a)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在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上述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在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或

(b)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包括本公司提供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或

(c)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作出的同意；或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或不同意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准入**」)(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若授出批准，該項准入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e)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f) 本集團的整體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或管理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g) 本公司已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安排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及(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任何股份

借貸(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2)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中所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倘若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

(1) 倘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2) 倘若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外，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不會：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提供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

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或其本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91,374,1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0%的承銷佣金，香港承銷商將用該筆承銷佣金支付任何應付分承銷佣金。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就全部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相當於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0%的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最高相當於發售價總額的0.5%的激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434.6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538.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1.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

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貸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609,160,800股發售股份，包括：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8,274,9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590,885,9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10.00%。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33%（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8,274,9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9,13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

4.2段的規定，其效用詳述如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8,274,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9倍或以上但少於31倍；(b) 31倍或以上但少於63倍；及(c) 63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4,366,5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30,458,1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54,824,5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5%及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分配，則在此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兩倍(即36,549,8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範圍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額為

4,379.70港元。倘若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90,885,9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7%(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9.7%，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91,374,1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8%(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以將上

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a) 由於實施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d)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e)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借入最多91,374,1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倘若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付款。

定價及分配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得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額為4,379.7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範圍的低位數。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若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若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b) 發售價已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若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2618。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

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

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 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港元
100	4,379.70	2,500	109,492.35	30,000	1,313,908.16	1,000,000	43,796,938.72
200	8,759.38	3,000	131,390.81	40,000	1,751,877.55	2,000,000	87,593,877.44
300	13,139.08	3,500	153,289.29	50,000	2,189,846.94	3,000,000	131,390,816.16
400	17,518.78	4,000	175,187.75	60,000	2,627,816.32	4,000,000	175,187,754.88
500	21,898.47	4,500	197,086.23	70,000	3,065,785.71	5,000,000	218,984,693.60
600	26,278.16	5,000	218,984.69	80,000	3,503,755.10	6,000,000	262,781,632.32
700	30,657.86	6,000	262,781.63	90,000	3,941,724.48	7,000,000	306,578,571.04
800	35,037.55	7,000	306,578.58	100,000	4,379,693.87	8,000,000	350,375,509.76
900	39,417.24	8,000	350,375.51	200,000	8,759,387.74	9,137,400(1)	400,190,147.86
1,000	43,796.94	9,000	394,172.45	300,000	13,139,081.62		
1,500	65,695.41	10,000	437,969.39	400,000	17,518,775.49		
2,000	87,593.88	20,000	875,938.77	500,000	21,898,469.3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所疑問，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

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379.7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 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及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

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9,13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8,274,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以上文「—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103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10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之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0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被認為屬必要的調整後呈列。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附註說明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關聯併表實體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5月17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定義餘下上市業務的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依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且已由我們依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7,873,445	49,847,639	73,374,716
營業成本		(36,793,265)	(46,415,425)	(67,081,077)
毛利		1,080,180	3,432,214	6,293,63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93,809)	(946,853)	(1,815,760)
研發開支		(1,519,528)	(1,677,949)	(2,054,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1,098)	(1,874,391)	(1,678,92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7	28,441	(527,977)	542,668
財務收入	8	326,519	386,140	264,395
財務成本	9	(63,224)	(430,105)	(454,7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4	(239,142)	(315,477)	(4,861,10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10	(52,330)	(137,131)	(221,0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68,627)	(64,069)
除稅前虧損	12	(2,763,991)	(2,160,156)	(4,049,2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56)	(77,330)	12,007
年度虧損		(2,764,547)	(2,237,486)	(4,037,289)
年度(虧損)／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2,764,547)	(2,233,900)	(4,133,995)
非控制性權益	28	—	(3,586)	96,706
		(2,764,547)	(2,237,486)	(4,037,289)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764,547)	(2,237,486)	(4,037,28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兑差額	(77,557)	(30,645)	388,15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59,624	73,346	(255,01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經扣除相關所得税	—	(791)	(100)
	59,624	72,555	(255,112)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7,933)	41,910	133,038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2,782,480)	(2,195,576)	(3,904,251)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2,782,480)	(2,191,990)	(4,000,957)
非控制性權益	—	(3,586)	96,706
	(2,782,480)	(2,195,576)	(3,904,2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4,837,775	5,337,907	6,652,425
使用權資產	17	—	8,619,859	12,185,603
商譽	18	—	—	1,499,142
其他無形資產	19	12,571	14,242	2,807,7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287,932	224,0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1	150,000	—	7,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01,545	1,026,599	1,057,358
遞延稅項資產	36	—	—	43,1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240,862	491,117	1,101,033
受限制現金	25.2	—	—	4,9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42,753	15,777,656	25,583,214
流動資產				
存貨		224,010	259,932	393,086
貿易應收款項	23	1,640,816	3,229,663	5,371,323
合同資產		23,249	50,470	58,6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963,240	11,461,194	12,376,8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947,738
定期存款	25.3	—	—	3,588,695
受限制現金	25.2	—	—	56,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	19,249,997	9,274,203	6,346,869
流動資產總額		22,101,312	24,275,462	29,139,888
資產總額		28,444,065	40,053,118	54,723,10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6	610	610	611
儲備		1,178,058	2,215,313	3,368,733
累計虧損		(2,095,273)	(4,333,365)	(8,511,016)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916,605)	(2,117,442)	(5,141,672)
非控制性權益	28	—	32,446	2,248,040
權益總額		(916,605)	(2,084,996)	(2,893,6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	5,573,267	7,844,604
長期應付款項	32	—	—	20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35	—	—	597,380
遞延稅項負債	36	—	42,054	717,2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62,915	23,684,960	31,277,6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2,652,948	3,957,416	5,811,619
合同負債		7,170	11,935	67,54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9,232,110	11,186,020	15,410,593
客戶預付款項		4,971	68,222	258,861
租賃負債	33	—	3,103,550	4,619,073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	109,239	116,950
稅項負債		556	16,772	54,407
流動負債總額		11,897,755	18,453,154	26,339,051
負債總額		29,360,670	42,138,114	57,616,7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444,065	40,053,118	54,723,10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8,567,917	19,213,603	18,330,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	80	3,039	1,389,955
流動資產總額		18,567,997	19,216,642	19,720,873
資產總額		19,567,997	20,216,642	20,720,87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6	610	610	611
儲備	27	2,523,699	3,120,573	4,281,169
累計虧損		(419,227)	(974,180)	(5,488,554)
權益總額		2,105,082	2,147,003	(1,206,7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	—	9,233
流動負債總額		—	—	9,233
負債總額		17,462,915	18,069,639	21,927,6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567,997	20,216,642	20,720,8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306	—	3,075,960	1,637,696	(771,578)	3,942,384	—	3,942,384
年度虧損		—	—	—	—	(2,764,547)	(2,764,547)	—	(2,764,547)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	—	—	(17,933)	—	(17,933)	—	(17,933)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	(17,933)	(2,764,547)	(2,782,480)	—	(2,782,480)
發行普通股	26	304	1,499,694	—	—	—	1,499,998	—	1,499,998
股份支付	29	—	—	—	910,385	—	910,385	—	910,385
(給予)／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		—	—	(98,644)	—	1,440,852	1,342,208	—	1,342,208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		—	—	(5,829,100)	—	—	(5,829,100)	—	(5,829,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610	1,499,694	(2,851,784)	2,530,148	(2,095,273)	(916,605)	—	(916,60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	—	—	—	(3,413)	(3,413)	—	(3,413)
截至2019年1月1日		610	1,499,694	(2,851,784)	2,530,148	(2,098,686)	(920,018)	—	(920,018)
年度虧損		—	—	—	—	(2,233,900)	(2,233,900)	(3,586)	(2,237,48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41,910	—	41,910	—	41,910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41,910	(2,233,900)	(2,191,990)	(3,586)	(2,195,576)
股份支付	29	—	—	—	997,912	—	997,912	—	997,912
購回購股權		—	—	—	(3,346)	—	(3,346)	—	(3,3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79	(779)	—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	—	—	36,032	36,0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10	1,499,694	(2,851,784)	3,567,403	(4,333,365)	(2,117,442)	32,446	(2,084,996)
年度(虧損)／利潤		—	—	—	—	(4,133,995)	(4,133,995)	96,706	(4,037,28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133,038	—	133,038	—	133,038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133,038	(4,133,995)	(4,000,957)	96,706	(3,904,251)
股份支付	29	—	—	—	868,703	—	868,703	8,891	877,594
購回購股權		—	—	—	(8,528)	—	(8,528)	—	(8,5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656	(43,656)	—	—	—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的額外非控制性權益		—	—	—	695	—	695	149,305	150,000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39	1	115,856	—	—	—	115,857	1,960,692	2,076,5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611	1,615,550	(2,851,784)	4,604,967	(8,511,016)	(5,141,672)	2,248,040	(2,893,632)

* 注資儲備包括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之前附註1.2所界定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損益／動用的資金。

** 其他儲備包括因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股份支付儲備及根據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法定儲備，該等法律適用於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給予)／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指於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之前，給予京東集團的留存利潤或京東集團提供的來自上市業務的資金和資產(定義見附註1.2)。

****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指附註1.2所界定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盈利／動用的資金，於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期之後已被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

誠如附註1.2所詳述及定義，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及剩餘京東集團開展。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2)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於附註1.2所載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之前，貴集團無法取得及保留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因此，京東集團產生的盈利或使用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餘下上市業務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且貴集團並無直接收取／支付與餘下上市業務的經營有關的現金。

於A輪優先股融資協議生效日之後，根據附註1.2中定義的A輪股份認購協議(規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貴集團上市業務產生的利潤／虧損或使用／提供的資金將反映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將由貴集團與京東集團結算，此乃貴集團與A輪優先股融資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商定)，貴集團有資格取得及保留利潤，或有義務償還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累計的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虧損。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盈利或使用的資金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不確認與餘下上市業務之間的任何現金流出／流入)。

為呈列貴集團的完整財務資料，以下為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以及餘下上市業務在分拆完成之前通過京東集團收取／支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1.1	891,033	2,307,360	10,088,650
已收利息		130,736	341,995	158,573
已付所得稅		—	(19,061)	(46,1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1,769	2,630,294	10,201,0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現金		—	—	(47,975)
提取受限制現金		—	—	83,925
存放定期存款		—	—	(3,588,695)
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3,832)	(390,268)	(5,962,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期限		—	—	5,639,14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200	28,750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57,350)	—
合營公司利息支付款項		—	—	(8,000)
向關聯方貸款		—	(3,854)	(38,230)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39	—	—	(1,474,290)
購買物業及設備		(2,422,619)	(1,746,210)	(3,178,221)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342	16,776	41,65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373)	(9,651)	(18,765)
使用權資產支付款項		—	(34,697)	(25,932)
租賃按金支付款項		—	(85,858)	(221,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8,482)	(2,609,912)	(8,770,504)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499,998	—	1
借款所得款項		—	—	300,000
償還借款		—	—	(986,108)
購回購股權		—	(2,661)	(6,33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15,958,791	—	443,03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268,543)	(3,054,659)
已付利息		—	(345,649)	(423,563)
預收／(支付)京東集團款項		1,317,869	(7,429,912)	(20,243)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的現金注入		—	115,750	15,00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36,03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76,658	(9,894,983)	(3,732,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89,945	(9,874,601)	(2,302,275)
來自京東集團的注資淨額		1,342,20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250	19,249,997	9,274,20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24,594	(101,193)	(625,0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	19,249,997	9,274,203	6,346,86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礎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於2012年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如附註42所述，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在中國藉助其領先的物流網絡從事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之業務(統稱「上市業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是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亦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統稱「京東集團」。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適用於重組及分拆的慣例(詳情如下所載)。

於2012年1月，貴公司由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2年8月，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下文所定義重組及分拆完成之前，上市業務乃由貴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以及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統稱「剩餘京東集團」)開展，(由剩餘京東集團開展的該部分上市業務被稱為「餘下上市業務」)。重組完成後，上市業務乃由貴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以及剩餘京東集團開展。

重組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於2017年5月，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迅遞」)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於2017年6月，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於中國註冊成立。西安京東信成的實繳資本由貴公司出資，股權由若干人士(「名義股東」)持有。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令西安京迅遞取得了對西安京東信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下文「合同安排」一節。

在西安京東信成註冊成立之後，北京京邦達的所有股權以人民幣98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轉讓予西安京東信成。轉讓完成後，北京京邦達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子公司。由於西安京東信成及北京京邦達共同處於貴集團的控制之下，故使用合併會計準則將北京京邦達的轉讓作為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入賬。

分拆

隨後於2018年2月，貴集團開始進行一系列餘下上市業務的分拆交易(「分拆」)，其主要包括獲得相關業務牌照及許可以及調動相關管理層及員工、營運資產及負債以及留存利潤或累計虧損，以及將對手方的業務合約替換至貴集團。

貴集團正在進行分拆，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分拆。分拆完成後，整個上市業務將由貴集團經營及控制。

於整個分拆過程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部分將按收入、員工人數及經營費用總額的合併基準分配至上市業務(該等項目包括部分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倘若與京東集團的結餘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剩餘京東集團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彼等歸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且以權益形式列報，通常與餘下上市業務的累計虧損合計，即「(給予)／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A輪優先股

於2018年2月，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於2018年2月14日(「協議生效日期」)生效，詳情載於附註34。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京東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自2018年1月1日(「定價政策生效日期」)起生效。該等關聯方交易安排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於A輪優先股融資的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前，由京東集團產生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按照以下基準確定：(i)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無法明確識別的項目以收入、員工人數及經營費用總額為合併基準，自京東集團相應開支中分配；(ii)所得稅開支乃按被分拆上市業務所屬實體的稅率計算，猶如上市業務為一個獨立的納稅申報實體。

於A輪優先股融資的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後，與京東集團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列關聯方交易產生／收取的收入或開支，由貴集團直接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確認。其他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項目，按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前相同的基準確定。

貴公司認為，分配及確認上述開支項目的方法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呈列上市業務的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除上述項目外，上市業務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予以明確識別。

合同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17年6月，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該等合同安排可在西安京迅遞的選擇下，於屆滿日前展期。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合同安排令西安京迅遞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西安京東信成：

- 不可撤銷地行使西安京東信成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對西安京東信成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西安京東信成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西安京迅遞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西安京迅遞有義務向西安京東信成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西安京東信成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西安京東信成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西安京迅遞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西安京東信成的名義股東獲得西安京東信成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西安京東信成欠付西安京迅遞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西安京東信成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於2020年9月，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外資獨資子公司)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同安排，條款與合同安排條款大致相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19,469,000元、人民幣16,228,277,000元及人民幣30,604,325,000元，該等結餘已反映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貴集團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已被剔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468,121,000元、人民幣40,373,481,000元及人民幣58,835,840,000元，該等金額已反映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貴集團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已被剔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相關詮釋的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會計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但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且已於2020年1月1日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關於*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截至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述，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會計政策及所採用的過渡選項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貴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實務簡化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同。

在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之合同時，貴集團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釐定，除非該分配無法可靠作出。

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9年1月1日，貴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視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已應用，但於首次應用日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過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適用貼現率貼現。任何首次應用日期的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尚未重述。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於類似經濟環境內，就剩餘租期相近且類別相似的相關資產組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貴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下表說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異：

	截至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6,435,469
截至2019年1月1日按適用貼現率貼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	5,895,781
分析為：	
流動	2,382,821
非流動	3,512,960
	5,895,781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7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納入不受變動影響的行列項目。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先前呈報的賬面價值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截至2019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926,087	5,926,0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a)	240,862	(11,197)	229,6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a)	963,240	(260,288)	702,952
權益				
累計虧損		(2,095,273)	(3,413)	(2,098,6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12,960	3,512,96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82,821	2,382,8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9,232,110	(237,766)	8,994,344

附註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調整為使用權資產以反映於過渡期間的貼現影響。

附註b： 該金額與截至2019年1月1日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且已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2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預計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本不太可能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及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同時擔任投資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貴集團將釐定其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以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投資基金。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貴集團是否為投資基金代理人時，貴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持有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面臨回報變化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 合併基準 — 續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貴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企業清算時獲得其在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

3.2 企業合併

收購的企業採用收購法入賬，共同控制下發生的企業合併除外。企業合併之轉讓對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某些確認豁免外，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由2010年9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在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 企業合併 — 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確認和計量，即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標的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以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條款的有利或不利。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始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是按個別交易作出。

3.3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貴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將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的現金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3 商譽 — 續

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4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已確定的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3.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在相關活動的決策中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歷史財務資料。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財務報表採用貴集團於相似情形下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僅在有關變動導致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時方入賬。如果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虧損僅在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貴集團在經重新評估後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即計入損益。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倘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貴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且所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貴集團將所保留權益按當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此作為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價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差額，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而得的任何所得款項，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時計入。

此外，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在處置／部分處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後，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貴集團續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如有變動，無須重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減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倘續用權益法，而關於減低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部分，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轉為分類至損益，則將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與貴集團無關的份額將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比例，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予以確認。

3.6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貴集團就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到期付款前只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支付對價)。

與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列報。

具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貴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為貴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通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同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倘貴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從指定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

貴集團通過其互補網絡(包括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網絡及跨境網絡)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標準商品和包裹以及特殊商品(如大宗產品、重貨包裹、生鮮及醫藥產品)的供應鏈需求。收入主要來自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倉配服務、快遞快運服務以及(在較少範圍內)其他服務。公司客戶主要按月計費，並根據其獲授予的信用條款付款。

倉配服務

貴集團提供倉配服務，主要包括倉儲服務、配送及交付服務以及增值物流服務。

倉儲服務由多項服務組成，包括(i)入倉提貨；(ii)在轉運中心對貨物進行倉儲、拼箱及托盤化，並運至適當的倉庫；(iii)貨物入庫檢查，及其後預定倉儲活動的完成；(iv)根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將產品存儲在多地點倉庫中；(v)根據客戶要求取出倉儲產品；(vi)產品包裝及標籤；(vii)齊套揀貨再包裝(涉及組裝定制產品包裝以配送予零售商及消費者)；(viii))訂單裝配及拼裝；及(ix)包含客戶界面管理工具的全渠道存貨管理系統。該等服務相互關聯並整合成一體以組合式方式提供，因此被共同視為單一履約義務。由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倉儲服務所得收入。

由於貨物自始發地運至目的地時，客戶同時取得貴集團服務所提供的利益，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配送及交付服務所得收入。此外，貴集團亦提供增值物流服務，例如售後逆向物流服務、貨到付款服務及特殊包裝服務。

快遞快運服務

貴集團為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快遞快運服務。快遞服務限於標準包裹，貨運服務限於重物包裹。快遞快運服務主要包括攬件、包裹分揀、幹線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每份包裹配送(從收到發件人的包裹起直至將包裹交付予最終收件人)訂單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由於包裹自一個地點配送至另一個地點時，客戶同時取得貴集團服務所提供的利益，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快遞快運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分期付款、售後及維修、物流技術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服務完成後確認。

3.7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參與倉儲管理、分揀、揀配、包裝、運輸及配送的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外包成本；(iii)倉庫及配送站點的租金成本；(iv)物流及電子設備的折舊與攤銷；及(v)其他營業成本，如包裝材料及燃油成本。

3.8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以下確認條件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包括(i)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ii)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8 研發開支 — 續

或出售；(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iv)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v)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vi)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3.9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9 租賃 — 續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因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而產生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外。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款項；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下的該購買權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9 租賃 — 續

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改

除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而產生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修改後的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對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貴集團選擇應用實務簡化法，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情況下不去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修訂後的租賃對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對價基本相同或更少；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9 租賃 — 續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倘若變動不是租賃修訂，承租人應用實務簡化法對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核算方式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變動的核算方式相同。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核算。相關租賃負債被調整以反映免除或者豁免的金額。

租賃的定義(2019年1月1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前)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激勵，則該等激勵確認為一項負債。激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於租金開支中扣減。

3.10 外幣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確定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0 外幣 — 續

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儲備金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3.11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獲得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指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3.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對於隨時間確認收入的在建物業，貴集團在該物業可用作貴集團的擬定出售時盡快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在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13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提供使其有能力繳納供款的服務時，對國家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3 員工福利 — 續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應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14 股份支付

貴集團員工及非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員工及非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並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此外，貴集團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根據該計劃從員工及非員工獲得的服務以作為貴公司購股權的對價(「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跨越速運的股權激勵計劃向跨越速運的員工和非員工授予基於股份的獎勵(「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權益相應增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開支，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4 股份支付 — 續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與員工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以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這種情況下則以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的當日計量)計量。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毋須納稅或可扣除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5 稅項 — 續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有關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3.1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按管理層擬定方式到達必需地點及達到可運作狀態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的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6 物業及設備 — 續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核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17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使用壽命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使用壽命之其他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企業合併中所收購有明確使用壽命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3.18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明確使用壽命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8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 — 續

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價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1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3.19.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來實現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3.19.1 金融資產 — 續

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準備矩陣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基於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a)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在報告期末將金融工具出現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3.19.1 金融資產 — 續

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3.19.1 金融資產 — 續

(c)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d)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核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準備矩陣並計及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3.19.1 金融資產 — 續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貴公司董事定期複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f)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3.19.2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貴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除。貴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3.19.2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企業合併收購方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其中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輪優先股在某些情況下或可由持有人贖回。該工具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進行轉換。A輪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3.19.2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或有可能贖回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35。

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根據合同條款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發行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並無優先權的等價工具的市場利率釐定。該等金額歸類為按攤銷成本(經扣除交易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直至贖回時失效。剩餘募集資金分配至權益。權益部分的賬面價值在後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於該等工具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募集資金，在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可認沽工具」)。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基準確定。該選擇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可認估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乃基於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的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股份沽出以換取現金。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3.19.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其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3.19.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複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而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 續

關聯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與中國內資公司西安京東信成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基於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有關西安京東信成訂立的合同安排及有關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計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無風險利率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贖回或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會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對於未經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對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估計。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續

料。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預測、消費價格指數預測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貴集團參考貴集團擬通過使用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具體而言，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截至收購日收購目標的現有客戶的續租率、歷史續租率及與該等客戶相關的未來收入預測估計。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有商譽所分佈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該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現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或貼現率向上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且概無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由於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註37所披露的貴集團最大客戶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收入

鑒於存貨管理在貴集團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中的核心作用，貴集團根據客戶是否已使用貴集團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對其進行分類。貴集團會定期對客戶進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 — 續

行覆核，在近期凡使用過貴集團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的客戶均被劃分為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類型：			
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34,151,014	41,837,437	55,619,685
其他客戶	3,722,431	8,010,202	17,755,031
總計	37,873,445	49,847,639	73,374,716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內	36,975,587	47,711,435	69,873,623
某一時間點	897,858	2,136,204	3,501,093
總計	37,873,445	49,847,639	73,374,716

由於貴集團所有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476	104,486	429,417
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	(15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064)	(469,241)	68,456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546)	4,610	(32,955)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	6,511	7,289
其他	14,575	(24,343)	70,461
總計	28,441	(527,977)	542,668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獎勵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概不存在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8.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9,561	316,316	162,348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附註37)	156,958	69,824	102,047
總計	326,519	386,140	264,39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37)	48,451	59,96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70,137	424,766
借款利息開支	—	—	18,402
其他	14,773	—	11,606
總計	63,224	430,105	454,774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1,848	127,452	209,222
— 其他應收款項	482	9,679	11,818
總計	52,330	137,131	221,040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0.2。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556)	(35,276)	(83,762)
遞延稅項(附註36)	—	(42,054)	95,769
總計	(556)	(77,330)	12,007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子公司須就實際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潤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以8.25%的所得稅稅率徵稅，剩餘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利潤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徵稅。為避免稅率兩級制的濫用，各集團僅可提名一個實體從兩級制稅率中獲益。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實體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扣除。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

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企業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佈的9號公告中「實益擁有人」標準，且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是貴公司擬將其利潤再投資於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無意就未分配利潤向其直接境外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根據合併損益表，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63,991)	(2,160,156)	(4,049,29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690,998	540,039	1,012,3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713	33,935	10,0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5,661)	(159,830)	(242,195)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的稅務影響	29,343	102,808	151,86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742	17,022	3,182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203,927)	(275,781)	(1,146,780)
優惠稅收待遇的稅務影響	1,166	4,956	51,251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1,657	376,479	528,33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51,587)	(716,958)	(356,024)
總計	(556)	(77,330)	12,007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54,605	1,243,149	1,457,4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05	4,712	147,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85,562	3,591,729
外包費用	10,491,538	16,308,388	26,087,307
核數師薪酬	—	2,800	2,806

13.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3,074,152	15,136,182	21,061,481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5,851,156	6,823,508	7,904,597
股份支付	748,991	835,096	791,652
總計	19,674,299	22,794,786	29,757,7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員工福利開支— 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王振輝[1]	1,926	131,834	53	315	134,128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2]	—	—	—	—	—
黃宣德[3]	—	2,222	—	—	2,222
王娜妮[4]	—	—	—	—	—
沈皓瑜[5]	—	—	—	—	—
Shilin Shi[6]	—	—	—	—	—
	1,926	134,056	53	315	136,3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王振輝[1]	2,101	118,840	50	324	121,315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2]	—	—	—	—	—
黃宣德[3]	—	1,896	—	—	1,896
廖建文[7]	—	1,896	—	—	1,896
沈皓瑜[5]	—	—	—	—	—
Shilin Shi[6]	—	—	—	—	—
	2,101	122,632	50	324	125,10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員工福利開支—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余睿[8]	—	—	—	—	—
王振輝[1]	1,724	473	51	564	2,812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2]	—	134,783	—	—	134,783
許冉[9]	—	—	—	—	—
黃宣德[3]	—	1,073	—	—	1,073
廖建文[7]	—	1,827	—	—	1,827
沈皓瑜[5]	—	—	—	—	—
Shilin Shi[6]	—	—	—	—	—
	1,724	138,156	51	564	140,495

附註：

1. 自2017年4月起擔任貴集團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辭任。
2. 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辭任。自2020年10月起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辭任。
4. 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辭任。
5. 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辭任。
6. 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辭任。
7. 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辭任。
8.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貴集團首席執行官，並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9. 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彼等為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外，概無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供任何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各個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員工福利開支 — 續

(e) 關於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合同安排中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其他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4.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3。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包括該董事在內的所有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5,924	6,809	7,540
股份支付	53,448	38,214	30,046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213	200	192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264	300	319
總計	59,849	45,523	38,097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並非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9,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2	4
12,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1	—
15,0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2	1	—
21,0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1	—	—
總計	4	4	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每股虧損

由於分拆以及附註1.2所披露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列報基準，納入每股虧損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未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16.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物流設備	車輛	租賃資產改良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8年1月1日	—	2,675,636	1,129,790	623,082	399,701	25,859	330,569	5,184,637
添置	—	861,361	176,077	329,848	140,436	11,553	1,226,401	2,745,676
轉自在建工程	—	361,975	7,460	—	—	—	(369,435)	—
處置	—	(54,709)	(114,730)	—	(21,684)	(109)	—	(191,2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3,844,263	1,198,597	952,930	518,453	37,303	1,187,535	7,739,081
添置	16,778	558,891	59,238	205,696	184,657	11,715	728,184	1,765,159
轉自在建工程	—	1,572,554	8,346	—	624	—	(1,581,524)	—
處置	—	(78,259)	(48,159)	—	(57,908)	(507)	—	(184,8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6,778	5,897,449	1,218,022	1,158,626	645,826	48,511	334,195	9,319,407
添置	—	746,561	311,536	275,163	296,449	41,926	521,180	2,192,815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	21,705	105,319	319,980	162,074	45,546	3,153	—	657,777
轉自在建工程	—	358,260	3,075	4,290	836	—	(366,461)	—
處置	—	(145,757)	(118,958)	(484)	(83,606)	(4,663)	—	(353,4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8,483	6,961,832	1,733,655	1,599,669	905,051	88,927	488,914	11,816,531
折舊								
截至2018年1月1日	—	814,131	588,828	274,331	209,481	8,549	—	1,895,320
年內計提	—	579,185	214,246	210,260	146,192	4,722	—	1,154,605
處置	—	(30,906)	(99,336)	—	(18,347)	(30)	—	(148,6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1,362,410	703,738	484,591	337,326	13,241	—	2,901,306
年內計提	493	651,331	201,135	242,634	139,558	7,998	—	1,243,149
處置	—	(62,875)	(42,122)	—	(57,498)	(460)	—	(162,9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93	1,950,866	862,751	727,225	419,386	20,779	—	3,981,500
年內計提	793	789,105	219,879	218,007	207,934	21,687	—	1,457,405
處置	—	(113,568)	(82,685)	(484)	(73,964)	(4,098)	—	(274,7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286	2,626,403	999,945	944,748	553,356	38,368	—	5,164,106
賬面價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2,481,853	494,859	468,339	181,127	24,062	1,187,535	4,837,7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6,285	3,946,583	355,271	431,401	226,440	27,732	334,195	5,337,9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7,197	4,335,429	733,710	654,921	351,695	50,559	488,914	6,652,425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電子設備	20%至33.33%
辦公設備	20%
車輛	20%至33.3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物業及設備 — 續

物流設備	10%至20%
建築物	2.5%
租賃資產改良	於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使用壽命或租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

17.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截至2019年1月1日	5,926,087
添置	5,379,334
折舊費用	(2,685,5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8,619,859
添置	5,706,257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	1,451,216
折舊費用	(3,591,7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2,185,6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61,30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679,3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72,6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900,684

貴集團就其運營租賃若干倉庫、配送站及自提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同乃按1至1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定期就倉庫、配送站及自提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期間，概無此類觸發事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676,817,000元及人民幣12,463,677,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19,859,000元及人民幣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使用權資產 — 續

12,185,603,000元。除租賃資產之抵押利益為出租人持有外，租賃協議不可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作為借貸用途。

18. 商譽

	收購跨越速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產生自收購一家子公司	1,499,1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499,142
賬面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499,142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代表跨越速運及其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管理層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10%)，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按3%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22.64%為反應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別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釐定有關商譽未產生減值，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淨餘為人民幣375,818,000元。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或最終價值或除稅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倘於預測期內評估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更，淨餘將減至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163,830
最終價值減少10%	185,763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142,2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減少8.9%，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9.8%，除稅前貼現率增長8.3%，且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單獨考慮所有變動，將消除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剩下淨餘。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關鍵假設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損失。

19.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域名及商標	客戶關係	許可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8年1月1日	12,407	1,340	—	210	13,957
添置	2,233	1,160	—	5,339	8,7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4,640	2,500	—	5,549	22,689
添置	90	95	—	6,198	6,3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4,730	2,595	—	11,747	29,072
添置	20,478	421	—	—	20,899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	370,479	—	2,549,400	—	2,919,8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05,687	3,016	2,549,400	11,747	2,969,850
攤銷					
截至2018年1月1日	6,302	—	—	11	6,313
年內計提	2,025	430	—	1,350	3,8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8,327	430	—	1,361	10,118
年內計提	1,485	504	—	2,723	4,7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9,812	934	—	4,084	14,830
年內計提	37,230	542	106,225	3,236	147,2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7,042	1,476	106,225	7,320	162,063
賬面價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6,313	2,070	—	4,188	12,5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918	1,661	—	7,663	14,2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58,645	1,540	2,443,175	4,427	2,807,787

上述無形資產有明確使用壽命。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域名及商標	10年
客戶關係	9年
許可及其他	3至10年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上市投資成本	357,350	357,35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虧損	(69,418)	(133,329)
	287,932	224,021
於上市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	410,952	330,54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江蘇新寧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寧物流」)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新寧物流10%的股本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寧物流	中國	倉儲物流	—	10%	10%	—	10%	10%

貴集團能對新寧物流施加重大影響，原因是根據新寧物流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在新寧物流六名董事中委任兩名。

貴集團聯營公司基於按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核算入賬。

由於貴集團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非個別重大，故聯營公司的額外財務資料不予披露。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價值的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新寧物流所有者的權益	807,978	286,987
貴集團持有新寧物流權益的比例	10%	10%
貴集團應佔新寧物流資產淨值	80,798	28,699
調整：		
— 商譽	134,382	134,382
— 其他無形資產	79,658	65,175
— 物業及設備	4,613	3,348
— 以權益法核算入賬的投資	9,548	9,548
— 遞延稅項負債	(21,067)	(17,131)
貴集團於新寧物流的權益的賬面價值	287,932	224,02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成本	150,000	150,000	158,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虧損	—	—	(258)
減值準備	—	(150,000)	(150,000)
	150,000	—	7,742

於2018年5月，貴集團認購宿遷京東奧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奧盛」)51%的股本權益。

於2020年11月，貴集團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成立Jingxin Intelligence Manufacture Co., Ltd. (「Jingxin」)。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奧盛	中國	管理及諮詢	51%	51%	51%	51%	51%	51%
Jingxin	中國	倉儲物流	—	—	40%	—	—	40%

儘管貴集團於奧盛擁有超過50%的表決權，但根據奧盛的組織章程細則，奧盛的董事會決議案需經各股東委任之董事的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因此，貴集團將於奧盛的投資視作合營公司。

鑒於貴集團對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策制定所享有的否決權(其令貴集團能夠與Jingxin的其他股東共享控制權)，貴集團將於Jingxin的投資視作合營公司。

貴集團合營公司基於按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核算入賬。

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權支付預付款項外，奧盛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運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被投資方破產，投資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因此於奧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投資已悉數減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565,611	367,867	397,649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534,734	498,772	497,529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1,200	159,960	162,180
	1,101,545	1,026,599	1,057,358
流動：			
理財產品	—	—	947,738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按基於市場報價(第1級：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允價值入賬，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列作債務工具，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式計量。有關該等未上市實體投資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40.3。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該等投資指以普通股形式存在的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未上市實體投資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40.3。

理財產品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預計收益率介乎1.35%至3.65%。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602,005	3,246,423	5,517,630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附註37)	95,512	94,160	93,473
減：信用損失準備	(56,701)	(110,920)	(239,780)
	1,640,816	3,229,663	5,371,323

*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來自京東集團的有關貴集團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9,655,000元。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準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將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根據賬單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05,095	3,138,218	5,337,485
3至6個月	53,663	104,191	100,283
6至12個月	35,767	57,154	61,987
12個月以上	2,992	41,020	111,348
	1,697,517	3,340,583	5,611,103
減：信用損失準備	(56,701)	(110,920)	(239,780)
	1,640,816	3,229,663	5,371,323

貴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非重大金額的已收票據。貴集團持續在各報告期末確認全數賬面價值。貴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但未信用減值(由於貴集團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降低)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6,852,000元、人民幣261,322,000元及人民幣213,092,000元的應收賬款。貴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返還按金	102,530	222,262	483,750
貨盤	92,517	156,748	299,332
長期待攤費用	38,635	98,763	216,142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7,180	11,486	24,992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應收款項	—	—	75,000
其他	—	1,858	1,817
	240,862	491,117	1,101,033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	92,945	10,606,784	10,722,372
預付開支	733,501	634,079	1,262,489
可返還按金	69,788	92,059	179,141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應收款項	—	—	75,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742	84,387	72,354
應收利息	38,825	13,146	16,802
向關聯方貸款[1]	—	3,854	42,084
其他	15,709	37,745	37,884
	964,510	11,472,054	12,408,126
減：信用損失準備	(1,270)	(10,860)	(31,294)
	963,240	11,461,194	12,376,83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2]	18,517,665	19,190,958	18,164,0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202	22,621	163,345
其他	50	24	3,496
	18,567,917	19,213,603	18,330,918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關聯方貸款以債務人的非上市股權作抵押，其中人民幣7,084,000元的年利率為12%，人民幣35,000,000元不計息。
2.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按需還款及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49,997	9,274,203	6,346,86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3,039	1,389,955

25.2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開具銀行擔保的存款。

25.3 定期存款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並可於屆滿時贖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11%。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美元		美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00	—	—
股份拆分[1]	999,000,000	—	—	—
股份拆分[3]	39,000,000,000	—	—	—
A輪優先股發行後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3]	(1,037,200,000)	(25,930)	1,037,200,000	25,9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8,962,800,000	974,070	1,037,200,000	25,93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股本 —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貴公司於2012年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了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同日按相同面值發行額外49,999股股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月1日	50,000	50,000	306,000
股份拆分[1]	49,950,000	—	—
發行普通股[2]	48,100,000	48,100	304,000
股份拆分[3]	3,825,900,00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3,924,000,000	98,100	610,000
發行普通股[4]	8,467,879	212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932,467,879	98,312	611,000

附註：

1. 於2018年2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因此，貴公司股本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 於2018年2月，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8,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1,499,998,000元，而人民幣304,000元按股本入賬及人民幣1,499,694,000元按股份溢價入賬。
3. 於2018年3月，貴公司以1：40的比例對每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再次實施股份拆分，因此，貴公司股本98,100美元拆分為3,924,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此外，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中的1,037,20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34。
4. 於2020年8月，貴公司發行8,467,879股普通股，作為收購跨越速運對價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610	610	61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儲備

	貴公司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7
股份支付	532,802
股份溢價	1,499,694
匯兑差額	490,9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523,699
股份支付	690,949
購回購股權	(3,346)
匯兑差額	(90,7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120,573
股份支付	401,632
購回購股權	(8,528)
股份溢價	115,856
匯兑差額	651,6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281,169

28.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	子公司購股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	—
應佔年度虧損	(3,586)	—	(3,586)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36,032	—	36,0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2,446	—	32,446
應佔年度盈利	96,706	—	96,706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附註39)	1,960,692	—	1,960,692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的額外非控制性權益	149,305	—	149,305
子公司的購股權	—	8,891	8,8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239,149	8,891	2,248,040

29.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員工有資格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此外，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被授予購股權。此外，跨越速運的合資格員工有資格參與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435,684	598,938	661,603
限制性股份單位	474,701	398,974	215,991
總計	910,385	997,912	877,594

29.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由於貴集團過往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貴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貴集團按照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要求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列賬，並將相應的權益增加確認為來自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通常與服務掛鈎，並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開始，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須按六年授權時間表進行行權。

經考慮貴集團的估計沒收後，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其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原始估計修訂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29.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 續

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限
		美元	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99,456	8.24	
已行使	(90,744)	3.96	
已沒收或註銷	(1,000)	3.96	
已轉移*	(5,000)	3.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02,712	8.59	5.9
已行使	(164,114)	8.40	
已沒收或註銷	(74,130)	12.75	
已轉移*	(112,466)	11.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52,002	7.88	4.7
已行使	(601,736)	7.20	
已沒收或註銷	(50,000)	13.03	
已轉移*	(41,500)	12.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8,766	7.58	3.7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購股權的增加或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分別為777,890、688,666及112,096。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由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釐定授出日期股份支付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JD.com, Inc.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獎勵的預計存續期內JD.com, Inc.股份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購股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29.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9,889,806	13.65
已授出	1,899,870	19.18
已歸屬	(3,047,322)	12.75
已沒收或註銷	(2,998,776)	13.74
已轉移*	(279,810)	13.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463,768	14.49
已授出	1,435,570	14.10
已歸屬	(2,922,242)	14.43
已沒收或註銷	(1,888,678)	15.09
已轉移*	(724,396)	7.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364,022	14.78
已授出	518,978	26.04
已歸屬	(2,516,906)	14.76
已沒收或註銷	(1,347,932)	14.14
已轉移*	(527,970)	14.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490,192	15.72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增加或減少。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

29.2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其規定獎勵條款)，貴集團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於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採納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員工及非員工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貴集團的成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保留304,934,947股普通股、291,856,615股普通股及310,968,071股普通股可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份支付獎勵授出。

購股權一般計劃於六年期間歸屬。該等獎勵的六分之一應於授出首週年日期或曆年末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應於週年或餘下曆年末歸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29.2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 — 續

購股權

(a)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限
		美元	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144,244,000	0.01	
已沒收或註銷	(3,138,947)	0.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1,105,053	0.01	9.4
已授出	68,022,500	0.01	
已購回	(1,363,273)	0.01	
已沒收或註銷	(14,168,495)	0.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93,595,785	0.01	8.7
已授出	224,511,105	0.01	
已購回	(1,230,830)	0.01	
已沒收或註銷	(132,830,214)	0.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84,045,846	0.01	8.7

於2020年10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劉強東先生購股權，以每股0.01美元的行使價購買99,186,705股貴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須按六年授權時間表進行行權。授予劉強東先生購股權是為了激勵其繼續帶領貴集團於未來取得成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21,904,313及37,409,445。

估值技術由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期波動率	43.0%	43.0%	41.0%至43.0%
無風險利率(每年)	3.4%	3.2%	1.3%至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預計存續期(年)	10	10	10
相關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美元)	1.56	1.68	1.68至2.37

估計波動因素乃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該模型所使用的預計存續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的最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29.2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 — 續

佳估計而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1.55美元、1.67美元及2.00美元。

(b)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限
		美元	年
截至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15,454,000	0.01	
已沒收或註銷	(690,000)	0.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764,000	0.01	9.3
已購回	(26,666)	0.01	
已沒收或註銷	(10,903,334)	0.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834,000	0.01	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零及598,987。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績效情況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對原始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估值技術由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動率	43.0%
無風險利率(每年)	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計存續期(年)	10
相關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美元)	1.68

估計波動因素乃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該模型所使用的預計存續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1.67美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29.2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 — 續

(c) 與市場掛鈎的購股權

2018年4月授予前首席執行官的43,600,000股購股權須受服務條件及市場條件規限，且僅當貴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市場條件達成後方可行權。

與市場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限
		美元	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43,600,000	0.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3,600,000	0.01	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3,600,000	0.01	8.2
已沒收或註銷	(43,600,000)	0.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零。

估值技術經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動率	43.0%
無風險利率(每年)	3.4%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計存續期(年)	10
相關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美元)	0.47至1.25

估計波動因素乃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比較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該模型所使用的預計存續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0.85美元。

29.3 其他股份支付分配

京東集團總部員工的股份支付(包括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已根據相應驅動因素分配予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1,394,000元、人民幣162,816,000元及人民幣85,942,000元，被視為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並於其他儲備中列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29.4 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跨越速運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和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從而促進跨越速運取得成功。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通常計劃於1至3年內行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跨越速運已累計向其員工授出10,417,390份跨越速運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支付總額人民幣8,891,000元於貴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非控制性權益。

30. 股息

貴公司、其子公司或其關聯併表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基於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19,493	3,937,357	5,092,371
3至6個月	529,537	4,884	501,446
6至12個月	3,383	6,911	122,484
12個月以上	535	8,264	95,318
	2,652,948	3,957,416	5,811,619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主要為30到120天。

若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向貴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自行決定將貴集團的一項或多項付款義務售予金融機構，以提前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來滿足其現金流需求。貴集團對供應商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影響。原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供應商選定並售予金融機構的未履行付款義務分別為零、人民幣120,073,000元及人民幣472,981,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6,016,874	6,644,788	7,141,78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03,668	1,773,098	3,500,957
預提費用	823,170	1,110,062	1,550,083
按金	193,308	369,207	626,567
包裝材料應付款項	229,465	465,968	812,589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98,728	361,260	612,408
其他應納稅款	76,470	181,827	314,73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	—	104,640
暫收款項	305,060	92,004	109,903
其他	185,367	187,806	636,920
	9,232,110	11,186,020	15,410,593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人民幣104,640,000元及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來源於跨越速運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提供的計息借款。長期應付款項的期限為3年。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	—	9,233

33.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103,550	4,619,0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21,042	3,154,6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11,922	3,906,885
超過五年	340,303	783,062
	8,676,817	12,463,677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金額	(3,103,550)	(4,619,073)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金額	5,573,267	7,844,604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5.67%及5.17%。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A輪優先股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A輪優先股

於2018年2月，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通過發行1,004,000,000股A輪優先股籌集總額為2,5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973,564,000元)的資金，約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9%(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倘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且A輪優先股尚未轉換，A輪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計5年起有條件贖回。合格首次公開發售被界定為(i)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或(ii)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令緊隨該發售完成後貴公司的估值不低於20,000,000,000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首次公開發售。

於2020年8月，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22,867,347股A輪優先股，以融資64,02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039,000元)。

A輪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分紅權

在分紅方面，A輪優先股將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獲得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金額的股息(猶如該等股份為一個類別)。除以依法可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外，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表決權

每股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持有的票數等於該等A輪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票數。A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共同表決，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表決。

清算優先權

如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貴公司依法可用於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須根據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目的比例在持有人中分派(猶如所有A輪優先股已於緊接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前轉換成普通股)。

贖回權

自A輪優先股初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起及之後及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每名A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請求及要求貴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A輪優先股。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就每股A輪優先股須支付的初始贖回價格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i) 貴公司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每股A輪優先股的股息(計算至(包括)贖回日期)；加上

(ii) A輪優先股購買價，即每股股份2.50美元，須就股份股息、股份合併或類似資本重組事件作出適當調整。

轉換權

每股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於該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A輪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如果轉換價未作調整，則每股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A輪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倘若(i)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持有至少50%已發行A輪優先股的A輪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轉換A輪優先股，則每股A輪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公司發行的A輪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	17,462,915	18,069,639
發行A輪優先股	15,973,564	—	443,039
公允價值變動	239,142	315,477	4,861,109
匯兑差額	1,250,209	291,247	(1,455,373)
年末賬面價值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來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	18%	17%	16%
無風險利率	1.97%至3.72%	1.71%至3.71%	0.54%至3.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5%	25%	10%
預期波動率	45%	38%	38%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DLOM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各估值日期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35.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	—	597,380

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於2018年8月及10月，跨越速運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了最終協議，並發行了具有優先權的跨越速運權益工具(「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

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的主要優先權如下：

表決權

各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均擁有與普通股本證券數目相當的表決權，該等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隨後可轉換為普通股本證券。

分紅權

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股權益工具的持有人有權於跨越速運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從任何合法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股息。有關分配不得累積。倘若任何股息獲宣派及派付，則有關股息應以完全攤薄的基準按比例派付予跨越的所有股本證券持有人。分紅權被視為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中包含的權益組成部分，後續期間將不再重新計量。

清算優先權

倘若跨越速運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則遵循以下方式(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向跨越速運的股東作出分配：

各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當於該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 續

先權益工具適用購買價格的100%，加上相應的跨越速運留存利潤的份額，優先於將跨越速運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配給普通股本證券的持有人。

倘若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支付予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全部優先股金額，則清算優先股金額將按其相對持股比例分配予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的持有人。

向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股權工具的全部持有人分配或全額支付優先清算權金額後，可用於分配的跨越速運剩餘資產(如有)應按比例分配給普通股本證券的持有人，基於在全面攤薄基準上按比例分配給當時各持有人的股本證券數量。

購回權

於(i)在發行跨越速運A輪或A+輪優先權益工具的第九個週年後，跨越速運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ii)跨越速運或跨越速運的任何創辦人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交易協議的行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跨越速運A輪或A+輪優先權益工具的持有人可要求跨越速運以代表購買價的贖回價贖回該等持有人當時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未償還股本證券，加上從發行日期到付款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減去該持有人收取的任何留存利潤。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是5.63%，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賬面價值	585,774
應計利息	11,6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597,380

36.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43,112
遞延稅項負債	—	(42,054)	(717,285)
	—	(42,054)	(674,17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其他	加速折舊	企業合併獲得的其他無形資產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計入損益	—	—	(41,488)	—	(566)	(42,0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	(41,488)	—	(566)	(42,054)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727,888)	—	(727,888)
扣除／(計入)損益	35,730	7,382	19,925	33,287	(555)	95,7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5,730	7,382	(21,563)	(694,601)	(1,121)	(674,173)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251,304	3,962,956	3,137,57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0,153	760,417	896,570
	3,361,457	4,723,373	4,034,145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貴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分別於2019年至2023年、2020年至2024年及2021年至2025年期間屆滿。

3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及存在下列結餘。貴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關聯方交易 — 續

37.1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貴集團存在結餘的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D.com, Inc.	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騰訊集團」）	最終母公司股東
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愛回收集團」）	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及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 L.P.（「核心基金」）	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Dada Nexus Limited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	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科技」）*	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劉強東先生控制

* 京東科技自2020年6月起成為京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37.2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上市業務應佔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收入、廣告收入、後台管理支出及共享服務開支均分拆自京東集團，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均由剩餘京東集團進行。於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前，該等交易已基於剩餘京東集團確認／發生的實際金額（無法明確識別的若干開支除外，該等開支已按照附註1.2所披露的方法分配）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猶如其為貴集團的收入及開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關聯方交易 — 續

37.2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於A輪優先股融資定價政策生效日期後，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訂明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貴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貴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日起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記錄的該等交易的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	(i)	26,552,355	30,682,081	39,155,413
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	(ii)	275,431	170,523	54,670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iii)	9,534	128,772	220,093
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服務	(ii)	4,759	24,245	69,455
獲得的服務：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服務	(iv)	644,578	802,333	1,281,288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v)	938,627	1,561,772	2,189,983
從JD.com, Inc.獲得的股份支付	(iv)	509,417	425,803	228,562
從京東科技獲得的服務	(vi)	111,140	101,324	97,928
租賃安排：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viii)	281,561	—	—
向核心基金進行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利息	(vii)	—	147,587	132,878
向京東集團進行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利息	(ix)	—	10,517	20,595
收取或支付利息：				
從京東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x)	156,958	69,824	102,047
向京東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x)	48,451	59,968	—

提供的服務：

(i) 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包括但不限於倉配服務、快遞快運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獲得廣告費。

(ii) 貴集團主要為騰訊集團及愛回收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

(iii) 貴集團主要為京東科技提供安裝和維護服務以及廣告服務。

獲得的服務：

(iv) 除特定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員工通勤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外，京東集團亦向貴集團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關聯方交易 — 續

37.2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購股權。此外，京東集團總部員工的股份支付按相應的驅動因素分配予貴集團。

(v) 達達集團主要向貴集團提供即時配送服務。

(vi) 京東科技主要向貴集團提供支付及配套服務。

租賃安排：

(v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於營運所需與核心基金訂立了為期4至7年的若干份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40,868,000元及人民幣3,100,714,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於營運所需與核心基金訂立了一份為期4年的租賃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32,697,000元及人民幣2,711,907,000元。

(viii)貴集團出於營運所需自京東集團租賃倉庫。

(ix)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了為期2至6年的若干份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1,617,000元及人民幣266,01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了為期1至6年的若干份租賃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96,811,000元及人民幣799,943,000元。

收取或支付利息：

(x) 為更好地利用超額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貴集團通過向京東集團轉入超額現金並收取相應利息來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而京東集團就貴集團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收取利息開支。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貴集團有權獲得利息收入並有義務向京東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關聯方交易 — 續

37.3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10,486,252	10,538,555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	72,940	143,584	199,821
應收騰訊集團款項	83,121	38,806	63,202
應收愛回收集團款項	892	15,536	7,199
應收達達集團款項	23,925	11,579	3,43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7,579	5,187	3,630
	188,457	10,700,944	10,815,8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6,016,874	6,474,480	6,951,957
應付達達集團款項	146,586	228,456	507,274
應付核心基金款項	—	20,308	39,83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2,124	154,017
	6,163,460	6,875,368	7,653,0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外，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512,000元、人民幣94,160,000元及人民幣93,473,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945,000元、人民幣120,532,000元及人民幣183,817,000元，該等款項將於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前結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京東集團款項主要包括(i)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與京東集團的非貿易相關結餘。應收京東集團的所有未結款項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但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該等應收款項通將按月結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應付京東集團款項外，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586,000元、人民幣230,580,000元及人民幣511,291,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70,308,000元及人民幣189,831,000元，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包括(i)由京東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餘下上市業務自2017年1月1日起動用的資金及分拆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非貿易相關結餘，該等款項預計將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悉數結清。

上述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按需還款或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除應收／應付京東集團的款項外，上述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關聯方交易 — 續

37.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926	3,793	3,679
股份支付	134,056	127,469	143,884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53	100	103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315	602	844
總計	136,350	131,964	148,510

38. 承諾

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購買物業及設備	514,041	25,192	107,175

經營租賃承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關於倉庫、配送站及自提站、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期為1至12年)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其到期時間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42,605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573,798
5年以上	419,066
總計	6,435,469

39.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20年8月17日，貴集團收購了跨越速運60.2%的普通股(為完全攤薄股本權益的55.1%)。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850,000
發行的權益工具減去收到的現金收益	115,856
總計	2,965,8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的費用微不足道，並已被確認為開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收購一家子公司 — 續

收購日確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2,919,879
包括：客戶關係	*2,549,400*
技術系統	*357,000*
物業及設備	657,777
使用權資產	1,451,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60,286
存貨	33,661
貿易應收款項	829,7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8,000
受限制現金	97,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710
租賃負債	(1,425,238)
長期借款	(123,296)
短期借款	(862,812)
貿易應付款項	(835,2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692)
遞延稅項負債	(727,888)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585,774)
	3,427,406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9,752,000元，其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923,608,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3,856,000元。

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跨越速運非控制性權益(39.8%)乃參考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960,692,000元。該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估算。下列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主要模型輸入參數：

- 假設貼現率為18.5%；及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

此外，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包括跨越速運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員工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2,965,856
加：非控制性權益(於跨越速運的39.8%股權)	1,960,692
減：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427,40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499,14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收購一家子公司 — 續

收購跨越速運產生的商譽來源於收購包括截至收購日期跨越速運整體員工隊伍、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就稅法規定而言均不可扣減。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2,850,000
減：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710)
	1,474,290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包括歸屬於跨越速運產生的額外業務的利潤人民幣349,817,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跨越速運產生的人民幣3,734,255,000元。

倘收購跨越速運於2020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將為人民幣77,569,43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3,857,90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倘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倘跨越速運已於2020年初被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確認金額計算。

40. 金融工具

40.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01,545	1,026,599	2,005,09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194,901	23,441,971	26,942,19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	109,239	116,9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501,354	11,958,865	16,275,75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567,997	19,216,642	19,720,87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17,462,915	18,069,639	21,918,414

40.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其次以其他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貴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亦令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兑損益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兑兩項主要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貴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及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始終未清償而編製。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983,000元、人民幣21,679,000元及人民幣4,744,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其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面臨價格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該等變動可能由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相關的因素造成，亦可能由市場因素造成。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貴集團已指派一支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210,000元、人民幣13,795,000元及人民幣14,912,000元。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貴集團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合同義務，造成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股投資。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為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提供保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信用審批事宜。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及評分將會每年審核兩次。貴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準備矩陣或者個別認定的方式以評估貿易結餘的減值。在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有關項目，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貴集團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銀行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為管理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帶來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參考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的信息，評估銀行結餘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微不足道。

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結算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發放貸款墊款前，貴集團管理層已對債務人的信用背景有所了解，且已進行內部信貸審批程序。貴集團管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層已考慮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經濟前景，並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經評估後，貴公司董事尚未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任何項目。此外，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貴集團投資債務證券。為最大限度降低該等優先股投資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未上市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受到監控並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良好.....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概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在到期日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款項被核銷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通過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的準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所承擔信貸風險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經個別評估發生信用減值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765,000元、人民幣43,891,000元及人民幣87,732,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9%	1,508,610	0.5%	3,031,403	1.4%	5,228,439
3至6個月.....	15.0%	45,166	10.0%	96,714	17.7%	100,242
6至12個月.....	63.0%	27,500	51.8%	41,261	53.7%	50,448
12個月以上.....	100.0%	2,992	100.0%	20,841	100.0%	35,157
	2.5%	1,584,268	2.1%	3,190,219	2.8%	5,414,286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來估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準備矩陣累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人民幣39,936,000元、人民幣67,029,000元及人民幣152,048,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對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作出累計減值準備人民幣16,765,000元、人民幣43,891,000元及人民幣87,732,000元。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3,774	1,079	4,853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33,170	18,678	51,8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6,944	19,757	56,701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9,244	118,208	127,452
核銷	—	(73,233)	(73,2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6,188	64,732	110,920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70,703	138,519	209,222
核銷	—	(80,362)	(80,3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16,891	122,889	239,780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欠款。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c)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負債頭寸分別為人民幣916,605,000元、人民幣2,084,996,000元及人民幣2,893,632,000元。負債淨額主要是由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造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62,915,000元、人民幣18,069,639,000元及人民幣21,918,414,000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4。於任何情況下，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影響。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貴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該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或不到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52,948	—	—	—	2,652,948	2,652,948
客戶預付款項		4,971	—	—	—	4,971	4,971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6,843,435	—	—	—	6,843,435	6,843,4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223,773	—	17,223,773	17,462,915
		9,501,354	—	17,223,773	—	26,725,127	26,964,2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57,416	—	—	—	3,957,416	3,957,416
客戶預付款項		68,222	—	—	—	68,222	68,222
租賃負債	5.67%	3,188,247	2,303,967	3,800,475	483,953	9,776,642	8,676,81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933,227	—	—	—	7,933,227	7,933,2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515,020	—	17,515,020	18,069,639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109,239	—	—	—	109,239	109,239
		15,256,351	2,303,967	21,315,495	483,953	39,359,766	38,814,5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11,619	—	—	—	5,811,619	5,811,619
客戶預付款項		258,861	—	—	—	258,861	258,861
租賃負債	5.17%	4,732,571	3,406,675	4,660,926	1,169,196	13,969,368	12,463,67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407,895	—	—	—	9,407,895	9,407,8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6,502,686	—	16,502,686	21,918,414
長期應付款項	4.35%	—	100,000	100,000	—	200,000	200,000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5.63%	—	—	—	859,865	859,865	597,380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116,950	—	—	—	116,950	116,950
		20,327,896	3,506,675	21,263,612	2,029,061	47,127,244	50,774,79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貴公司概無金融負債。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核其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視同轉換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貴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40.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565,611	—	—	565,611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1,200	—	1,200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316,553	218,181	534,734
	565,611	317,753	218,181	1,101,545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462,915	17,462,91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367,867	—	—	367,867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	159,960	159,960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223,911	274,861	498,772
	367,867	223,911	434,821	1,026,599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8,069,639	18,069,639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	—	109,239	109,239
	—	—	18,178,878	18,178,8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397,649	—	—	397,649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	162,180	162,180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178,895	318,634	497,529
理財產品	—	947,738	—	947,738
	397,649	1,126,633	480,814	2,005,096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1,918,414	21,918,414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	—	116,950	116,950
	—	—	22,035,364	22,035,36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載於附註34。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565,611	367,867	397,649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1,200	—	—	第2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159,960	162,180	第3級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市場倍數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316,553	223,911	178,895	第2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218,181	274,861	318,634	第3級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市場倍數
理財產品.....	—	—	947,738	第2級	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參數的預期回報所折現的現金流	不適用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	—	109,239	116,950	第3級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是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表所列歸為第3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中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4,643,000元、人民幣388,469,000元及人民幣1,005,434,000元。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b)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123,333	—	—
已購買	47,852	—	—
已發行	—	15,973,564	—
公允價值變動	39,118	239,142	—
匯兑差額	7,878	1,250,20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18,181	17,462,915	—
已購買	157,697	—	—
出資	—	—	115,750
公允價值變動	54,731	315,477	(6,511)
匯兑差額	4,212	291,247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34,821	18,069,639	109,239
已購買	25,000	—	—
已發行	—	443,039	—
出資	—	—	15,000
公允價值變動	40,384	4,861,109	(7,289)
匯兑差額	(19,391)	(1,455,37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80,814	21,918,414	116,950

(c)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金融工具 — 續

40.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4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年度虧損之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764,547)	(2,237,486)	(4,037,289)
調整項目：			
所得稅	556	77,330	(12,007)
財務成本	63,224	430,105	454,774
財務收入	(326,519)	(386,140)	(264,39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68,627	64,0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54,605	1,243,149	1,457,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85,562	3,591,7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05	4,712	147,233
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52,330	137,131	221,040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50,000	—
股份支付	910,385	997,912	877,59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546	(4,610)	32,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3,064	469,241	(68,456)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	(6,511)	(7,28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39,142	315,477	4,861,109
外匯虧損淨額	240	21,641	41,9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1,169)	3,966,140	7,360,451
存貨增加	(178,244)	(41,854)	(105,90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23,008)	(1,716,299)	(1,521,1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55,991)	(6,223,643)	(195,816)
合同資產增加	(23,249)	(27,221)	(8,13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38,188	1,304,468	1,019,001
合同負債增加	7,170	4,765	55,6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8,789	4,977,753	3,293,930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3)	63,251	190,639
經營所得現金	891,033	2,307,360	10,088,650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41.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租賃負債	(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淨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	—	7,714	—	7,714
融資現金流	—	—	1,317,869	15,958,791	17,276,660
公允價值調整	—	—	—	239,142	239,142
匯率調整	—	—	—	1,250,209	1,250,209
已確認財務成本	—	—	—	14,773	14,773
利息收入	—	—	(156,958)	—	(156,958)
利息開支	—	—	48,451	—	48,451
經營活動的結算淨額	—	—	(1,519,440)	—	(1,519,440)
投資活動的結算淨額	—	—	490,138	—	490,138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	—	—	5,829,100	—	5,829,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	6,016,874	17,462,915	23,479,789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調整	—	5,895,781	—	—	5,895,781
截至2019年1月1日	—	5,895,781	6,016,874	17,462,915	29,375,570
融資現金流	115,750	(2,614,192)	(7,429,912)	—	(9,928,354)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6,511)	—	—	—	(6,511)
新訂立租賃	—	5,339,145	—	—	5,339,145
公允價值調整	—	—	—	315,477	315,477
匯率調整	—	—	(408,276)	291,247	(117,029)
利息收入	—	—	(69,824)	—	(69,824)
利息開支	—	370,137	59,968	—	430,105
經營活動的結算淨額	—	—	(2,243,949)	—	(2,243,949)
投資活動的結算淨額	—	—	(250,707)	—	(250,707)
租賃付款的結算淨額	—	(314,054)	314,054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9,239	8,676,817	(4,011,772)	18,069,639	22,843,92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41.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 續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租賃負債	(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淨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9,239	8,676,817	(4,011,772)	18,069,639	—	—	—	—	22,843,923
融資現金流	15,000	(3,464,461)	(20,243)	443,039	—	(986,108)	200,000	100,000	(3,712,773)
收購一家子公司	—	1,425,238	—	—	585,774	986,108	—	—	2,997,120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7,289)	—	—	—	—	—	—	—	(7,289)
新訂立租賃	—	5,662,489	—	—	—	—	—	—	5,662,489
公允價值調整	—	—	—	4,861,109	—	—	—	—	4,861,109
匯率調整	—	—	715,925	(1,455,373)	—	—	—	—	(739,448)
利息收入	—	—	(102,047)	—	—	—	—	—	(102,047)
利息開支	—	424,766	—	—	11,606	—	—	4,640	441,012
經營活動的結算淨額	—	—	793,994	—	—	—	—	—	793,994
投資活動的結算淨額	—	—	(1,223,627)	—	—	—	—	—	(1,223,627)
租賃付款的結算淨額	—	(261,172)	261,172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16,950	12,463,677	(3,586,598)	21,918,414	597,380	—	200,000	104,640	31,814,46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42.1 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中國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國際供應鏈業務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物流服務業務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貨運服務
西安京迅遞	中國內地	人民幣9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貨運服務
廣東京東星佑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	100%	100%	貨運服務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貴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北京京邦達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物流服務業務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上海迅贊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北京京訊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北京元翼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貨運代理業務
西安京東信成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 續

42.1 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一般資料 — 續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陝西京東信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遼寧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湖北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江蘇京東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75%	75%	航空貨運業務
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100%	快遞服務
宿遷京東通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網絡貨運平台
跨越速運（附註39）.....	中國內地	人民幣661,271,496元	—	—	55.1%	55.1%	物流服務業務

* 如附註1.2所述，貴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法定擁有子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權力，並有權取得參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對該等關聯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前述回報，並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 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英文名稱從他們的中文註冊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

上表列出了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貴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貴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投票權與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未就上文所列於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編製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法定財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 續

42.1 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一般資料 — 續

報表。由於尚未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因此並未編製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截至相應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發行任何債券。

42.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下表載列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運地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普通股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所持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及表決權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越速運.....	中國內地	39.8%	44.9%	98,060	2,067,64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 續

42.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 續

跨越速運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77,855
流動資產	2,824,203
非流動負債	(2,559,501)
流動負債	(1,659,880)
	3,682,677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615,034
跨越速運的非控制性權益	2,067,643
	3,682,677

	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34,255
開支	(3,487,874)
期間盈利	246,38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46,381
期間盈利及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48,321
跨越速運的非控制性權益	98,060
	246,381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705,268
投資活動	(410,753)
融資活動	(1,075,272)
	(780,757)

43.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45. 期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2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説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計算	(7,743,390)	19,583,339	11,839,949	2.61	3.1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計算	(7,743,390)	21,581,308	13,837,918	3.05	3.66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5,141,672,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1,699,235,000元及人民幣902,483,000元予以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609,160,800股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及43.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

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A輪優先股轉換、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而言，港元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25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1年5月7日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4,541,628,679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未計及A輪優先股轉換、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25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1年5月7日通行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轉換」)的影響，如下文所詳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A輪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918,414,000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A輪優先股將於(1)全球發售完成後；(2)就A輪優先股而言，持有至少50%已發行A輪優先股的A輪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A輪優先股時，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須根據轉換價的調整予以調整)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倘若全球發售及轉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1,839,949,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3,758,363,000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或由約人民幣13,837,918,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5,756,332,000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43.36港元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人民幣6.06元(7.28港元)及人民幣6.42元(7.71港元)。假設本集團A輪優先股轉換後，該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將由4,541,628,679股增至5,568,496,026股。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25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1年5月7日通行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

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5月17日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5月10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進行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5月10日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股份的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組

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例(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等同於《公司條例》訂明的限制。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若於該合同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通知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之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

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的養老金、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在任時

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以其他方式招致的開支。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遭終止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與其所替代之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書面簽署並表示其同意膺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

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一天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至少五名人士擔任董事。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因此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其的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

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一個月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

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管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

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b) 倘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但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如押後股東大會：

(a)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b) 毋須通知在續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續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給本公司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務相同。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

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

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管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股款。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存置須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查閱費(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會議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除外，其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前述規定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期

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

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

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若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若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於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b) 於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3月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新股發行，導致向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發行共計3,9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c)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d)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Jungle Parent Limited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e)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Skycus China Fund, L.P.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f)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g)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SCC Growth IV 2018-A, L.P.發行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h)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i)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j)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k)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千山物流基金有限合夥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l)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Eastar Capital Fund, L.P.發行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m)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HHJL Holdings Limited發行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n)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發行3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o) 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向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p)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上海滬德越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q)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向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r) 於2018年10月3日，本公司向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s)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向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發行8,467,879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t)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向Hidden Hill SPV II發行3,658,77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u)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向CG Partners Opportunity Fund SP2發行19,208,57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v)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向(i) Jungle Den Limited發行203,221,64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ii) Jazz Dream Limited發行4,89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iii) Perfect Match Limited發行3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

(w) 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向Generation Gamma HK Investment Limited、Generation Zeta Investment Fund I, L.P.、Donghe Fund, L.P.、The Day Limited、Yun Sheng Capital Cayman、宜嘉有限公司、Florie Lane Limited、Success Union Global Limited、Black Ri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ong Lighting Limited、鐘鼎十期投資有限公司、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為及代表Logistics Fund I SP)、Dan Capital Emei Limited Partnership、Xingrun YiTeng LP、中法(併購)基金、SINO GLOW LIMITED、VJD Star Limited、Major Prime Group Limited、Speed Motion Global Limited、HS Capital Fund V LP、Green Galaxy LLC、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泉美有限公司、DE Capital Limited、Cherrywood (HK) Limited、City High Project Company Limited、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Toll Limited、陳鵬玲、Oceanwide Sigma Limited、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Bright Empire Overseas Limited、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HESH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發行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除上文及下文「— 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 於2019年6月14日，廣西京東尚佑傳媒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19年6月24日，宿遷京東集選貿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19年6月27日，天津匯禾海河智能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 於2019年6月27日，天津匯禾海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19年7月17日，容城縣京東雲科商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於2019年8月21日，青島乾清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19年9月26日，江蘇京東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於2019年11月18日，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19年11月27日，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19年11月29日，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9年11月29日，宿遷京東科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9年12月13日，湖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19年12月16日，安徽弘邦拓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19年12月19日，四川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9年12月23日，宿遷京東通聯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1月9日，上海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月10日，浙江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1月13日，廣東京東星佑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於2020年2月27日，江蘇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3月10日，福建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3月10日，北京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3月17日，上海易箱物流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0年4月21日，重慶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4月24日，湖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0年5月11日，陝西京東醫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0年5月25日，三亞京東環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6月17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0年6月24日，山西眾郵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6月24日，內蒙古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7月2日，山東拓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於2020年7月10日，京小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0年7月21日，河北拓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於2020年7月30日，天津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5日，湖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7日，江西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10日，河南弘邦拓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13日，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6,804,139.00元增至人民幣661,271,495.50元。
- 於2020年8月24日，貴州眾郵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27日，雲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9月17日，海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28日，廣西眾郵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12日，陝西京喜快遞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16日，遼寧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10日，甘肅迅贊貿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14日，京東星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19日，京東星辰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19日，京東星辰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20日，京東鯤鵬(江蘇)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29日，宿遷京東德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29日，宿遷京東冠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29日，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2日，宿遷京東卓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2日，宿遷京東拓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3日，四川京東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30日，吉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5日，山西京喜快遞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5日，廣西京喜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5日，重慶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5日，寧夏京喜快遞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23日，北京京喜快遞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24日，內蒙古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0日，四川京喜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0日，蘭州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0日，黑龍江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0日，雲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5日，山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5日，江西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7日，湖北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8日，青海京喜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1日，河南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2日，浙江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2日，天津通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5日，西藏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5日，湖北京東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8日，福建京喜通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2月3日，海南京喜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9年8月19日，JD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00越南盾。
- 於2019年12月19日，Jingdong Logistics Co., Ltd.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泰銖。
- 於2020年4月24日，Jingdong Logistics (Netherlands) Holding B.V.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5,000歐元。
- 於2020年5月7日，Jingdong Logistics (Netherlands) B.V.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8,000歐元。
- 於2020年9月30日，JINGDONG RETAIL (NETHERLANDS) B.V.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60,000歐元。
- 於2020年10月5日，JINGDONG DEVELOPMENT DEUTSCHLAND GmBH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 於2020年11月27日，Jingdong Logistics Investment Inc.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 於2020年12月17日，Jingdong Logistic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 於2021年3月12日，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0,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7日，長春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5日，南京跨越速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17日，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21年3月23日，廣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21年3月11日，深圳市跨航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1年2月26日，廣州領速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日，天津跨越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8日，長春市領速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21年2月23日，安徽京喜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1年2月26日，海南京東海通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1年3月19日，海南京東海通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100,000,000元。

- 於2021年3月2日，遼寧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6日，陝西武京智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7日，京東物流運輸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15日，北京京東醫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1日，Jingdong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68,000阿聯酋迪拉姆。

- 於2021年4月27日，南京鯨翎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3月1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a)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f) 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當時所有存在的已發行及流通優先股)將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董事獲授權按聯交所的要求及／或其認為有必要及／或可取者，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更改，並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如適用)，且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其認為有必要及／或可取的一切行動，以實施或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91,607,67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609,160,767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

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與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委聘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b)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及專有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對價格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c)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與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其中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僅用於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d)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以及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間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將其各自所持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e)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劉強東、張雳及李婭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劉強東、張雳及李婭雲各自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劉強東、張雳及李婭雲將委任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推選的董事、代行該董事權利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代為行使其作為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f)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g)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崔建及禹定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及專有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對價格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價格；

(h)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分別與崔建及禹定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同意向崔建及禹定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其中向崔建及禹定凱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僅用於向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繳納註冊資本；

(i)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分別與崔建及禹定凱以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崔建及禹定凱同意將其各自所持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j)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與崔建及禹定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崔建及禹定凱各自於2021年1月

25日訂立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崔建及禹定凱授權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會推選的董事以及代行該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代為行使其作為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k) 香港承銷協議；

(l) 本公司、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同意按發售價以6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m) 本公司、Evans Investments Pte. Lt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vans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1,046,250,000港元認購股份；

(n) 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658,750,000港元認購股份；

(o) 本公司、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2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p)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1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q) 本公司、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6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r) 本公司、BSOF Parallel Master Fund L.P.、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SOF Parallel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以15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s) 本公司、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協議附表2所列各投資者的代理人及代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協議附表2所列各投資者的代理人及代表)同意按發售價以1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及

(t) 本公司、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該協議附表3所列的投資者)、UBS AG Hong Kong Branch、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該協議附表3所列的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以1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青流计划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7598158	2019年6月21日
2.	青流计划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9	27613988	2018年11月28日
3.	京东亚洲一号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9	16257541	2016年3月28日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东快递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39	302114766	2012年11月5日
2.	JD Logistics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39	304261545	2017年9月4日

在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6549670	2020年5月22日
2.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47841643	2020年7月6日
3.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7841706	2020年7月6日
4.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47824706	2020年7月6日
5.	JDL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48458203	2020年7月28日
6.	JDL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8458217	2020年7月28日
7.	JDL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8442451	2020年7月28日
8.	JDL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48464278	2020年7月28日
9.	JDL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2	49005863	2020年8月18日
10.	JDL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7	49028486	2020年8月18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JDL Express 京东快递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852353	2020年9月18日
12.	JDL Express 京东快递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856233	2020年9月18日
13.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48458198	2020年7月28日
14.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8466359	2020年7月28日
15.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8475701	2020年7月28日
16.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48457911	2020年7月28日
17.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2	49024201	2020年8月18日
18.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7	49018162	2020年8月18日
19.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1	49008831	2020年8月18日
20.	JDL Cold Chain 京东冷链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877019	2020年9月18日
21.	JDL Cold Chain 京东冷链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876755	2020年9月18日
22.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0388561	2020年10月13日
23.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2	50380030	2020年10月13日
24.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0393862	2020年10月13日
25.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0366240	2020年10月13日
26.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50360951	2020年10月13日
27.	青流计划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9	47131627	2020年6月10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8.	青流计划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5	47143482	2020年6月10日
29.	青流计划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9	47120478	2020年6月10日
30.	青流计划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2	48748310	2020年8月7日
31.	京东云仓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66315	2021年1月21日
32.	京东云仓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76153	2021年1月21日
33.	京东云仓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3193434	2021年1月21日
34.	京东云仓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53169175	2021年1月21日
35.	京东服务+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89007	2021年1月21日
36.	京东服务+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69231	2021年1月21日
37.	京东服务+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7	53192282	2021年1月21日
38.	京东供应链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64894	2021年1月21日
39.	京东供应链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89059	2021年1月21日
40.	京东供应链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3182484	2021年1月21日
41.	京东快运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70581	2021年1月21日
42.	京东快运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89089	2021年1月21日
43.	京东快运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3174817	2021年1月21日
44.	JDL Technology 物流科技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68849	2021年1月21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5.	JDL Technology 物流科技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89480	2021年1月21日
46.	JDL Technology 物流科技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3189512	2021年1月21日
47.	JDL Technology 物流科技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53189186	2021年1月21日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JDL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35、39、42	305484385	2020年12月21日
2.	JDL 京东物流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12、35、39、42	305450706	2020年11月17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東倉儲系統	V2.0	2020SR0094004	2020年1月17日
2.	自動化全流程無人倉系統	V5.0	2020SR0303936	2020年4月2日
3.	無人倉系統	V1.0	2020SR0076018	2020年1月15日
4.	京東雲物流天璿運配管理系統	V3.0	2019SR1155410	2019年11月14日
5.	JDWCS系統	V1.0	2019SR0989506	2019年9月24日
6.	京東智能園區管理系統	V1.0	2020SR0918684	2020年8月12日
7.	雲物資物流應急保障管理系統	V1.0	2020SR0739801	2020年7月8日
8.	京東青龍騰飛系統	V2.0	2020SR0076151	2020年1月15日
9.	京東大件服務一體化系統	V2.0	2020SR0076118	2020年1月15日
10.	青龍物流配送系統	V1.0	2019SR1423840	2019年12月25日
11.	京東雲倉移動管理系統	V2.1.0	2020SR0431901	2020年5月11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機器人、機器人控制系統、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及介質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44147.6	2016年11月23日
2.	物流信息系統中的資訊處理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11119230.5	2016年12月8日
3.	確定訂單的配送時間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介質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010076046.7	2020年1月23日
4.	自動導引車、路徑規劃方法與裝置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892495.2	2016年10月12日
5.	提高倉儲出庫效率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934498.2	2017年10月10日
6.	機器人搬運車的調度方法和調度裝置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68223.5	2017年2月8日
7.	貨物傳輸系統、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11382477.0	2017年12月20日
8.	直角坐標機器人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30718.9	2017年1月16日
9.	物品存放裝置、碼垛系統及物品存儲方法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455335.2	2017年12月28日
10.	基於區塊鏈的簽單返還方法、裝置、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911322241.7	2019年12月20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1.	地圖匹配方法和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710012176.2	2017年1月9日
12.	基於電子地圖的歷史行車軌跡顯示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1021946.1	2016年11月17日
13.	物流傳站車及其內部貨物調動方法、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710902099.8	2017年9月29日
14.	用於自提櫃補貨的系統、自提櫃系統、裝置及方法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63919.9	2017年2月3日
15.	一種傳輸系統及方法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878343.1	2017年9月26日
16.	無人機飛行控制方法、裝置及無人機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909051.5	2016年10月19日
17.	物品抓取系統和方法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04338.4	2016年12月22日
18.	倉庫地圖構建方法和裝置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12179.6	2017年1月9日
19.	分揀系統和分揀方法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10881676.X	2017年9月26日
20.	自動引導車輪系舵角自動調整方法、裝置和自動引導車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937562.8	2016年10月25日
21.	無人機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和無人機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173715.6	2016年3月24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22.	貨架單元、貨架、貨物分揀系統和貨物分揀方法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818531.0	2016年9月13日
23.	可移動裝置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1204337.X	2016年12月22日
24.	自提櫃廣告機控制系統和方法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510015922.4	2015年1月13日
25.	自助存儲式自提櫃的分配方法、分配裝置及分配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510337907.1	2015年6月17日
26.	用於引導無人機降落的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632597.0	2016年8月4日
27.	自提櫃控制系統、自提櫃控制方法及自提櫃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410588920.X	2014年10月28日
28.	一種用於即時盤點的裝置及方法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210504447.3	2012年11月30日
29.	一種快速訂單複核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410818229.6	2014年12月24日
30.	提供貨物運送軌跡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210406497.8	2012年10月23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dl.cn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2.	zhongyouex.com	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3.	wuliujie.com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4.	jclps.cn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除若干不時的股份支付外)。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除若干不時的股份支付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現金人民幣250,000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

2. 董事薪酬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時JD.com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時董事對JD.com證券的任何交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余睿.....	實益擁有人[2]	5,900,000	0.10%
陳岩磊.....	實益擁有人[2]	2,200,000	0.04%
樊軍.....	實益擁有人[2]	1,800,000	0.03%
劉強東.....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實益擁有人[2]	4,023,186,705	66.04%
許冉.....	實益擁有人[2]	100,000	0.00%
張雳.....	實益擁有人[2]	200,000	0.00%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91,607,672股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此處所列董事的實益擁有權乃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3)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3,924,000,000股股份，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6.9%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説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115,532,493股JD.com的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 2,672,586,010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4,261,340股A類普通股）；及(ii) 442,946,483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實益擁有權百分比	總投票權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1)	15,600,000(1)	421,507,423(1)	437,107,423(1)	14.0(1)	76.9(2)(3)
許冉	*	—	*	*	*
張雳	*	—	*	*	*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京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不到JD.com流通股總數的1%。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及(ii)劉先生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有權獲取的15,6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腳註(2)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1,439,060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439,060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1,439,060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東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2,202,296,248(1)	69.16%
JD.com	余睿	實益擁有人	1,311,930(2)	0.04%
JD.com	陳岩磊	實益擁有人	166,850(3)	0.01%
JD.com	樊軍	實益擁有人	97,590(4)	0.00%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許冉	實益擁有人	100,000(5)	0.00%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張雳	實益擁有人	100,000(5)	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i)直接由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的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2,149,253,732股股份，而JD Jiankang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及(ii)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53,042,516股相關股份(就劉先生獲授的購股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6.9%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 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該等權益包括余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股份。

(3) 該等權益包括陳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樊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JD.com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許女士及張女士根據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有權獲取的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不涉及本公司在我們上市後認購新股份的期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期權(「**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人概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自動獲授予獎勵。

(c) 最大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598,847,916股。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已予保留但尚未授出或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於未來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比例(「**未授予獎勵比例**」)不足百分之五(5%)(「**觸發事件**」)，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立即(且無論如何不晚於發生觸發事件所在年度末及／或發生觸發事件後每年的1月1日)增加，增幅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百分之一(1%)，直至未授予獎勵比例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5%)為止。為免生疑問，前述本公司股份的增加一年不得超過一次。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委員會管理或董事會作為委員會所委派的有權向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管理。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目；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限制或沒收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v) 確定獎勵或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ix) 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x) 作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獎勵協議**」)作證明。獎勵協議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以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格。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3月31日(「**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3月31日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購股權

(i) 購股權的行使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將購股權的行權期限延長到授予之日起的十年以上。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i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i) 沒收

除非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在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

(iv) 激勵性購股權屆滿

在下列事件之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不可在任何程度上由任何人士行使：(i)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更早時間除外；(ii)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的六(6)個月；及(iii)參與者因殘障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一(1)年。參與者殘障或身故後，在其殘障或身故之時可行使的任何激勵性購股權，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根據參與者的遺囑如此行事者行使，或若參與者未能就有關激勵性購股權留下遺囑或未立遺囑而去世，可由根據適用繼承法及分配法有權取得激勵性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h)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i) 轉讓限制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委員會和獎勵協議(可經修訂)另有規定，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預先使用、讓渡、出讓、質押、遭受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能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給參與者(或出於其利益而交付)，而就股份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j)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節1(c)段中的限制的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價。

(k) 修訂、修改和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取消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除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80,989,655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i)已向Jungle Den Limited發行203,221,646股股份，Jungle Den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

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已向Jazz Dream Limited發行4,890,000股股份，Jazz Dream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1%。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所持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被攤薄約1.18%。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購股權)，因為有關計及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4,71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的其他員工)授出購股權。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承授人無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認購700,000股或以上股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董事							
余睿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黃莊西路3號院8-3-2902室	5,900,000股	0.01美元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10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10%
陳岩磊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嘉創二路泰禾拾景園3號樓606室	2,2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4%
樊軍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文化園西路8號院1703室	1,8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3%
劉強東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三羊北街3號院3號樓2單元902室	99,186,705股	0.01美元	2020年10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1.63%
許冉	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南郎家園6號樓3單元	100,000股	0.01美元	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0.00%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張雳	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榮華中路15號內3號	200,000股	0.01美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0%
高級管理人員							
馬越	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太陽園4號樓1506號	792,625股	0.01美元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6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1%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廖建文	於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	3110 Burlington Ave Lisle, IL, 60532-4562, USA	1,0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2%
唐偉	子公司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開發區三海子東路金茂逸墅21-12-02	2,6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4%
申中正	子公司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四平路26號	41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1%
於700,000股或以上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其他承授人							
何田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雨花區東二環一段710號2棟1006號	2,242,000股	0.01美元	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4%
傅兵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白廣路6號院1號樓3門33號	1,883,335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3%
程順義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瀛海鎮四海路7號院11號樓2單元1701室	1,8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3%
于建強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佳園16號樓2門701號	1,800,000股	0.01美元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3%
徐雷	高級執行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街1號院12號樓304號	1,7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3%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王強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發路1號	1,680,000股	0.01美元	2020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3%
肖軍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鎮里福居委會11組017號	1,666,665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0.03%
胡偉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成華區雙成三路18號13棟2單元2樓204號	1,6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3%
黃星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通路118弄20號1607室	1,6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3%
季尚尚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2號院2號樓4單元2102號	1,4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2%
楊磊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嘉定區嘉定工業區回城南路930弄15號102室	1,4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2%
姜耀東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金盞鄉小店村155號	1,25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2%
時雲峰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東麗區華明街華明大道7號	1,13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2%
孔旗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長寧路129號15樓E室	1,08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2%
陳生強	高級執行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榮華中街15號內3號	1,0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任廣樂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南陽市 臥龍區安皋鎮 北京路13組95號	1,0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9個月 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2%
李婭雲	高級執行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6號 二區陽光上東 2區10號樓	95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20年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2%
程岩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和平街15區 中巷平房11排2號	95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至 自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2%
範彬彬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貴園南里丙區 12號樓4單元601室	95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9個月 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2%
孫桂宇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上海沙龍 25號樓501室	9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年11個月 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9個月	0.01%
王鑫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鴨子橋路45號院 1號樓3單元1501號	889,000股	0.01美元	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6個月	0.01%
李斌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西源大道 2006號附212501號	851,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至 自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1%
張明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通州區 亦城景園8號樓 三單元1603室	83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9個月 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1%
張利紅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 海城路灣美花園 7#樓03A房	82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9個月 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1%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王笑松	高級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七路43號俊峰麗舍花園5棟2–5A房	8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0.01%
閆小兵	高級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沙河鎮玫瑰園別墅二區62號	8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1%
Bowen Zhou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西街6號院	8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1%
高峰	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龍潭街道左安漪園1號樓6–702	800,000股	0.01美元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6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	0.01%
喬葉雷	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第十三大街清竹園2號樓3門103號	76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1%
林琛	副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林肯公園B區10號樓506室	700,000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1%
小計：	**40名承授人**		**150,221,330股**				**2.4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滿十週年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或其他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7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的餘下4,670名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範圍	承授人總數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100,000股以上	291	58,392,545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至6年	0.96%
20,000股至99,999股	1,286	53,491,165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3個月	0.88%
0股至19,999股	3,093	18,884,615股	0.01美元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0.31%
小計：	**4,670**	**130,768,325股**				**2.1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滿十週年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藉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惟

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9,160,767股股份，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並由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體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體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支付的金額(「**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所

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人民幣1.00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要約函交付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交付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表決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iii)退休而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的情況，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法律資格，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員工，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承授人進行的活動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則購股權即時失效，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出售已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員工的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此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或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員工或顧問，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股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審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的大會同一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

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影響的情況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此分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之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亦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或其代表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藉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或其代表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自稱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派付的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

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B)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釐定則除外；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的股份；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兑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數目；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H)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609,160,767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f) 計劃授權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兑現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外，除非或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表決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且於相關日期與已發行且悉數繳足股份構成單一類別。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就履行授出的獎勵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以兑現獎勵。

(j) 獎勵的出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發放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的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將相關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以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的方式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戶)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的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倘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員工或顧問，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並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iii)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員工，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選定參與者進行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有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活動，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註銷，出售股份獎勵所得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本公司款項。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i) 獲得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ii) 經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ii) 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向Perfect Match Limited發行315,000,000股股份，Perfect Match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合共收取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a) 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d)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g)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 — 列報基礎」)的財務報表；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k)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JDL 京东物流